

# 美国研究

季刊

1995年第2期

AMERICAN STUDIES

第9卷

6月5日出版

论战后国际货币制度和美国的国际金融政策	陈宝森 (5)
联合国秘书长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陈鲁直 (13)
霸权·秩序·规则	王逸舟 (21)
评美国与联合国关系的历史进程	李少军 (32)
来自冷战外的挑战	时殷弘、许滨 (40)
——美国在菲律宾的失败与调整 (1945-1954)	
美国社会的文化矛盾	朱世达 (52)

## 短论

关于美国向拉美“输出民主”的历史思考	王晓德 (62)
--------------------	----------

## 信息

把握历史脉络__展望未来趋势	金灿荣 (65)
——“纪念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暨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	

## 研讨会综述

美国政治研讨会综述	倪峰 (67)
“美国当代文化思潮”学术讨论会综述	赵梅 (69)

## 新书架 (71)

编后 (74)

本期责任编辑:赵梅、姬虹

本杂志刊登的论文在美国 *Historical Abstracts and America: History and Life* 上登有摘要和索引。

编辑出版

中华美国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照排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印刷装订

北京仰山印刷厂

订阅处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100732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刊号

ISSN1002-8986/CN11-1170 / C@

国外代号

Q1122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_北京 399 信箱

定价

国内版 3.00 元

国际版 3.00 美元 (邮费在外)

AMERICAN STUDIES

Summer 1995, Vol. 9, No. 2

ARTICLES

POSTWAR INTERNATIONAL MONETARY SYSTEM AND 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OLICY

Chen Baosen (5)

With a view to maintaining its own level of production and full employment, the United States prompte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the Bretton Woods system, after world War II. The system, alongside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nd the World Bank, has played an active role in liberalizing postwar world trade and reviving the western economy. It proves that a good international monetary system is essential to the growth of world economy. The gradual transition of the gold-dollar standard to the floating rate of exchange has been in accord with the change of world economic structure. Although the present floating rate is not fully advantageous, it fits in with the reality of a multipolar world economy and thus remains robust.

UN SECRETARY GENERAL'S ROLE IN KEEPING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Chen Luzhi (13)

UN Secretary General is the chief administrative offic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role he plays in maintaining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is significant, and

limited at the same time. With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disputes and problem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ave become more diversified and complicated than ever. To be effective in doing his duty under new circumstances, he should keep a proper balance between international intervention and respect for sovereignty, special status of the great powers and equal rights for all nations, peace and development, and the U.N. and regional organizations. While the UN has put particular emphasis on peace-keeping in the past 50 years, it should lay equal stress on both peace and development from now on.

#### HEGEMONY, ORDER, AND REGIMES

Wang Yizhou (21)

This essay deals with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Beginning with peace under hegemony, it draws forth the concepts of the dominating power, policy coordination, collective security, etc., and analyzes the inherent causes of changes in world pattern effected by developed capitalist states. The author holds that there must be some sort of order behi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o matter how confused and vague they are, that the rationale which defines and controls the order constitutes a regime and that the rationale is always and can only be, a mixture of benevolent rule and rule by force. Hence the paper advances a new thinking devoted to analyzing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the post-bipolar world.

#### ON THE HISTORY OF U.S.-U.N. RELATIONS

Li Shaojun (32)

This article reviews the evolu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ited Nations. It argues that the founding of the U.N. marked the completion of the U.S. transition from isolationism to globalism and the beginning of its heading for hegemonism worldwide. In the past 50 years, the U.S. has undergone a transition from idealism to realism in the U.N. and thus has been placed in a dilemma in which the relations with this global organization can be neither too close nor too detached.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has rendered the United States new choices. Circumscribed by various conditions, it will not make greater commitment to the United Nations. Nevertheless, the status quo of their relations will probably be maintained in the foreseeable future.

#### A CHALLENGE FROM BEYOND THE COLD WAR: U.S. FAILURE AND POLICY READJUSTMENT IN THE PHILIPPINES (1945-1954)

Shi Yinhong and Xu Bin (40)

After World War II the United States made a futile attempt to remake the Philippines according to its own will. This failure is explained in this article by examining the evolution of U.S. policy toward the Philippines from 1945 to 1954. The policy

shifted from trying to remould the Philippine society and politics to recognizing the status quo and cooperating with the Philippine political elite with a compromising gesture. The cause of the failure resides in the basic structural difference between U. S. and Philippine societies which are independent of each other. No conceivable and feasible policy options would have allowed the United States to change the course of a politically independent and dynamic society like the Philippines. Similarly, American attempts to transform other undeveloped countries in that fashion had no chance to succeed.

#### 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S OF AMERICAN SOCIETY

Zhu Shida (52)

The author, after making a histo-cultural analysis of the evolution of American political culture, comes to believe in an optimistic, instead of a pessimistic, prospect for America's mainstream WASP culture. Though it will inevitably undergo changes as times go by, this culture will remain American no matter how strongly the cultures of ethnic minorities may assault it. He bases his belief on the vitality of the openness of American society, the diversity of American culture, and the dynamism of the self-adjustment and regulatory ability of American political culture.

#### ACADEMIC DIGEST

##### A HISTORICAL REFLECTION OF U. S. "EXPORT OF DEMOCRACY" TO LATIN AMERICA

Wang Xiaode (62)

#### ACADEMIC ACTIVITIES

##### A SYMPOSIUM COMMEMORATING THE 50TH ANNIVERSARY OF THE VICTORY OF THE ANTI-FASCIST WAR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UNITED NATIONS

Jin Canrong (65)

##### A WORKSHOP ON AMERICAN POLITICS

Ni Feng (67)

##### A WORKSHOP ON TRENDS OF CONTEMPORARY AMERICAN LITERARY THINKING

Zhao Mei (69)

#### NEW BOOKS (71)

EDITOR'S NOTE (74)

Articles appearing in this journal are abstracted and indexed in HISTORICAL ABSTRACTS and AMERICA: HISTORY AND LIFE.

AMERICAN STUDIES, a quarterly, is published jointly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American Studies, and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content of the articles in this journal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reflecting the views either of the Association or the Institute.

《美国研究》1995 年第 2 期

## 论战后国际货币制度和美国的国际金融政策

陈宝森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在纪念联合国成立 50 周年之际,人们自然会想到联合国宪章中有关维护和平和发展经济的重要目标,想到为发展世界经济在联合国下建立的国际金融机构和国际货币制度以及它与美国国际金融政策的关联。本文拟就这一题目进行一点历史回顾和评论。

### 良好的国际货币制度是发展世界经济的重要条件

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是促进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条件,但是发展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没有一个好的国际货币制度为之服务是无法顺利进行的。因此要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就要求建立良好的国际货币制度和金融秩序。

在资本主义的发展史上,早期的国际金融制度是建立在贵金属充当世界货币的基础之上的。当时在世界市场上,占统治地位的是双重价值尺度,即金和银。世界货币执行一般支付手段的职能、一般购买手段的职能和储藏手段的职能。而它的最主要的职能则是作为支付手段平衡国际贸易差额。

以金和银为世界货币的复本位制,自 19 世纪 70 年代以后迅速向金本位制过渡。到 20 世纪初,除中国以外,各国之间的巨额汇兑以及许多小额汇兑都已奠定在黄金的基础之上了。典型的金本位制其特征是:金币可以自由兑换,黄金可以自由输出入,货币储备全部是黄金,并以黄金进行国际结算。在典型的模式以外还有金块本位制(国内不流通金币,银行券在一定条件下只能兑换金块的一种金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又称虚金本位制,即国内不流通金币,对外无限制供应外汇以维持本国货币稳定的一种金本位制)。

英国早于 1816 年即已建立金本位制。它是为英国发展世界贸易服务的。由于英国的世界工厂地位,英镑成为国际清算中的硬通货,与黄金一起发挥着世界货币的作用,因而也

为整个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立下了汗马功劳。时至今日许多学者仍然缅怀金本位制，因而主张恢复金本位。这种观点同当时金本位制的积极作用是分不开的。

以英国为中心的金本位制在 1929—1933 年的资本主义大危机中受到严重打击。1931 年 7 月德国为了对付金融危机冻结了外国在德国境内的资产。英国的流动资产被德国冻结后，英镑发生动摇，其他国家也纷纷从伦敦提取存款以保 肿约早牧魁去侄巍# 保梗常蹦辘乖掠 9. 巳黄确牌 鸩鸩疾唬 鸩市磺巽骰铄 率自由浮动。其他国家也被迫放弃金本位，因而进入了浮动汇率时期。30 年代的浮动汇率分为几个货币集团——英镑集团、法郎集团、美元集团等等。集团内部各个成员国的货币与主导货币如英镑、法郎和美元保持固定汇率，而英镑、法郎和 美元之间的汇率则是浮动的。英镑、法郎和美元在各自的货币集团内部是储备货币。

由于汇率的不稳定给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带来许多困难，各国力求重建金本位制。1932 年 6 月召开了洛桑会议。接着又在 1933 年召开了伦敦会议。在伦敦会议上许多国家特别是法国、意大利极力要求恢复金本位。然而罗斯福总统为维护美国自身利益，明确反对恢复金本位的主张。他宣称美国在金融问题上拒绝接受对美国自由行动的任何限制。

罗斯福之所以反对恢复金本位，是想采取一种通过降低美元对黄金的比价的办法提高国内工农产品价格，以帮助美国经济早日复苏。为此美国于 1932 年 10 月 22 日宣布每盎司黄金价格由同年 3 月的 20.67 美元，上升到 10 月 21 日的 29.01 美元。10 月 25 日复兴金融公司按照每盎司 31.36 美元的价格收购新开采出来的国内黄金，10 月 29 日又按此价格收购国外黄金。到 12 月 18 日，金价上升到每盎司 34.06 美元。为了把美元比价保持在这种人为的低水平上，必须把上市的黄金全部买下来。12 月 28 日，联邦储备委员会接到命令，把他们从 3 月份银行危机以来得到的全部黄金储备交给财政部，按照 20.67 美元的老价格换取钞票。这样，财政部就可以用所得到的利润抵销按照新价格购买国内外黄金所增加的成本。

这种把美元强制贬值到只相当于以前含金量 60% 的作法使国际金融贸易市场动荡不安。投机家买进黄金卖给复兴金融公司谋取暴利。外国认为美国犯了对他们的通货和贸易实行经济侵略的罪过。法国尤其不满，认为复兴金融公司的做法将使世界黄金枯竭并迫使法国退出金本位。欧洲的制造商认为美国商品在国外市场的降价使美国出口获得有利条件，这种做法是不公正的。

在美国政府看来，美元贬值有利于美国经济复苏，因而是正当的。美国无疑在外贸方面取得了很大利益，从而防止了在维持美元与黄金比价的情况下可能发生的挤兑黄金风潮。然而关于国内商品价格将自动随美元的黄金价格上涨的设想并没有实现。尽管工业品价格维持稳定或略有上升，商品总价格则略有下降。而最需要刺激的农产品价格反而下降许多。

30 年代，在各国政府调控下的浮动汇率成为各自摆脱危机的手段。为了转嫁困难，各国争着把本国汇率加以贬低，以便扩大出口。西方各国之间进行的这种汇率战和贸易战加深了大危机。和此前的金本位制比较，它被认为是十分糟糕的、给各国带来极大混乱和伤害的国际金融制度。也是美国在其国力已经强大的条件下拒绝承担其国际义务的结果。

### 布雷顿会议体系的建立和建成

二次大战结束时，美国经济实力空前强大。美国这时最担心的是：战时经济转向和平轨道以后军队复员，军工停产，工人失业，重演 30 年代的大危机。为了避免这种风险，美国急于建立一种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使之有利于维持美国现有的生产水平和充分就业。布雷顿森林会议体系就是为这个目的服务的。

1944 年 1 月，美国众议院建立了一个以众议员科尔默为首的委员会，研究战后的对

外经济政策。该委员会认为,要维持美国的充分就业必须把美国的出口维持在战时水平,为此进口必须比战时增加几倍,或者对外投资能够发展到空前规模。为了扩大美国的对外贸易,委员会建议在贸易、金融、交通运输等领域采取行动。其核心思想是保持一个开放型的或多边型的世界经济,要一切国家都对来自世界各地的贸易和投资开放。在许多美国人看来,30年代由德国、日本以及英国所创造的体现帝国主义特权的单边支付贸易体制必须拆除,而建立一种多边经济体制。在新的体制下,贸易和资本的流动将按供求规律运行,不受政治干扰而自由跨越国境。价格低廉的生产者将在贸易中取胜而不管商品来自哪个国家。多边主义也将消除两国国际收支账户必须平衡的要求,对原料生产国的贸易逆差可以用对工业国的贸易顺差来抵销。按照这种设想组织起来的世界经济体系将既能保证庞大的出口顺差,又能保证美国大银行大公司在海外投资的不断扩展。而要形成这样一种格局必须建立一个类似大危机前的金本位制的、币值稳定的、可以自由兑换的国际金融制度。这就是英美协商建立布雷顿森林体系的由来。

布雷顿森林协议以及据此建立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其有关条款中都体现了科尔默委员会的基本设想。

协议中最重要的一条规则是宣布歧视性汇率和限制汇兑自由为非法。美国方面特别渴望取消对现行国际贸易往来支付的限制,因为它妨碍了国际贸易特别是美国出口的增长。不过由于自由汇兑的条件尚不成熟,协议允许经过一个“过渡时期”。

协议中的第二条重要规则是力求稳定汇率,防止竞争性的外汇贬值。为此协议确认美国1934年1月所规定的1美元含金0.888671克,35美元等于1盎司黄金,并要求其他成员国货币的比值都用一定数量的黄金或美元来表示。市场汇率波动幅度超过比值上下1%,各国政府有义务进行干预。比值变动幅度超过10%必须得到基金组织的同意。在各种补救措施都不解决问题时,协议允许改变汇率以消除该国国际收支的不平衡。美国则承担为各国政府或其中央银行用美元向美国兑换黄金的义务。为了解决短期外汇平衡问题,协议规定建立一种常设的官方短期信贷基金——中央基金。帮助处于困难中的政府能够有条不紊地弥补逆差。这个常设机构于1945年12月27日正式成立。协议规定每一个成员国都必须向中央基金贡献黄金和自己的货币。每一成员国又都有正常的提款权,最高额度为会员国所缴份额的125%。在会议上基金组织的资本定为88亿美元,美国认缴31.75亿美元。这和英方的建议相差甚远,凯恩斯曾希望由美国承担250亿到1000亿美元应急款,建立起一座为美元短缺国家排忧解难的慷慨金库。

在布雷顿森林会议上花费精力最多的是讨论各国在基金组织中各自应持有多少份额。份额之所以成为问题是因为它将决定一个国家有多少投票权。协议规定理事会是基金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每一成员国都有250票基本投票权,然后再按各国在基金组织中认缴基金的份额,每10万美元增加一票,两者相加为该成员国投票权的总额。因此,成员国投票权的多少基本上取决于该国认缴基金份额的多少。由于美国所占基金份额最大,它一国就拥有全部表决权的20%以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理事会和董事会在讨论一般问题时有过半数的赞成票即可通过,而对于重大问题必须有4/5甚至85%的赞成票才能通过。正因为美国拥有最大的表决权,所以它也拥有对重大问题的否决权。这就保证了它在国际基金组织中的支配地位。

布雷顿森林体系的灵魂是各国货币的自由兑换,但是要实现这一点并不容易。前提条件是一个国家的进出口必须大体平衡,它用出口所换回的外汇必须足够支付进口的商品和服务。这样它的外汇储备就不会枯竭,它就有能力保持本国货币的自由兑换。而要做到这一点,一个国家的经济必须是健康的,它的产品在国际上必须是有竞争力的,因为只有这样,它能够用自己的产品和劳务换回足够多的外汇。而这个条件西方各国除美国之外在1945年是不具备的。它们要从战争破坏中复兴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在此情况下,尽管布雷顿森林协

议已经达成，它的条款却很难立即付之实行。如果硬性执行，外汇短缺的会员国会纷纷向中央金库告贷，金库的美元储备会迅速枯竭。但是，如果完全封存中央金库，直到各国的国际收支大体平衡，美国以外的会员国必然反对，还有可能引起各国退股。这也是美国所不愿意看到的。这是一个两难的选择。美国后来的策略是走一条中间道路。一方面严格贷款条件，尽量少贷款。另一方面是想尽办法加速各国实现自由兑换的条件，为此美国曾经先后采取了三大措施。

第一项措施是通过美英贷款协议，力图使英镑成为可兑换货币。美国选择英国作为目标有两种考虑。首先，英镑集团是实行布雷顿森林协议的最大障碍，美国要把拆毁这种双边体系作为突破口；其次，英镑如能实现自由兑换有助于缓解欧洲的美元慌，带动西欧各国加速走上自由汇兑的道路。

1945年开始的美英谈判达成了由美国向英国贷款37.5亿美元的协议。英国在三方面作了承诺：（1）一年后取消对英镑交易的限制，恢复经常账户的英镑自由兑换；（2）妥善处理英联邦各国持有的英镑结余问题，通过协商争取使债权国如印度、埃及等同意冲销他们持有英镑结余的大约1/3，其余部分的90%转为长期贷款，这样就能防止这部分结余变为冲垮英镑自由汇兑的力量；（3）通过关税削减取消原来在英镑集团各国之间存在的关税方面的帝国特惠。

美英贷款协议就实现自由汇兑这一点说是不成功的。根据协议英国于1947年7月15日放松了对非居民英镑汇兑的限制，实现了往来账户的英镑自由兑换。但是到1947年6月底，37.5亿美元贷款中的20亿美元已经用罄。在7月和8月又有13亿美元被提走。到了1947年8月只剩下4亿美元贷款，英国被迫停止了由英镑持有国对美元的自由兑换。虽然这一停顿是对美英协议的破坏，但属不得已而为之，连美国也认为这样做是必要的。经过谈判，1947年12月英国再一次允许自由兑换英镑，可是到了1948年3月1日全部贷款用光。事实说明，英国经济还没有恢复到可以使英镑自由兑换的程度，揠苗助长是无济于事的。美国只好承认这个现实。

第二个措施是实施马歇尔计划。1947年初美国国务院—海军—陆军协调委员会的研究报告预言：美国“在12—18个月以后将不能再以1946—1947年的速度继续出口商品”，“美国出口顺差的大幅度下降将对美国的企业活动和就业产生抑制效果”。报告的结论是建议实行一种重大的美援计划，为美国持续高水平的出口提供资金。这就是马歇尔国务卿在1947年6月5日有名的哈佛大学演讲中提出的美援计划的历史背景。最终通过的计划是头5个月授权拨款68亿美元，以后四年授权拨款170亿美元。杜鲁门用夸大红色威胁的办法使国会通过了这一法案。

马歇尔计划使美国有可能取得多方面的好处。它为资助一个庞大的贸易顺差提供了手段，并且影响着欧洲经济的进程，实际的经济援助可以使西欧各国向多边主义的方向迈进一步；它可以维持西欧人民的生活水平，有助于缓和来自左面的威胁；它对来自东欧的贸易拉力也形成一种抵销的力量；同时它也为美国对外政策赢得宣传上的胜利。

马歇尔计划存在的内在矛盾是：它以保持美国的贸易顺差为目的，但是它采取的手段是帮助西欧振兴经济，提高西欧产品的竞争能力，这就为日后西欧产品入侵美国市场，削弱美国的实力地位埋下了伏笔。

马歇尔计划的成就是显著的，但是欧洲经济的恢复单靠马歇尔计划还不够。人们估计在1952年以前西欧仍然没有办法赚得足够的美元去弥补它的贸易逆差，美国仍然面临丧失出口顺差的可能，欧洲经济也依然存在受孤立的危险。合乎逻辑的结论是把马歇尔计划再延长三至四年，然而这一选择在国会已很难通过。必须另作打算。于是又采取了一个新的措施。

这第三个措施就是美欧重整军备。这个主意是由国务卿艾奇逊和保罗·尼采提出的。他们认为国内重整军备将为支持需求提供新手段，那将减轻要求高额出口顺差的压力，对欧洲

的军援将在马歇尔计划到期之后继续向欧洲输血,而欧洲和美国军事力量的一体化就可以防止使欧洲变为把美国排除在外的经济区。增加三倍的国防开支帮助欧洲重整军备可以一箭数雕。但困难在于国会的批准,这个问题在朝鲜战争爆发后迎刃而解。

可是尽管美国政府采取了上述重大步骤,在 50 年代初,多边世界秩序的进展仍然不如人意。欧洲许多国家对美国仍然是逆差,大部分欧洲贸易仍然沿着双边方式继续下去。然而随着欧洲经济的复兴,到 50 年代末情景就大不相同了。美元短缺被美元过多所取代,主要的欧洲货币都已经可以自由兑换,双边主义和数量限制大部分都已解体,布雷顿森林体系的目标终于实现了。

### 布雷顿森林体系的瓦解

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建成也是它走向瓦解的开始,在这里事物就是这样按照辩证规律运行的。从 1958 年到 1973 年可以说是美国力求挽救美元危机,防止布雷顿森林体系瓦解的阶段。

1958 年欧洲各国货币都已恢复自由兑换,同时它也是美国黄金储备大量流失的第一年。它曾被认为是临时性和周期性的现象。经过一段时间以后,人们开始意识到问题并非如此简单。

美国黄金枯竭导致美元危机的背后有两个主要原因。第一是美元外流过多,经常账户逆差过大。第二是美国贸易收支恶化。

在 50 年代的大部分时间,美国经常账户每年有 10 亿美元逆差。外国赚得这些美元以后就用它建立自己的货币储备使之达到必要的水平。然而到 50 年代后期,有些国家的美元储备已经大到使他们感到担心的程度。西欧国家于是开始把他们赚得的美元兑换成黄金,改变其外汇储备的构成。其结果是使美国的黄金储备迅速减少。美国经常账户逆差扩大是驻军开支和资本输出同时膨胀所造成的。50 年代早期美国曾致力于鼓励私人向国外投资,然而私人资本的外流对缓和欧洲各国美元短缺的作用还嫌太小,欧洲各国的美元缺口是靠美国对国外的军事援助以及维持美国在全世界的驻军和军事基地所注入的美元来填补的。总之,50 年代前期,美国向全球伸展政治军事力量对欧洲是有好处的,这就是由美国通过经常账户逆差为欧洲提供急需的流通手段以维持欧洲各国的国际收支平衡。然而到了 50 年代后半期,欧洲稳定的投资环境刺激了美国私人对外投资的高涨。美国的资本输出和军事支出双管齐下,其数量之大已使美元在欧洲泛滥。但是,美国政府这时已既不能阻止大公司对欧洲的投资,也无法简单地把它在世界范围的军事机器加以拆除,因而它要想使经常账户逆差缩小已经相当困难。

美国贸易收支的恶化是美元危机的第二个根源,它是由美国商品在国际上竞争能力削弱所造成的。战后美国在国际贸易上的优势在西欧和日本从战争中复兴之后是注定要凋谢的。美国公司面对这种新的挑战不是使他们在国内的工厂现代化,增强自己的竞争力,而是致力于到国外建立分厂。这样做的好处是使美国公司能够绕过欧洲的关税壁垒并利用欧洲各国之间的关税优惠。但是它的坏处则是使本国的机器设备得不到及时更新和改造,导致美国产品在国际上竞争力的下降,这样必然使美国原来拥有的贸易顺差日趋缩小,直到后来贸易收支变为逆差。

美国决策者对美元危机内在根源的认识有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他们开始是不承认美国经济力量相对下降的事实,积极维护美元的国际地位,力求布雷顿森林体系不垮台。经过几个回合的努力希望落空,转而实行放任自流的消极政策,直到布雷顿森林体系瓦解为止。这个过程长达 15 年之久,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从 1958 年到 1963 年是第一个阶段,人们称之为天真的大西洋主义阶段。这时美

国对解救美元危机比较乐观，政界一般认为经过较小的政策调整，加强同欧洲盟国的合作，增强美国应付外国向它兑换黄金的能力，就能解决问题。为此美国在金融领域采取了几项措施。第一是在主要盟国的中央银行之间达成互惠信贷安排的协议，建立备用信贷，作为维护现行汇率彼此都可以提取的基金；第二是在1961年下半年创建伦敦黄金总库。在英国、瑞士和共同市场六国的同意下由他们提供稳定美元价格所需的一半黄金。这个措施可以减轻外国向美国兑现美元时给美国黄金储备所造成的压力。第三是扩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股份，以增强该组织的贷款能力。对基金组织的扩股，欧洲各国愿意拿钱，条件是要相应增加他们对基金组织信贷资金在使用上的控制权。

但是所有这些措施对阻止美国的黄金外流并没有起很大作用。根本原因是美国没有能扼止美国国际收支逆差的扩大。1962年美国又做了一次新的努力，试图说服欧洲人开发自己的资本市场，减少他们在纽约金融市场上的借款。这显然是为了避免对美国资本的外流实行直接限制，但是这种劝说甚少成效，美国资本继续外流。不得已，1963年7月，肯尼迪又提出一种利息均等税的办法，对外国在美国发行的债券课征与利息相等的税收以增加债务人的负担，用这种办法阻挠外国在美国发行债券。

从1964年到1968年是第二个阶段。对资本输出的控制成为美国国际收支政策的基调。这一阶段是约翰逊总统在国内推行伟大社会计划，在国外使越南战争升级，被人们称之为大炮和牛油并举的时期。美国联邦财政赤字急剧扩大，通货膨胀压力增强，美元危机进一步深化。约翰逊在利息均等税之外又采取了一项新措施，对银行和公司向外国输出资本实行自愿约束。1966年以后更把“自愿”改为“强制”。这个办法也没有起多大效果。

从1968年到1971年是第三阶段。即美国执行消极国际收支政策的时期。1968—1969年以劳伦斯·克劳斯(Lawrence Krause)为首的一种意见受到尼克松的重视。克劳斯认为美国已经没有力量去直接管理国际金融体系。但是，美国尽管相对软弱还可能通过采取一种消极的国际收支政策继续实现它的目标。这就是说美国应当致力于把国内的事情办好，对控制国际收支逆差则不必花太大的力气。这样外国就必须调整他们的汇率以避免不必要的美元流入。1971年春，对美元的大规模投机使巨额美元流入德国，因为这个国家的货币最为坚挺。美国官方表示这是德国的问题，美国不想采取缩小收支逆差的行动，美国的意图是迫使德国提高马克的币值以改善美国的外贸地位。德国人在开始的时候是想尽可能延长抵抗的时间，但是后来发现它很难吸收市场上的全部美元，终于被迫提高马克的币值。欧洲其他国家的货币也同马克一起上浮。这段故事说明消极的国际收支政策是可行的。但这种作法也只是暂时保存了美国人的面子，使美元在表面上不贬值，并未解决实质性问题。

1971年8月，尼克松宣布新经济政策。美国又玩弄了一个新手法，即迫使其他国家接受新的、固定的由美国作主的汇率。美国宣布关闭黄金窗口，这样它就把世界各国的货币置于美元本位之上。美国还对进口商品征收10%的附加税，并把取消附加税作为谈判为美国所满意的新汇率的条件。美国的意思是要迫使它的贸易伙伴把他们的币值上调，同时美元仍保留在35美元换1盎司黄金的固定比率之上。这年8月至12月之间各国展开了紧张的外交活动。欧洲和日本有三点优先考虑即：第一限制他们自己货币的升值幅度；第二迫使美国对黄金实行贬值；第三要美国同意经过一段时间以后重新开放黄金窗口。他们的前两项要求取得了某种进展，美国终于同意美元贬值，改为38美元兑1盎司黄金。但是在美国做了这种让步之后，就再不肯前进了，它拒绝了要它重新开放黄金窗口的要求。新汇率在1971年12月华盛顿的史密斯国际会议上确定下来。尼克松宣布这件事是“世界历史上最伟大的金融成就”。

然而不管尼克松如何夸大其词，新汇率并未能稳定国际金融体系。不到半年，一次对英镑的投机性进攻迫使英国当局让英镑下浮，而在1973年初对美元的一次新冲击又开始了。对美元失去信心是因为美国通货膨胀又在上升，贸易平衡继续恶化。几十亿投机美元再

一次涌进西德，在七天中德意志银行不得不买进差不多60亿美元以抵制马克的升值。美国对这次美元危机的反应是重新谈判各种汇率的组合，包括新的美元贬值10%，多数欧洲货币的汇率保持不变。日本则同意日元对美元作更高的浮动。第二次美元贬值对美国说来是更丢脸的事，不过它与消极战略是一致的。它没有对逆差进行直接干预就使其他国家接受了改善美国外贸竞争地位的让步。可是第二次贬值也未能阻止对美元的投机。德国人再一次被迫吸收了大量并不需要的美元。最后德国人得到欧洲其他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同意试行对美元的联合浮动，欧共体国家相互之间保持固定汇率而对美元则实行相对浮动。至此布雷顿森林体系终于瓦解，国际货币体系进入浮动汇率时期。

### 浮动汇率制和世界货币的多元化

黄金一美元本位制的解体是在战后美国经济实力地位相对下降，美国国际收支平衡恶化的背景下发生的。在此以后，由于美国国内高赤字、低储蓄，高消费、低积累的格局，国际收支逆差更加扩大，终于使美国由净债权国沦为净债务国，美元的国际地位继续疲软。

同美国相比，日本、德国经济实力相对上升，贸易顺差不断增长，因此这两个国家的币种也成为国际上最坚挺的货币。作为国际储备货币，日元、马克和美元已经逐渐形成三足鼎立的局面。在各国外汇储备中，70年代中期美元占到80%，到1990年底只占51%。同期，德国马克在国际储备中所占的比重从7%上升到19%，埃居（ECU）占12%，其他欧共体国家的货币占6%，总计欧共体货币在国际储备中已占到37%。日元占12%。在70年代中有50多种外国货币钉住美元，目前只有20多种。

在欧洲人倡导实行浮动汇率的时候，美国政府依然致力于维护固定汇率制度。然而实际上浮动汇率与克劳斯所倡导的国际收支被动战略更为协调。在自由浮动汇率制度之下，其他国家在美国逆差扩大时别无选择，只好眼看他们的货币对美元升值。换句话说，用外交压力迫使汇率改变阶段过去了，因为汇率变动实际上是自动发生的。美国的立场很快也改变了，到1975年，保卫浮动汇率反对迫使欧洲回到固定的汇率上去已经成为财政部的官方政策。浮动汇率促成的一大进步是在1974年1月取消了美国对资本输出的控制。

实行浮动汇率20年，它的优缺点以及它对国际经济所起的作用已经展现得比较清楚。

它的一个弱点是汇率的波动十分剧烈。美元的实际有效汇率（即对主要贸易伙伴国家的加权平均汇率）在20年内大上天下。美元自1979年开始上升，到1985年达到最高点上涨了30%以上。以后是大幅度下跌，5年内下降了50%左右。英镑的有效汇率在1977年开始上升，到1981年达到最高点，上升了将近50%，随后又大幅度下降。到1987年跌了近30%，以后又出现缓和和上升的趋势。总的形势是美元和英镑汇率的变动最为剧烈。其他几种货币的有效汇率的变动比缓和一些。马克和日元是在波动中逐步上升，法郎则在波动中逐步下跌。

主要货币之间双边汇率的波动比有效汇率的波动更加剧烈。例如，美元对日元的汇率在最初定值时是360日元合一美元，以后日元不断升值，1994年更进一步打破100日元兑1美元的心理大关。

在浮动汇率条件下，汇率的剧烈波动是因为各国的货币都成了商品，它要受它所代表的价值量和供求规律的影响。首先，它与外国货币的比价关系要由各国货币的购买力平价（它所代表的金量或对其他商品的购买力）决定，因此各国的物价水平和通货膨胀率对外汇率的变化会产生影响；第二，各国之间的贸易往来有顺差有逆差，逆差国的货币通常要贬值，顺差国则通常要升值；第三，由各国利率的差别所造成的各国货币在国际上的独立运动，利率高的国家会吸引国外的投资，使外国对本国货币的需求增长，导致其汇率的提高。再加上投机家的兴风作浪，就使汇率的变化令人眼花缭乱，难以捉摸。因此对于它的运动规律必须

全面地综合地进行考察，而不能孤立地用某一种因素去解释。美元目前的疲软受投机资本的影响特别大，这是因为10多年来美国为了弥补财政赤字而向国外发行了大量债券，形成了巨额的美元外债积累，债权人并不关心美国经济的增长而只关心债券价值的上落，当他们发现美国贸易逆差扩大或经济过热有引发通货膨胀危险时，为了保值，就急于抛售美元债券，换取日元或马克等强势货币。美元汇率大上天下，增加了外汇风险，造成金融市场的不稳定，这是它往往使人沮丧的一个重要原因。

但是浮动汇率也有它的好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对转变贸易失衡，调整经济结构都能起到积极作用。80年代中期，美国贸易逆差激增，1985年西方五国外长在纽约广场饭店召开了五国财长会议，决定联合干预外汇市场，促进了美元的贬值和日元的升值。在此之后美国贸易逆差从1987年的1596亿美元逐年下降，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日元在1985年和1994年的两次升值都对推动日本实行产业结构调整，把劳动密集型产业和传统产业转移到亚洲其他国家起到了推动作用。这对日本和亚洲各国都有好处。而这种调节作用在固定汇率的条件下是不容易做到的。对发展中国家说利用汇率高估来促进设备和技术进口，利用汇率低估来扩大对外贸易增加出口，也不失为一种有效的手段。

同19世纪的金本位和战后黄金—美元本位的固定汇率制比浮动汇率制不能算是一种十分理想的世界货币制度，而只能说是适应目前国际经济实力对比，利大于弊的办法。因此国际金融界正在不断探讨各种新的改革方案。

一种方案是恢复金本位制。在美国，里根当政时期，以蒙代尔为代表的货币学派是这种主张。他们的着眼点是金本位可以实行严格的货币纪律，对防止通货膨胀有特殊的功效。但是这种怀旧的感情很难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变为现实。首先是，今天生产力的大发展已使有限的黄金储备很难满足世界上如此大量的商品流通所需要的国际清偿手段。以1991年为例，全世界的国际储备是7004亿特别提款权其中黄金是329亿，只占总额的4.7%，大量的的是外汇，它的数额是6209亿，占总量的88.6%。这就说明要靠黄金独立承担国际清偿手段的职能是力所难及的。还有一个问题，要实行金本位制必须排除黄金的商品属性，使它的价值固定不变。在通货膨胀不能完全避免的情况下，其他商品价格都上涨，唯独不许黄金涨价，禁止黄金在市场上的贴水交易，黄金的生产就会萎缩，而且存放在国家金库中的黄金货币储备的价值也要蒙受损失。反之，如果放松管制，允许贴水交易，又将直接间接地破坏法定的换汇率，这是在实行黄金—美元本位制的60—70年代已经遇到过的困难。

另一种方案是实行美元本位制。它的难处是美元本身是弱势货币，美国目前已是净债务国，它的经济还存在结构性的不平衡。尽管美元在国际储备中仍占大头，但趋势是它在国际储备中的地位还可能进一步下降。此外尽管日元和马克币值坚挺，它们也还远不足以取代美元的地位。还有一个根本性问题，就是用任何一种单一的货币充当世界货币都存在一个内在矛盾，即这个国家必须保持国际支付逆差才能为其他国家提供国际清偿手段，而这种态势必然会使这种货币的汇价下跌，影响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反之，如果它经常处于顺差地位，又不能满足其他国家对国际清偿手段的需要，造成周转不灵。这是个不易解决的矛盾。

再有一种方案是设立汇率目标区的主张。欧洲货币体系就是按这种设想建立的。它以欧洲货币单位埃居为中心，建立围绕这个中心的目标区和相应的干预机制。这一试验开始颇为成功，稳定了欧共体各国货币的过度动荡。但是在两德统一中德国经济出现困难，而整个欧洲又陷于经济衰退之后，由于德国不肯降低利率，迫使英、意退出了汇率机制，导致欧洲货币一体化的一次严重倒退。这个挫折说明在各国经济发展不平衡的条件下目标区的体系也是不易巩固的。但应当说它是一种有意义的尝试，为世界走向一个有秩序的货币制度找到一个可能的出路。但是在全世界真正实现这个目标仍很遥远。

此外，为了对付短期资本的投机活动，还有征收外汇交易税的主张。但反对者则强调

这种做法会阻碍资本的自由流动，实行起来也并不容易。

总起来看，当前的浮动汇率制虽然利弊参半，但是它与当前世界多极化的现实是相适应的。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它仍然是有生命力的。

《美国研究》1995年第2期

## 联合国秘书长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陈鲁直

作者单位：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

联合国宪章第7条规定联合国设六个主要机构，即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和秘书处。其中前四个都是由联合国会员国组成，后两个则不是，秘书处就是由大会经安理会推荐委派之秘书长一人和办事人员若干人组成的。

政府间国际组织之设置秘书处由来已久，但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联盟秘书处成立才真正出现了国际公务员制度。正如弗兰克·沃尔特斯（Frank P. Waters）在其所著《国际联盟史》中所说：“建立一个在结构上、精神上和人员上都具有国际性的秘书处，无疑是国际政治史上最重要的事件之一，不仅因为它本身重要，而且因为它无可争辩地证明向来深信不可能办到的事现在办到了。”1945年联合国成立，其秘书处的设置自然取法于国际联盟，要说有什么发展，主要是关于秘书长的职能和作用。从一开始，联合国宪章起草人就认为新的国际组织的秘书长应该比国联秘书长起更大的政治作用。联合国宪章确实作了这样的安排。国联第一任秘书长埃里克·德拉蒙德（Eric Drummond）曾说：“同联合国秘书长相比，国联秘书长无疑是明显的次要人物。宪章赋予联合国秘书长的权力，是他的国联前任所享受不到的。他可以把他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件提请安理会注意，而国联盟约规定秘书长遇有战争威胁可应国联任一会员国的请求召开理事会会议。联合国秘书长可以主动采取行动，而国联秘书长只有应会员国之请才能行动。”因此，在国际事务中联合国秘书长比之国联秘书长占有更重要的地位。

在过去50年里，联合国秘书长已六易其人，每届任期均为五年，头五位秘书长都获得连任，只是第一任秘书长赖伊（Trygve Lie）未做满连任的任期被迫辞职，第二任哈马舍尔德（Dag Hammarskjöld）在连任后执行任务时遇空难而殉职，第三任吴丹（U Thant）、第四任瓦尔德海姆（Kurt Waldheim）、第五任德奎利亚尔（Javier Peves de Cuellar）都做满十年；现任为加利（Boutros Boutros-Ghali），于1992年1月1日就职，已做满三年，到1996年12月31日为止结束五年任期。这六位秘书长各有不同的经历，头两任属草创、开拓时期，接下来的三任属相对平稳发展时期，现任则处于冷战后的新时期，他们都为规范、充实、丰富联合国秘书长的职能和作用作出了程度不同的贡献。

那么，秘书长究竟在联合国组织中占有什么样的地位，他应该和可能发挥什么样的作用，他在行使职能时受到什么样的限制和制约，在新的时期应如何改进和加强他的工作，这些问题在联合国进入它的第二个50年之际是很值得探讨的。本文拟就这些问题提出一些看法和意见，作为探讨的参考。由于秘书长的工作面很广，包括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经

济和社会发展, 以及管理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行政事宜, 要一一涉及, 非一篇短文所能做到, 因而现以联合国的首要任务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为中心来进行论述。

### 一、是秘书, 还是首长?

吴丹在其所著《从联合国来看》一书中曾说: “差不多谁都知道秘书是什么, 首长(将军)是什么。但很少有人能真正知道联合国秘书长是什么”。据说, 在起草国联盟约时, 有人认为国联秘书长应具有最广泛的政治权威, 曾想使秘书处成为独立机构, 其为首之人应叫“总理”(Chancellor), 而不叫“秘书长”。但是, 盟约不仅仍用秘书长的称谓, 而且秘书处也未独立起来, 甚至不能同大会、理事会并列, 至于秘书长的职能更是简单而又含糊, 盟约第六条称: “秘书长在大会和理事会一切会议应以秘书长资格行使职务。”“秘书长资格”究竟是什么样的资格, 不明确。国联第一任秘书长德拉蒙德在位13年, 为谨慎计便以完成服务性的秘书工作为己任。联合国确实提高了秘书长的地位, 但是, 继两任秘书长之后做完第三任的吴丹仍提出“秘书乎, (部队) 首长乎?”的问题, 这就说明政府间国际组织的秘书长职能是很难明确规范的。

联合国宪章有关秘书长和秘书处的条文共5条, 要点如下:

1. 宪章97条: 秘书长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委派之。秘书长为本组织之首席行政官。

2. 98条: 秘书长在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托管理事会之一切会议, 应以秘书长资格行使职务, 并应执行各该机构所托付之其他职务。秘书长应向大会提送关于本组织工作之常年报告。

3. 99条: 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任何事件,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4. 100条: 秘书长及办事人员执行任务时, 不得请求或接受本组织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当局之训示, 并应避免足以妨碍其国际官员地位的行动。

5. 101条: 办事人员由秘书长依大会所定章程委派之。

和国际盟约相比, 上述联合国宪章条文详尽得多。联合国秘书处不仅与大会、安理会等并列六个主要机构之一, 秘书长的资格也明确了, 即为本组织之首席行政官。问题是除此之外, 宪章还增加了秘书长的政治职能, 即98条和著名的99条, 也就是上面提到的德拉蒙德所强调的那一点。那么, 这种政治职能意味着一种什么样的资格呢? “首席行政官”能具有这样的资格吗? 当然, 既然宪章写了, “首席行政官”就具有这种资格。可是, 为什么不可以给它一个确切的称谓呢? 传起草宪章时美国前总统罗斯福曾说秘书长应为“世界调解人”(world moderator)。看来, 罗斯福虽有此说, 但并未作数。因而, 联合国秘书长只能是具有某些政治职能的首席行政官。

赖伊对于行政与政治职能的纠缠不清, 是很有感触的, 因此他曾建议说: “我认为秘书长的职能应明确规定, ……宪章应如实地说他不只是首席行政官。根据现已取得的经验, 我认为宪章应明确地说秘书长有权陈述他的意见。第99条应列出细节, 把它的涵义写清楚。……”(1) 但是, 有一位小国代表曾批评赖伊不熟悉世界政治, 缺乏世界意识。(2) 这可能是有道理的。因为在旧金山会议上讨论宪章时, 小国多主张加强秘书长的政治作用和独立地位, 而在安理会中拥有否决权的大国则不主张秘书长权力过大。联合国中的世界政治就是五大国联合维持和平的政治, 因而安理会中“大国一致”原则是联合国的行动基础, 秘书长要超越宪章规定的职能进一步拥有独立的政治权威, 显然是不可能的。按照宪章原则, 秘书长决不能等同于世界政府的首脑, 他的权力不能凌驾于作为主权国家的会员国之上, 宪章虽没有解除秘书长职务或取消对其委派的规定, 如果他得不到会员国特别是五大国的支持,

他实际上就不可能履行其职责。

吴丹虽然欣赏罗斯福的“世界调解人”的提法，却认为秘书长必须谨慎行事，必须坚决和安理会的决议保持一致。他甚至说在应用宪章99条时，如果不存在安理会就采取有效行动达成一致的可能性，那只能造成不和，于事无补。当然，历任秘书长的做法是同当时的形势、同他们对秘书长职能和作用的看法、同他们个人的气质紧密相连的。有人称赖伊和哈马舍尔德为“激进派”，像吴丹和瓦尔德海姆则划入“稳健派”。但不管怎样，国联德拉蒙德那样的所谓“传统派”做法肯定是不适合于联合国的。我们不必拘泥于历届秘书长个人的经验和感受，还是根据宪章精神来分析联合国秘书长的职能和作用。

## 二、宪章规定和宪章外的补充

上列宪章第97条到101条从总体上规定了联合国秘书长的地位和职能，不难看出，有些重要问题，宪章并未提及。例如秘书长有任命而没有罢免的规定，秘书长的任期也没有提。旧金山会议后曾设立联合国筹备委员会，对有关问题作了说明或补充，并由1946年在伦敦召开的联合国第一届大会通过。该委员会建议秘书长任期为5年，后成为惯例。从宪章的草拟、讨论、和通过后的诠释与说岷明来看，有以下几点值得重视，因为它们直接关系到秘书长的地位和职能：

1. 宪章赋予秘书长的政治权力不能分割。几个拥有否决权的大国曾建议增设副秘书长(Deputy Secretary General)，这种副秘书长与后来通称的主管某具体部门的副秘书长(Under Secretary General)不一样，而是可以直接代理秘书长职能，因此建议提出这些副秘书长应和秘书长一样，由大会经安理会推荐委派之，只是任期限定3年，且不能连选连任。此议一出，遭到强烈反对。一般认为为秘书长设副手是可以的，但不能像秘书长一样由大会经安理会推荐来任命，因为这样做实际从政治上把他们置于和秘书长同等的地位，从而削弱秘书长的权威，这是对秘书长执行其政治职能很不利的。大国之所以提此建议，不过是要安置各自的人，以分割秘书长的权力。中小国家对此尤为不满，因为这不仅有损于秘书处的国际性，而且会造成秘书处工作长期不稳。鉴于宪章98条已规定只有秘书长对其他主要机构负责，101条又规定秘书处办事人员由秘书长委派，上述建议明显违反宪章精神，因而大国没有理由坚持。虽然后来主管重要部门的副秘书长职位仍然在大国间分配，但形式上还是要由秘书长任命。1980年在秘书长之下曾设总干事，负责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工作，也由秘书长任命。1992年加利上任后将此职位撤销。后在秘书处体制改革中，又出现增设副(deputy)秘书长的构想，但不剥夺秘书长的任命权，只是建议经大会认可。从维护秘书长的政治职能着眼，这样做是否有益，是值得考虑的。

2. 秘书长行使政治权力必须符合宪章原则。宪章99条规定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件，提请安理会注意。这里用“得”字而不用“应”字，意思是提不提由秘书长自己酌定。所谓“任何事件”即不限于“争端和情势”，但必须是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秘书长的政治职能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不是其他。讨论宪章时曾有人提出既然是“任何事件”，就不应限于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可扩大到包括触犯宪章原则的国内事件。但是，这同宪章第2条第7款的原则不相符合，该款说：“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因此，秘书长在行使其政治职能时必须区别事件的国际性和国内性，在国际性和国内性交叉的情况下尤其要注意。联合国历史上引起激烈争论的刚果行动就是一例：1960年比利时派雇佣军干涉刚果内政，安理会决定提供军援，秘书长据此组织刚果行动部队迫比利时撤军，并恢复秩序。但是，联合国部队先是介入了刚果地方分离分子同中央政府的纠纷，在中央政府发生分裂后又介入中央两派的斗争，以及后来出现的新中央与地方的冲突。矛盾错综复杂，秘书长哈马舍尔德因飞机

失事而殉职。事件初期虽不能说秘书长派联合国军开进刚果是违反宪章2条7款,但介入内争则与该款精神不符。后来安理会授权可使用武力执行决议,联合国官员说军队动武是为了自卫,秘书长则解释说这不是宪章42条的强制行动,而是40条之临时办法,因为42条只能以国家为对象,不能用之于内部冲突中的对立方面。不过,40条的临时办法“不妨碍关系当事国之权利、要求或立场”,同样是以国家为对象的。当然,刚果事件有美苏争夺的背景,并不单纯是一个国际法问题。但是,对于联合国秘书长,它说明行使政治职能不能只与秘书长直接有关的条文为依据,必须掌握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所有条文。

3. 联合国主要机构的议事规则对秘书长政治职能作了重要补充。联合国大会、安理会、经社理事会等议事规则的制定过程,也是对秘书长政治职能的具体化和充实过程。在讨论宪章草案时,原有人建议把宪章99条扩大到大会,也就是说秘书长得将其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件,提请大会注意。鉴于这样做可能会影响安理会作为联合国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负主要责任的机构之地位,这一建议未被采纳。但是,大会议事规则解决了这一问题,其中规定:大会临时议程应包括秘书长认为必须提交大会的问题。关于秘书长是否有权在联合国政治机构的一切会议上就审议中的问题发表意见,原来也是不明确的。1946年安理会审议伊朗控诉苏联在伊驻军拒不撤走一案,经双方直接谈判在会外得到解决,伊、苏都要求将此案从议程上撤销,美国等多数理事国不同意,秘书长赖伊主动发表意见,认为从法理上说,既然关系当事国都同意撤销,安理会应予接受。赖伊此举遭到美国责难,却为秘书长对审议的问题发表意见开了先例。大会、安理会、经社理事会等议事规则都作了相应规定,即秘书长或其代表可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发表口头或书面声明。

4. 秘书长还拥有不少未经文字规定的政治权力。(1)首先是调查考察权。这应该包含在宪章99条之内的,因为要确定某一事件是否须提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必须进行调查或考察。1946年安理会审议希腊边境局势时,美国建议成立一“三人委员会”进行调查,秘书长当即表示他应该有权调查。后来秘书长有调查权成为普遍接受的一项惯例,安理会、大会决议经常包括要秘书长进行调查情况的条文。(2)是幕后活动权。这就是通常所说的秘书长“悄悄外交”做法,它包括不同形式的幕后协商、调解、斡旋、接触等等。吴丹曾说,秘书长的政治作用越隐蔽,成功的可能性越大。(3)是人事委派权。宪章101条已规定秘书处人员由秘书长委派。此外,秘书长还可委派自己的代表到现场进行工作,执行专门任务或各主要机构托付之职务。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也由秘书长委派。(4)是对外代表权。在联合国系统中唯一能常年代表联合国组织整体的是秘书长。秘书长按各主要机构议事规则之规定接受会员国常驻代表证书和出席大会或其他主要机构会议的代表证书,会员国对联合国之各种行文,新会员国入会申请等等,这都是见之于文字的。秘书长还可以对会员国进行访问,对会员国的政府首脑直接行文,向传播媒体代表联合国发言,接受记者采访等等。

### 三、秘书长作用的重要性

联合国秘书长作用的重要性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即在联合国系统中,如果没有秘书长及其领导的秘书处,联合国的各项活动,特别是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就进行不了。就这一点来说,宪章把秘书处与其他五个机构并列为主要机构,而不像国联盟约那样把它置于从属地位,是很有道理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宪章第6章争端之和平解决,第7章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以及第8章区域办法,总共22条,没有一条直接提到秘书长的作用,但是,也可以说没有一条不同秘书长的作用相连。我们可以把秘书长在这方面的作用大致归纳为以下几点:

1. 秘书长占有不同于主权国家的独特地位,可以发挥主权国家所不能发挥的作用。

在大会、安理会上,各主权国家代表的首要任务是维护各自的国家利益,而秘书长只对联合国组织负责,只对由主权国家组成的集体负责。鉴于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或情势大多是国家利益发生矛盾或冲突导致的,有关当事国自然都以自己的利益为准寻求解决的途径。其他会员国也多按照各自同当事国的不同利害关系行事。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的独特地位可以使他能保持相对超脱。秘书长能否完全独立,能否严守中立,是可以争论的。但是,他的独特地位却是宪章所赋予的。宪章100条规定:秘书长“不得请求或接受本组织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当局之训示”;“联合国各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责任之专属国际性,决不设法影响其责任之履行。”正因为如此,秘书长可以起到主权国家所不能起的作用。1962年发生“古巴导弹危机”,美苏关系骤紧,几达热核战战争的边缘。当时美苏都向安理会申诉,各执一词,有45个会员国要求秘书长吴丹干预。吴丹呼吁美苏直接谈判,并致函两国领导人建议停止行动两三周,得到积极响应。虽然危机的解决是美苏直接交涉的结果,吴丹所起的作用为双方所赞赏。但是,苏联大使曾指责秘书长的呼吁不分是非,未批评美国。吴丹说他不是某一国家的代表,作为秘书长,他只有这么做才能有助于防止对抗。这里值得注意的有两点:一是多达45个会员国自己不出面,却要秘书长发挥作用;二是秘书长的作用正在于他没有偏向一方。

## 2. 秘书长可以协调各国行动,以达成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目的。

吴丹和瓦尔德海姆都认为协调各国行动是秘书长最重要的任务。宪章第1条第4款规定联合国的宗旨是“构成一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增强普遍和平,促成国际合作。这一中心之构成,很大程度上有赖于秘书长的作用。作为行动主体的会员国,很难有谁能做这样的协调工作,特别是在两极格局下。瓦尔德海姆举过一个小例子:1981年以色列空袭伊拉克核设施,伊拉克要求安理会制裁以,美国等西方国家反对,于是开始了关于决议草案的磋商。问题是美、伊无外交关系。经秘书长安排两国大使在他的办公室见面,秘书长本人在场。一连面谈几天,终于达成妥协,决议草案在安理会获一致通过。这就是一种协调,是会员国所不便承担的。这种协调作用表现得最为突出的,应该是德崑奎利亚尔任内成功地结束了两伊战争、阿富汗战争、柬埔寨战争、萨尔瓦多战争,和在纳米比亚及尼加拉瓜监督选举。其中两伊战争、阿富汗战争,都是因为大国不愿或不能做促成和平的工作,秘书长的介入便利了敌对方面了解彼此的立场和关注的问题,探讨解决问题的构想,并经各方讨论加以完善,以便在情况变化时易于达成协议。这些问题确实是在两极对抗形势开始松动时得到解决的,但秘书长协调作用所打下的基础是不应忽视的。

## 3. 秘书长是填补所谓政治真空的一种力量。

哈马舍尔德曾经说在1958年美军登陆黎巴嫩事件中他执行了一条“有助于填补政治真空”的政策。当时美军的行动是支持黎政府防备伊拉克军事政变的“多米诺效应”。苏联要美撤军,美则认为局势有如1947年的希腊和1949年的中国,拒绝苏要求。秘书长得知美有意在联合国扩大其驻黎观察组后考虑撤出,但安理会因常任理事国意见不一致未能采取行动,秘书长乃采取措施,把观察组人员从200人增至600人,从而加快美军撤离。哈马舍尔德填补真空实际是为美提供了一个台阶。瓦尔德海姆则是在伊朗扣押美国人质问题上填补了会员国无能为力造成的真空。他不仅利用宪章99条的授权,要求安理会审议这一严重局势,而且还亲自访问伊朗,并组织五人调查委员会调查伊朗对美的指控。尽管他的努力没有能使伊朗马上释放人质,但在一段时间里仍沟通了美伊的联系。

## 4. 秘书长有根据情况权宜行事的机动余地。

在这方面最值得提出的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创立。维持和平行动是介于宪章第6章和第7章之间的一种措施,它从1956年以来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上起了积极的作用。本来宪章第42和43条有采取军事强制行动和为此组织必需之军队的规定,由于美苏分歧未能落实。但是,宪章第40条又提出“为防止情势之恶化,得促请关系当事国遵循必要或

合宜之临时办法，此项临时办法并不妨碍关系当事国之权利、要求或立场”。秘书长具有的独特地位使他易于权宜行事，协助安理会探索合宜之临时办法。早在1948年中东局势因大会通过分治计划而呈现紧张，导致第一次中东战争爆发。在安理会促成停火后，秘书长赖伊曾建议成立一支联合国卫队，由中立国提供5000到10000人组成，置于秘书处管辖下，秘书长任司令，以保证中东停火稳定。由于美苏关于组织联合国军的争执尚未缓解，赖伊的建议未被接受。但他在给大会的报告中又重申此建议，并把规模缩小到800人，部署的原则是必须得到有关当局的同意，且不能采取用武的行动。尽管又未被采纳，赖伊毕竟开始了对于合宜之临时办法的探索。1956年中东第二次战争，终于由哈马舍尔德建立了第一支联合国紧急部队，使维持和平行动作为一种有效的临时办法载入联合国史册，其原则基本上和赖伊提出的相同，只是随着维和行动的发展趋于完备。从1948年到1992年，维和行动一直未间断，现在仍然执行任务的有17起。联合国史学家一般认为这是哈马舍尔德的功劳。确切地说，是因为秘书长处于可以权宜行事的地位，故而能吸取历史的经验，博采多方意见，创立这种变通做法。这是会员国代表不大容易做到的，虽然第一支紧急部队的建立也有加拿大代表的贡献。

#### 四、秘书长作用的有限性

联合国秘书长所能发挥的作用，往往受到他本身的地位以及国际环境和大国关系的影响和制约。不少国际关系评论家认为秘书长行使政治权力还可以多一点独立性，他应该建立自己的情报来源，以便随时对国际形势中出现的问题发出预警，他有权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或情势发表独立的见解，甚至提出对策性的决议草案，供安理会或大会审议，以免因大国分歧不能及时采取行动。这类意见有合理的一面，但没有考虑到政府间国际组织固有的限制，因而秘书长即便多些独立性，实际上也未必可行。

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集体安全概念，是建立在会员国共同承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上的。任何会员国都不能侵略另一会员国，如发生侵略或侵略威胁，全体会员国应联合行动加以制止。集体安全体系由一系列法律条文构成，体系应具有预防性，不只是补救性的，这就叫作“预防性外交”。问题是这种体系并不具有一个拥有物质力量的中央权威，集体的物质力量分别掌握在会员国手中，要应岷对紧急情况，必须依靠会员国的合作，而合作要看它们遵守共同签订的法律条文的责任感如何。这里就包含着秘书长政治作用的有限性。具体来说，这种有限性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联合国作为国际组织本身并不具有主权，秘书长并不是主权实体的行政首脑。不管赋予秘书长多大的权威，他决不能像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那样行事。赖伊曾说：“秘书长不是世界领导者，他没有政府，没有自己的舆论机关，他的武器只是他自己的智慧、阅历和谋略。”他还说他有的只是道义力量，而道义力量在当今世界上并不是决定性的。因此，秘书长在行使宪章赋予他的权力时，不能不考虑关系当事国的态度以及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拥有否决权的大国态度。他可以本着他的道义感行事，但他得对自己的行动后果负责。他有权使用宪章99条，但正如前面引述吴丹所说的他必须考虑实际效用如何，因此，在联合国50年历史上，秘书长正式使用99条权力的不过三、四次。哈马舍尔德的经验之谈是：秘书长有责任保持其有用性，因而必须避免对会员国之间的冲突公开表态，除非这样做确实有助于冲突的解决。

2. 安理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主要责任，秘书长必须尊重宪章24条的这一规定。根据宪章和安理会议事规则，秘书长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几乎无不受安理会之节制。会员国、联合国机构或秘书长本人关于提请安理会审议任何问题之一切行文，秘书长都必须立即提请安理会各代表注意。安理会会议之议程草案应由秘书长拟定，经安理会主席批

准后交会议审议。秘书长每周应就安理会正在处理的问题以及审议到何种阶段作一节略送各代表。如此等等。关于安理会与大会的关系, 宪章第11、第12条规定大会审议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只有建议权, “凡需要行动之各项问题, 应于讨论前或讨论后提交安理会”, 秘书长经安理会之同意应于大会每次会议时将安理会正在处理之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事件通知大会, 于安理会停止处理某项事件时也应通知大会或各会员国。总之, 秘书长之于安理会真正是处于公仆地位。历届秘书长, 在安理会陷于分歧时, 最为难办。赖伊是在朝鲜战争问题上因美苏分歧他站在美国一边而遭苏联谴责不得不辞职; 哈马舍尔德因在刚果事件中面对美苏分歧采取了导致纷争的做法而遭苏联拒绝承认。这都说明秘书长的政治作用如得不到安理会的支持是发挥不出来的, 他对安理会没有多少独立性可言。

3. 秘书长的政治作用需要落实在会员国的具体行动上。吴丹曾说: “如果联合国会员国不遵守联合国规则, 不真正重视联合国的决议, 联合国就不能成为它的创始人所希望的那种有效工具。……联合国往往因为未能解决某一危机或强制采取某一行动而受到批评, 但人们往往认识不到这种失败是由于有关方面或有关各方不遵守本组织决定的缘故。联合国不像它的构成单位那样拥有主权。秘书长只能依靠劝说、论辩、谈判和寻求一致来进行工作。”但是, 秘书长的这种努力并不总是有成效的。1982年英国和阿根廷福克兰群岛之战就说明秘书长德奎利亚尔的努力因当事国决定一战而未能奏效。它证明了吴丹的另一番评论不无道理, 他说: “重大问题往往是因为有关政府找不到应付办法才提到联合国来的。联合国是最后一道壕沟, 最后一种手段。”因此, 秘书长的政治作用经常要受有关会员国的具体行动的制约, 他并不能完全按自己的意愿行事。

## 五、新形势下秘书长的作用问题

两极格局崩溃、冷战结束, 多年困扰联合国的两个超级大国的对抗与争夺告终。新秘书长加利上任后提出一系列的改革方案, 并请专家学者研究如何加强秘书处, 发挥秘书长在新形势下的作用。一般原以为冷战后的联合国可以回到它的创始人所设计的轨道, 可是许多政治、种族、经济和社会动乱接踵发生, 到1993年初联合国部署了4倍于过去的部队、70倍于过去的警察、100倍于过去的文职人员, 花费了10倍于过去的年度开支。联合国究竟是作用更大了, 还是更难起作用了, 对这个问题却存在着争议。加利说: “我并不是一个拥有5000万人口的国家。我没有军队, 没有土地, 没有警察。联合国的重要性来自它的道德价值, 来自它的信誉。”这同前面引录的赖伊的话如出一辙。那么, 维和行动猛增似乎并不是联合国道德价值和信誉的表征。问题出在哪里呢? 还要从冷战后国际形势的特点来看。

1. 国际关系中暴露的纠葛和问题比之过去更加多样、更加复杂。两极格局在很大程度上把国际关系简单化了, 同时也把本来存在或格局本身带来的许多矛盾掩盖起来。格局一变, 矛盾相继暴露, 都很难用既定的模式来处理。

2. 联合国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概念已不能涵盖现实的全部矛盾和冲突。联合国宪章开宗明义就是要使人类免于再遭世界大战的战祸, 冷战时期只有两个超级大国能打世界大战, 因而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是防止美苏发生直接冲突, 凡是足以导致这种直接冲突的争端或情势便都成为联合国关注的问题。现在谁都不会认为波黑、索马里、海地、卢旺达等等内部冲突会导致大国武力相向, 导致世界大战。这些冲突并不是根源于大国矛盾或对抗, 相反地大国是在如何处理这些冲突上竞相插手, 发生了龃龉。

3. 联合国原是会员国处理国际争端或情势的机制, 现在大国正企图把它变成插手内部冲突的工具。对于上述的那些内部冲突, 大国怕卷入后拔不出来, 解决不了问题反使自己的信誉受损, 故用联合国为它们效劳, 希望到时候能收渔人之利。

4. 联合国多年积累起来的维持和平的经验与做法已不能简单地用之于冷战后的冲突或

战乱。维和行动涉及军队调整，在多边框架下可以由会员国监督，防止一些国家利益受损，另一些国家用单方面行动追求私利。但它并不解决问题，只是把冲突约制起来。冷战后的冲突是需要通过解决问题来终止的。如果联合国介入找不出解决办法，势必陷入内争中去，损害自己的威信。

这些都是秘书长在新形势下行使其政治职能、发挥其政治作用不能不注意的带根本性的问题。加利秘书长1994年10月30日在《纽约时报》撰文说：“今天的维和行动涉及新形势、新任务。维和部队派往的地区不存在协定，不存在政府或只有有限的实际权威，当地的同意也只是偶尔有之。而维和已不只是把冲突各方隔开，它可以是保护易受打击的居民，发放人道救济品，或者应付国家的崩溃。它还可能要为恢复民主或民族复兴建立基础。这些任务往往必须在同一行动地区同时进行。”面对这样的复杂情况，秘书长要有效地发挥作用，得处理好以下几种关系：

1. 联合国组织和会员国的关系。根据宪章原则，会员国首先要履行其义务，如果它们自己解决不了问题，把难题推给联合国，联合国就得区别哪些可办，哪些不可办，不可办的应责成会员国去办。例如阿富汗战争，联合国可以为关系当事国直接解决问题打基础，却不能代它们解决问题。柬埔寨问题，联合国可协调有关各方，为它们提供框架或论坛，却不能直接介入。对于新形势下难以驾驭的问题，首先应由有利害关系的会员国去处理，联合国和秘书长可给予推动和支持。

2. 安理会和秘书长的关系。凡涉及内部冲突和动用武力，秘书长决不应擅自行动，必须听候安理会裁定。宪章没有赋予秘书长执行强制性军事行动的权力。用维和的做法来执行强制行动，已证明是不可取的，冷战前有刚果事件为例，冷战后有波黑事件为例。秘书长加利1995年1月对记者说：维和部队以后不应执行强制性任务，很对。秘书长的优势在于他的公正的劝解地位，而直接介入内部冲突和动用武力，只能使他的优势地位受损。秘书长如能用他自己的优势同安理会发生互补效应，他的作用将是十分有价值的。

3.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同解决人类福利与社会经济问题的关系。联合国宪章既把两者相连，又区别对待。冷战后因内部冲突造成的人类灾难，是否都具有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性质，并不难鉴别，即使两者相连，处理的方法也应有别。前联合国副秘书长布莱恩·厄夸特(Brian Urquhart)主持的研究报告《使联合国更具实效》中就有人道紧急情况的国际对策建议，提出了不同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排，是可以参考的。秘书长在人道救济上完全可以调动专门机构力量来做，像柬埔寨战争时那样，但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则必须由秘书长亲自抓。

秘书长在新形势下的作用涉及不少需要重新规范的概念问题。有的学者提出主权、干涉等概念，加利秘书长也说绝对的、排他的主权时代已经过去，这当然是值得研究的。但是，更重要的是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所涉及的概念，因为它们关系到联合国的基本任务，秘书长的基本职能，例如维持和平、促成和平、强制行动、集体安全等等。当然，这需要另作专门研究了。

#### 注释：

(1) 转引自 Stephen M. Schwebel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He Is Political Powers and Prac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 Press, 1952), p. 173.

(2) *Ibid.*, p. 205.

《美国研究》1995年第2期

# 霸权·秩序·规则

王逸舟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国际政治基本上是列强主导的政治，国际规则主要由占支配地位的国家制定。这似乎是一条规律。然而，国际关系是复杂的，具体形势往往不像许多人理解的那样或教科书告诉的那样直白、划一；历史上的，冷战期的，冷战后的，都有各自的表现形式和特征。从道义和事理上讲，霸权当然属于“恶”的范畴，可是，它下面有许多东西又不好简单以“是”、“非”的尺度评说，其多重性值得我们思量。

## 一、“霸权和平”的形态和含义

先看看“霸权和平”，国际政治学家经常谈论的一个观念。

最早的“霸权和平”当属“Pax Romana”（“罗马治下的和平”）。辞书上说，它的含义是指公元5世纪之后延续200年之久的古罗马帝国统治下的和平，又被用来通指强加于被征服民族和弱小国家的“和平”。〔1〕近代以来更多为人提及的，是“Pax Britannica”（“不列颠帝国治下的和平”）。当然，谁也不会忽略本世纪以来被大肆渲染的“Pax Americana”（“美国治下的和平”）。

正像资中筠先生指出的那样，所谓“某某国家治下的和平”，决不是指真正独霸全球，而只能是相对而言，其势力所及总有一个范围。成为霸主的国家，起码要具备以下特点：这个国家的力量 and 影响明显地超过其他任何国家；它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强行推行其意志，迫使其他国家和民族屈从于它，否则不惜诉诸武力；在一段时期内做到了这一点。以此标准来看“美国治下的和平”：尽管这个国家自19世纪末就开始向美洲以外扩张，但是有资格同所谓“Pax Americana”观念联系起来显然只是在二战以后，而且仅为二战后的一段时期。〔2〕

上述三种情景，都是“单极霸权”或“单极世界”，它们构成了国际关系史部分阶段的特征；然而，如世人所见，还存在若干个“多极格局”的阶段，它们往往与单极霸权有共处关系，即是说在主要大国的霸权下又存在势力基本均衡的若干个第二等级的大国的次级霸权，甚至还可加上“第三等级”大国的“共谋格局”。例如，1815年拿破仑战争结束时，8个国家——奥地利、法国、英国、葡萄牙、俄国、普鲁士、西班牙和瑞典——拥有大国的外交地位，其中俄、奥、普的“神圣同盟”（后来法国加入，英国实际上表示赞成）对欧洲秩序处于实际支配的地位。本世纪初，也存在8个强国——美国、法国、德国、英国、意大利、日本、奥地利、俄国。它们的合纵连横、分化组合，决定了当时世界的战争与和平之态势。一战结束时，战胜国在凡尔赛达成的协议，是强国对世界势力范围重新划分的典型事例。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时，人们可以见到7个大国：美国、苏联、德国、日本、意大利、法国、英国。同样，它们的关系决定着世界和人类的命运：和则安，裂则乱。二战结束时这个数字减少到了3个：美国、苏联和英国，加上形式上的两个大国——法国和中国。虽然整个冷战年代以两个超级大国的绝对霸权为基本特征，然而，即便在两极格局下，也有“次级强国”

的多个层次；尤其是从60—70年代中苏决裂、日本德国重新崛起、美国与中国建立联系以后，有关“世界五极化”的议论抬头，出现了一种不同于战后多极形式的处于两极霸权内的新多极格局；而随着80年代末苏联集团的解体，世界格局多极化、世界力量多层次化、世界发展多元化的态势更趋明朗。次级大国不同于霸权国，某些领域的强国层次和座次在另外一些领域可能有所变换，例如，军事和安全领域可以排出美俄、英法中日德、印韩朝越以意和两伊的力量格局层次；但按经济及综合国力论说，又可排出美日德、俄中、法英加意、印度韩国巴西墨西哥南非的力量格局；单从科技创新角度考虑，可能得重新描绘一张差序格局的画面。

显然，“霸权”在上述情形中的“含金量”是不等的。为避免混乱和误解，有两个术语需要注意：“Pax”（即“霸主下的和平秩序”）和“Hegemony”，即“霸主的权势与地位”。前者指一段时期内存在的由于某个国家的强大及控制而造成的和平的国际秩序，它更多地是一种状态而非政策。“Pax”一词，最初是早期基督教教堂使用的一种金属装饰板，后被人引申，赋予了“和平”、“安宁”的含义。“Pax”的词源是拉丁语的“pacificus”，意思是缔结契约=赞同秩序。(3)从这点来说，“Pax Romana”即指罗马军队维持下的和平秩序，“Pax Americana”就是美国主导的和平秩序之意。“Pax”等于有霸主的和平秩序或霸权国支配的和平秩序。而“Hegemony”讲的是一种“霸权”或“霸气”，它尤其是指特定联盟的某个国家领导地位，经常指霸权国推行的霸道政策和强权政治。(4)联系上一段的事例，当代只有美国这样的国家可与“霸主”（Pax）概念挂靠，其他强国仅能在特殊领域特殊问题上采取“霸权”（Hegemony）政策。顺便说一句，“hegemony”一词在古希腊本来具有“领导”（leadership）的含义，但在征服马其顿之后，又加上了“支配”（domination）的意思，一直延续到现代。(5)此外，今天人们所说的霸权概念，部分地还源于意大利早期共产党著名思想家葛兰西；他在《狱中札记》指出，现代国家已成为统治阶级文化霸权的工具。(6)平时，一提到“霸权”，确实含有暗示巨大权力的剥削、压迫性质的双关语感，因此，对国际政治经济现秩序持审慎批评态度的许多西方学者，多少参照了葛兰西对霸权的解释。(7)

所谓“霸权国”，是指在军事、政治、经济以及自然资源等等方面具有压倒别国优势的国家。霸权国将一定的想法、原则向外投射，在此基础上造成一种国际体系，它也具有维持这种国际体系的意志和能力。存在霸权国，便形成国际性霸权体系，会带来国际体系的稳定，政治的和平，甚至经济的繁荣和相互依存的发展。一旦霸权国衰退或消失后，就可能出现大规模战争、争夺，从而造成国际体系的紊乱。这种理论首先由美国经济学家金德尔伯格（C. Kindleberger）于70年代初提出。金德尔伯格的理论贡献在于，他把对霸权国形成之必然性同所谓“集体产品”（collective goods）或“公共产品”（public goods）概念联系起来。该理论认为，经济生活中存在一种“集体产品”或“公共产品”，个人、家庭或公司消费这类产品时，不会减少其他潜在消费者获得这种产品的数量，公路、人行道或灯塔就是如此。但是，正因个人可以免费消费它们，公共产品往往不足，除非经济利益促使某个经济活动的主体愿意为这种产品承担更大份额的费用，或者有某种机构（例如政府部门）迫使消费者为它们付费。在国际关系领域，也存在类似的公共产品：如建立在最惠国待遇的一视同仁原则和无条件互惠原则之上的自由开放贸易体制；另一个经常为人引用的例子是稳定的国际货币，因为它有助于人人可以得益的商业活动；国际安全亦可看作一种集体产品，只要建立了稳定和平的国际秩序，任何国家（不论是否为此出钱出力）均可享受一个安宁的对外交往和国内建设的环境。按照金氏等人的学说，霸权国或者说领导者有责任保证提供稳定的货币和开放贸易制度下的种种集体产品。霸权国家的经济可以对世界经济的运转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它利用自己的影响，在既定的问题范

围内,建立为所有经济活动的主体集中关注和遵循的原则、规章和决策程序,规定何为合法、何为非法,防止和处罚欺诈行为并着手解决“搭便车”现象。19世纪的金本位制和二战后的布雷顿森林货币体系就是霸权国维持国际经济体系的有效事例。金德尔伯格指出:“世界经济要想保持稳定,必须拥有一种‘稳定器’,即某个国家要能负责为亏本商品提供市场,让资本稳定地(不是逆循环地)流动,而且当货币制度呆滞不灵陷入困境时,它能为提供清偿能力建立某种再贴现的机制”;在汇率浮动和资金一体化市场上,霸权国“还必须在某种程度上管理汇率结构,并对各国国内货币政策进行一定程度的协调”。只有这样,国际经济体系才会避免经常性的动荡不安。(8)这就是“霸权稳定论”。

一般认为,所谓“霸权和平”是说,只要存在霸权,不论是两极的霸权或多极的霸权,和平(指“消极和平”,即不打仗的状态)就有了基本的保障。这大体是不错的判断。但细细捉摸一下,这里面似乎还有一些变化。首先,从逻辑上讲,格局内的“极”越少,大的冲突和战争应该越少。在单极世界里,某个国家支配整个人类,如果国家的领袖是爱好和平的,整个体系内就没有理由出现战争危机;前提是,那个国家掌握的力量远远强于对和平的任何可能的破坏者或现秩序的挑战者。然而,现实中这崑种超强力量很少见到,再强大的国家也总有对手或这样那样的缺陷。因此,我们只有两极和多极可以比照。显然,和平在两极体系中应当比多极体系里更有保障,就是说,局面更加稳定。原因很简单,两极体系中仅有两个主要大国在争夺,中小国家只能有选择地依附其中之一,并且不可任意造次地点燃战火;多极体制则有许多可能导致战争的对立体(A与B, B与C, C与A等等)。所以,其他条件相同的话,单从统计学意义上讲多极体系也比两极下更易爆发冲突。其次,两极格局中霸权国发出的或让其他国家感觉到的威慑是明确的、有力的和有效的,而在多极体系中则较难(不是绝对不可能)实施威慑。在后一种体系下,对方或其他各方国家的意志以及可能的联盟的范围用实力都难以计算:由于联盟常常增加或失去伙伴,国际秩序处于不断变化、分化和组合之流动进程中。这种情况可能导致潜在的侵略者作出错误的判断和决定,以为他们可以通过战争达到目的。此外,和平的前景并不完全取决于一个国际体系中有多少大国,而是经常决定于诸列强军事实力及其他方面的相对力量对比。当实力分布比较平均时,两极或多极体系都有可能建立和平与稳定;力量不平衡则易致战争。但通常说来,要求一个国际体系内的所有大国力量完全平衡比较困难,更为现实的情形是该体系(无论两极或多极)的两个主要强国保持一种相对的平衡,它们的实力(尤其是军事实力)的差距的大小是该体系能否稳定的关键因素:差距小有利于和平,差距大则易发生战争。(9)

上面说了冷战时代世界大体和平的一般原因;我认为,造成这次霸权和平的具体原因还有两个:一是意识形态的束缚力,一是核武器的威慑力。

从二战结束到苏联解体以前,东西方对峙关系始终是制约当代国际关系的首要因素,也是制约世界范围的战争与和平的首要因素。也许后世的人看来,那时的对立几乎受一种不可思议的狂热情绪驱动,而这种狂热情绪正来源于对立双方的政治哲学、价值观念、对于社会发展和人类存在的一整套判断等等,简言之,两种根本矛盾的政治意识形态。整个西方的总战略完全是建立在对苏联及东方集团的“侵略意图”的严厉遏制之上。(10)反过来,苏联及“东方国家”也一样。当赫鲁晓夫一边用皮鞋使劲敲打联合国大会的桌子,一边说“我们将埋葬你们!”时,他可能的确想到了党章的条文和共产党人的神圣使命。在两个超级大国如此对立的同时,世界上绝大多数中小国家也身不由己地卷入了“左翼”—“右翼”、“东方”—“西方”、“共产主义”—“资本主义”两大营垒,它们似乎别无选择。大家仿佛都意识到最后决战的不可避免。但是,正因为双方都意识到后果之严重,因而也就慎于挑战,尽量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如人们常说,“决战前夕往往格外宁静”。在这种体系下,各国都有一种自律:由于大敌当前,你不能不保持内部的稳定与团结,谁也无法承担破坏内部凝聚力的罪名,有争议的双方只有放弃在其他条件下可能提出的种种权利或要求,例如,把领土、领海、边

界、岛屿、水域、出海口、大陆架方面的历史争端撇在一边，或者对民族的、种族的、部族的、血缘的、文化的、习俗的、宗教的冲突潜质保持强力抑制。当然，主要国家（霸权国）也有成文的和不成文的规定，以防偶然情况下发生的内部危机和械斗；北约在处理有关塞浦路斯问题上希腊和土耳其的争执时的做法便是一例，苏联的“勃列日涅夫主义”或曰“有限主权论”及对波匈事件和捷克“布拉格之春”的处置算另一典型。所以，在美苏冷战时期，两大营垒内部很少发生战事，世界总的说来是稳定的、和平的，为数不多的战争（如安哥拉战争、中东战争、中美洲一些国家内部的战争）多半发生在两大营垒的交界地带，背后总有超级大国的操纵。而这些有限的战争一般被严格控制在“只扩大势力范围和遏止对方意识形态的影响、不导致大国本身的全面战争和世界范围的紊乱”的战略意图内。

造成冷战40年中世界相对平稳、安全的另一重要因素，是核武器的巨大威慑作用。早在60年代初期，美国和苏联各自的核武库已经储藏了足以将对方摧毁几百次、将整个地球和人类摧毁几十次的核武器，单是一架B-52型重型战略轰炸机上所装载的核武器的瞬时爆炸当量已超过人类以往非核战争史上全部弹药爆炸当量之和。更重要的是，由于监督和检测手段的发展，美国和苏联均不可能通过第一次核打击先发制人地彻底消灭对方的武库和消除对方的报复能力，被打击方面生存下来的核力量（如24小时昼夜值班的核潜艇和战略轰炸机）仍足以摧毁发动战争一方的全部工业基地、主要城市和基本军事设施（不用说千百万无辜的平民），除了对方空中和水下的作战力量以外。这种恶性循环的核打击，在核战争逻辑的驱使下（它如同“潘多拉的魔盒”，一旦打开便不可收拾），会周而复始地进行下去，直到地球上的人类文明全部化为废墟。换句话说，发动战争意味着不仅毁灭对方，也同时毁灭发动者自身和所有其他国家；核时代的逻辑于是成为：“要么共生，要么同死”。所有这些事实和逻辑意味什么？联系本文的主题，在我看来，它们意味着，世界的和平与稳定有了最可靠的一种特殊保证，即以核超级大国为“人质”的非战保障。在冷战年代，甚至到今天，没有一个核国家根据核战争“是可以打赢的”这样一个假设来制定政策；不论是不是核超级大国，非到最后“摊牌关头”，谁也不会拿自家性命“下赌”，因为含义再清楚不过：核武器的使用之时，亦即使用者绝望和死亡之日。正由于如此，冷战的40年里，世界大国之间、特别是核大国之间没有发生过一次真正的战争，而且，凡是大国卷入足以引起潜在的第三次世界大战的一切冲突都已被遏止。其他的冲突，要么根本是在“核门槛”以下的水平进行，要么以核僵局结束，要么发生后很快被超级大国遏制或消除。

## 二、“政策协调”与西方霸权

冷战结束以后，世界进入了一个“新战国时代”。如前所述，这是一个新的多极化的格局，其中，美国、日本、欧共体、俄罗斯和中国扮演着功能不一、力量不等的大国的角色。与70年代已经出现的同样五极的态势不同，现在的情况是，相对而言，最强国已不再像过去那么强，大国中的弱国也不似从前那么弱，除开所谓五极外，更有众多的地区强国（例如南美的巴西，南亚的印度，中东的埃及和叙利亚，非洲的南非，东盟的印尼，以及西欧的德国、法国和英国）在地区甚至国际事务中扮演着活跃的角色（虽然强弱之间的实力仍相差巨大），五点之间的关系也由“两霸五强”变成了“一超五极”（美国仍是超级大国，无论从哪方面看都是如此；而俄罗斯较从前苏联的地位则大大下降）。第二个值得注意的情况是，由于苏联的解体和前东方集团的崩溃，一方面西方内部的凝聚力有所下降，磨擦有所增加（特别是在技术、贸易和市场份额方面），另一方面也必须承认，西方国家对世界事务和新的格局及秩序的形成起着更加明显的主导作用。不再有两个平等的市场，不再有所谓对立的营垒，有的只是美国世界经济学家沃伦斯坦所说的“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尽管有少数社会主义国家继续存在），有的只是埃及学者阿明所说的“核心—次核心—边缘—最边缘”的轮辐结构。

(虽然次核心国家与边缘国家的界限有所模糊)。再一个重要特点是, 维系旧的国际大厦的意识形态和核威慑这两根支柱已基本不起作用, 一些新的起“破坏”作用的因素却在到处出现, 如各种极端的和相对温和的民族主义、种族主义情绪到处滋生蔓延, 核武器和核技术向小国扩散的可能性迅速上升, 加上其他一些所谓“全球性问题”的日益严重化, 国际无秩序成为人们困惑的话题, 尤其成为主要国家十分关切和力图解决的问题。

由于上述特点的存在, 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大国(一定程度上还应加上与西方“半结盟”的俄罗斯)的战略家们处心积虑考虑的问题, 是如何以适应新情况的新方式尽快稳定冷战后的国际秩序。依我看, 新方式的一项基本内容, 是实行更加广泛的国际政策协调, 进一步推广实际上由西人制定的国际规范, 在所谓“集体安全”和国际发展等重大问题上建立至少是大国间、最好是国际社会范围的普遍共识, 避免失控、混乱、无序甚至冲突的局面。

这首先涉及到国际协调的概念。

所谓“国际协调”(international coordination), 也叫“政策协调”(policy coordination), 最早形成于世界经济领域, 主要限于西方发达国家经济政策的相互配合方面, 是在70至80年代才逐渐明确的一种指导思想。虽然50年代末在西欧已出现了欧洲煤钢联营(ECS C)、欧洲经济共同体(EEC)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EURATOM), 但它们反映的是区域性合作, 而且只有比较模糊的协调意识。真正既有美国参与、又能影响全球经济的势态, 是70至80年代形成的一种观念, 即: 过去国际经济的稳定性, 是靠美国的霸权得以维持的, 而那以后, 则要靠西方各主要国家(特别是G-7)的经济政策的协调来实现。

这种观念的背景是战后经济的不平衡发展和美国霸权的相对萎缩。众所周知, 在战后相当长一段时期里, 美国凭借其不可一世的国威, 通过黄金—美元兑换制的国际货币体制、单方面对巨大市场的开放、保证廉价能源供应的中东政策等等, 建立了以美国为主导的国际经济秩序。然而曾几何时, 美元的过度流出、越南战争的巨大开销、不对等的贸易和市场份额等等, 使美国经济如长期绷紧而导致逐渐松弛的“皮筋”, 在70年代初现出疲软的势头。结果, 尼克松总统在1971年宣布停止固定汇率机制, 实际上等于宣布美国再也不愿单独承担维系国际经济秩序的重任。支撑战后世界经济复兴和发展的台柱动摇了。与此同时, 西欧和日本的经济则出现高速增长, 占世界经济主宰地位的西方经济走向了三角结构和相互依赖的方向。西方经济内部不平衡的发展, 加上70年代中期的石油危机的爆发, 国际经济秩序曾经一度风雨飘摇。所谓“政策协调”或“国际协调”的概念,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应运而生的。它的基本出发点是, 发达的西方国家相互通报和协调彼此的经济、贸易和金融方针, 以保证国际经济、首先是西方经济的稳定性。其主要内容包括: 对外汇市场实行协调介入, 谋求各主要货币汇率保持适当水平; 协调降低再贴现率; 选择财政金融的扩张对策; 对经常收支、财政收支、增长幅度、通货膨胀率、金融形势、失业率等基本经济指数保持追踪、监督、改善和大体控制; 等等。现在看来, 对这种政策协调的深远含义, 无论怎样估计都不为过; 像日本国际政治分析家猪口邦子女士指出的那样: “有没有相互依赖关系的力量和国际协调的框架, 是划分本世纪末和战争中间时期的历史分界线。”〔11〕

最著名最典型的“国际协调”, 当属“西方七国首脑会议”(所谓“G-7”)。始于1975年、每年一次的西方七国首脑会议及为此作准备的各国财长和经济部长会议, 成为西方各主要工业国“政策协调”的重要场所。最初看上去它不过是一次由法国总统德斯坦作东的首脑个人之间推心置腹的炉边交谈, 但实际上七巨头会晤奠定了一种确定某段时期世界经济主要议题、协调发达国家经济问题的框架。

从20年的历程看, 虽然“G-7”也在很大程度上把国际政治和安全事务纳入讨论范围, 但它更多地是充当西方至全球经济这个“大公司”的“董事会”角色。

国际协调或政策协调的另一种重要方式, 是西方大国通过基本上由它们建立、领导或支

配的国际组织和机构,整合、修正、统一、规范国际间的经济行为和经济秩序。作为经济领域内由西方强国主宰的协调框架,尤其是正式的、制度性的、组织化的协调框架,它们由许多“具有控制性的体制安排”构成。

比较为人熟悉的,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等。这些组织均有如下几个共同点:第一,成员广泛,遍布全球,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有近170个成员国,关贸总协定有110多个成员国,工发组织和粮农组织均有150多个会员;没有人怀疑它们已把世界上绝大多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囊括其麾下。第二,其宗旨和使命主要是为了世界经济范围的协调、整合及有秩序的发展。例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章程规定,它的工作目标,是促进国际货币合作和国际贸易的发展;促进汇兑稳定,维持有秩序的汇兑安排,并避免竞争性的汇率贬值;协助建立成员国之间货币交易的多边支付制度和消除阻碍世界贸易的外汇限制。另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通过提供短期贷款,帮助成员国解决国际收支暂不平衡时产生的外汇资金需要,并向成员国政府提出有关金融问题的建议。第三,凡涉及关键的经济决策和重大利害关系,这些组织的决定权完全掌握在大国、特别是少数西方大国手里。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例:它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各成员国认缴的份额。各成员国份额由该组织根据各国的国民收入、黄金和外汇储备、进出口贸易以及其他经济指标决定。份额的大小决定每一成员国投票权的多少、能取得贷款的额度以及能分得特别提款权的数目,从而反映各成员国在该组织中所占的地位。世界银行的权力构造和表决机制均与IMF类似。(12)最后,大概没有人否认,这些组织在决定和影响世界经济和各国发展的过程中起着巨大的作用。

关贸总协定则属于西方大国影响力之表现的另一种类型。从表面看,作为二战后世界贸易的一种重要体制,GATT不是“大国俱乐部”,它的基本宗旨是,建立一个开放的贸易体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多边贸易规则,实现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以促进各国的经济发展;其基本原则是,公平、最惠国待遇、互惠和非歧视。它也没有实行“实力强则表决权大”的投票方式。它在已经实现的七轮多边贸易谈判(如“狄龙回合”、“肯尼迪回合”和“东京回合”)的过程中,通过逐步降低平均关税,促进了包括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整个世界经济的进步。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然而,稍加分析就不难发现,实际上GATT同样受西方大国左右,也在某种程度上起到美国所希望的“政策协调”的作用。首先,GATT是在美国倡导的关于贸易和就业问题的国际会议以及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基础上于1947年建立的,因而总体上看它当然也属于战后美国设计的经济框架的一部分。从GATT草创阶段的文件条款里也不难见到这一点。其次,至今为止的八个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其谈判内容、成功与否、成效大小,完全取决于美日欧发达国家的意愿和协商。以1994年结束的乌拉圭回合为例:始于1986年9月的这一回合,是GATT历史上涉及范围最广、参加国最多、同时也是最复杂、最困难的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它本应于1990年底结束,但由于美国和西欧之间关于削减农产品补贴问题的立场没有“协调一致”,致使谈判破裂并进而影响到最后协议的达成,使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眼看即将达成的协议拖期,直到1994年12月初美国国会两院批准才最后算数。再次,从谈判内容看,根据主要是西方国家的利益,GATT所涉及的领域从减少关税逐渐扩展到其他方面,特别是单纯的国境调整措施(关税、进口手续等)向国内法律、制度等方面的扩大和深化。例如这次的乌拉圭回合,广泛涉及到有关服务贸易、知识产权、投资等方面,而它们很清楚与发达国家在日益扩大的国际交往中所感受到的需要密切相关。关贸总协定预计在1995年向世界贸易组织(WTO)的过渡,具体的时间表和能否顺利实现,对一些新成员的接纳(如中国大陆和台湾),也主要取决于美国及其日本和西欧盟国的态度。

### 三、“国际规则”与大国决定

上面讨论的“政策协调”或“国际协调”，根据国际政治学家的分类，属于一个更大范畴的组成部分。这个范畴就是 *International regime*，依笔者管见，在所有西方国际政治术语里，它恐怕是最难用简单的中文表达的一个。字面上，*regime* 可以有“规范”、“规则”、“体制”、“制度”、“政权”、“政体”、“安排”、“管理方式”、“统治形式”、“系统设置”、“精心安排的生活方式”等十余种译法；据我看，拿到国际关系领域，每一译法都有部分的确当性和适用性，又均有不全面不完整的缺点。此术语大概源于医学，原意是：为了保持和促进某种机体（如人体）的健康成长，医生安排规定了一整套饮食、锻炼、养生的办法或疗程，这套由各种办法和疗程组成的东西就叫“*regime*”。不管运用到什么领域，各种 *regime* 含义的要点是共通的，即：一是旨在促进福利（增加好处），二是权威式的安排，三是系统性完整性。

在世界政治范围中，所谓“*International regime*”，就是指国际共同体或各主要国家（共同地或私下相互地）为稳定国际秩序（不管是经济秩序、政治秩序、安全秩序，或者是环保秩序、救助秩序、交往秩序）和促进共同发展或提高交往效率等目的所建立的一系列有约束性的制度性安排或规范，这些制度性安排或规范可以是成文的、以国际法形式出现的规章制度，也能够是不成文的、非正式的默契与合作；可以是国际组织和大会晤的决议及其他产物，也能够是私下交易的和没有公开组织者之活动的结果。因此，可以有各种各样的“*regime*”，如“*security regime*”、“*trade regime*”、“*oil regime*”、“*ocean regime*”、“*regional regime*”、“*sub-regime*”、“*issue area regime*”等等。所有这些 *regime* 的核心或关键，在于避免无政府状态，降低冲突的潜能，实现有控制的发展。(13) 本文将 *regime* 译为“规则”，因为中文的“规则”二字也可作“规定出来供大家共同遵守的制度或章程”或“（在形状、结构或分布上）合乎一定方式的整齐”讲。(14) 但显然这种译法也有局限，首先是对制度化强调不够，其次是没有指明譬如说“非正式的安排”的内容。

像几乎所有国际政治学者都注意到的，国际政治中的规则和程序通常并不像已安排好的国内政治制度那样完整和有效实施，各种制度也不如后者那么强有力和自主。基本的差别在于，世界范围内没有单一的政府和单一的法律，哪怕是最大的霸权国也做不到这一点。国际组织的软弱和国际法实行中遇到的困难，有时会让人产生误解，以为国际规则无足轻重，或者根本不存在。然而，尽管全球化过程相对于主权国家的存在还不够强大，就多数国家在各个具体领域或问题上存在的相互依赖关系来说，某些国际规则仍是十分有影响的。例如，二战结束以来，在众多领域出现了指导国家和跨国间关系的一整套规则和程序，像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环境保护、鱼类保护、国际粮食政策、国际度量衡统一、国际海运政策、国际电讯政策、国际贸易和金融的规则乃至术语，等等。它们曾经、正在或仍将对国际经济和政治关系产生重要作用，这种作用好比马路上的红绿灯和斑马线：平日里人们不太觉察它们的存在，在没有它们岷的地方才感受到它们的份量。

国际组织当然属于正式的国际规则的一部分，包括全球性组织、地区性组织（如欧共体、美洲国家组织、东盟）和若干国家组成的政府间机构（如近几年土耳其、伊朗、巴基斯坦等与从前苏联分离出来的中亚五国结成的若干跨国性经济组织），但某些国际规则可以看作是非正式的、不全面的、单一领域或问题上的安排，其有效性和存在的时间长短也因地制宜，比如东亚地区近十余年内逐渐出现的所谓“增长三角”和“次区域合作”，新加坡、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的“成长三角区”、印度支那三国的“黄金半岛”计划、华南经济圈、大中华经济区、中俄日韩共同开发图们江的规划、日本向亚洲推进的“雁型模式”等灵活多

变的亚太经济合作形式。某个或某些国家可以在这个问题或领域同其他某个或某些国家建立国际规则，但可能在另外一些问题或领域与之发生分歧甚至交恶，例如美国同中国在人权、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方面格格不入，但不妨碍两国共同参与解决柬埔寨冲突、在控制导弹输出和朝鲜半岛无核化问题上达成协议，尤其在经济和贸易方面相互合作与遵守规则。

国际规则在制度化程度上显然是有差别的，它可以是真正的组织安排，也可以由国家之间的协议或条约组成，例如1944年布雷顿森林会议上对国际货币体系所作的安排；它还可能仅仅是心照不宣的、暗含式的、相互配合默契的过程，如战后美国同加拿大、美国同日本的密切关系，但这种规则往往建立在基本价值观和政治哲学的共识与经济的紧密联系的基础上。国际规则不仅在范围上不同，而且在主要行为体遵守规则与程序的程度上也不尽一致，例如，美国、西欧和日本经常按照自己的利益取舍，安排GATT的议事日程和决议文本，在不如意的时刻违反原本由它们自己作出的规定，但这种行为只要保持在一定限度内，你并不能说它们破坏了GATT或者说造成GATT的死亡。只有当规则的例外情况比规则的遵守更多更重要，或者规则的参加者在规则和程序上发生根本分歧，他们对规则的违反或破坏又不受到任何惩罚甚至批评，这时规则才真正失效。(15)

制订规则，当然是最重要的一种权力。前面讨论的“国际协调”，说到底，就是主要大国按照一定的想法制定出规则和程序，然后推而广之，实现各国间的某种一致或和谐。我们所说的霸权，并不总是表现为蛮横不讲道理的态度，或者简单的以大欺小、以强凌弱的行为；事实上，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历史的发展，国际关系中的野蛮行径逐渐趋于减少，赤裸裸的“炮舰政策”（像20世纪以前的大英帝国那样）不能说绝对没有，但数量在明显下降。今天的霸权，主要表现为一种精致的控制权，一种有时难以言状的霸气，一种“裹着橡皮的钢鞭”或“沾着白糖的大棒”式的东西；它可以用利弊并存、软硬兼施、任你选择、咎由自取的方式，迫使弱小国家最终不得不接受强国制定的规则或提出的条件，它也可能以完全“利他式”的承诺在一定时期内负担小国弱国无法承受的债务或防务、从而达到长远来看实现控制的目的。但是，选择的条件总是由大国提出的，规则是由大国制定的，修改规则的可能只有在得到大国的认可之后才转化为现实。协调也好，规定也罢，不论有哪些例外，归根到底，有实力的国家，起着主导的、支配的、整合的、调节的作用。

在两极对峙的核时代，稳定与安全的国际规则主要由核大国、特别是两个超级大国制定。在后冷战时期，很显然，仍然是大国的“安全共同体”(security community)支配着世界。

以防止核扩散的regime为例。目前，正在世界范围扩大的核威胁已经取代了人们对国际上超级大国间发生核冲突的恐惧。许多地区大国可能已经拥有或即将拥有自己的核装置（有的国家利用外国提供的和平利用核能技术已经使天然铀在重水反应堆中生产出了钚，有的国家力求首先发展核技术），虽然多数国家声称自己是为了和平利用核能，但发展到一定程度或到一定时刻，不是没有转为军用的可能；前苏联的解体，形势的动荡不安和核专家生活的相对缺少保障，都增加了核专家以及核原料与核技术为核扩散者所用的危险。因此，这方面的国际安全机制十分重要。至今为止，有如下几种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机制：从政治上看，核不扩散条约是最重要的，它首先反映了核大国的利益。该条约要求没有核武器的签字国放弃得到生产核武器能力的权利，不转让或接受与核武器有关的技术。作为交换条件，掌握核武器的国家同意充分合作，向它们提供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并且协商解决军备控制问题。美国与朝鲜在1994年底达成的协议，即为这种安排的典型：朝鲜放弃原先的有可能发展出危险核反应堆，美国则向朝鲜提供制造新型反应堆的燃料、技术和资金，实现“有控制的进展”。第二种机制是伦敦核供应集团（又称“核供应俱乐部”），它成立于1976年，最初的成员有美国、苏联、英国、法国、西德、日本和加拿大，后来又增加了比利时、荷兰、意大利、瑞典、瑞士、东德、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它实际上是核大国把持下的国际

核出口组织,其成员国定期秘密开会,协调核出口政策,讨论改进控制措施,以限制制造核武器的物质、设备和技术的扩散和解决。这个集团的主席是英国人,并在伦敦开会,故称“伦敦核供应集团”。对于“危险国家”或“有麻烦的地区”,伦敦核供应集团采取了坚决的“断开阀门”的政策。第三种机制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制度,迄今为止它发挥了有效的作用,还没有不为这种核查提供方便的明显例子(朝鲜在与美国达成协议之前的举动可视为一个例外,但人们不妨把它看成一种策略或要价方式)。总起来看,国际核安全方面的 r e g i m e 在以美国为主的西方大国的共同把持下,已经成为无核国家发展核技术时的一个阶级分明、不易逾越的“门槛”或者“台阶”。〔16〕

英国的博克教授对新霸权和平的特点有一番深刻但有片面性的论述,他指出,随着冷战时期联盟体制的解体(苏联集团的解体要比西方快得多),在国际安全体系的中心出现了一个真空。由于大国间军事威胁的重要性下降,尤其是鉴于欧洲作为一个国际性角色发挥作用,这个真空不可能再为一个新的联盟所填补。新时代的基本军事结构在形式上远异于传统的联盟体制,其关键特征是“主要资本主义大国间的安全共同体”。它指的是不打算或不准备在其相互关系中使用武力的国家集团。它同以计划或准备对其他国家使用武力为实质的联盟关系有本质的不同。冷战时期这个安全共同体产生于西方联盟体制的内部,资本主义各国组成了一个反共的联盟。但与此同时,他们形成了独立的、且日益居主导地位的避免在他们相互关系中使用武力的理论。由于在内部关系中消除了军事对抗,西方国家不必使用热战就能有效抵抗“东方”挑战。博克认为,很明显,前社会主义国家在他们内部就未能成功地建立这样一个安全共同体。事实上,欧洲、北美、日本和澳大利亚相互支持的资本主义安全共同体的存在,使西方各国在全球政治经济中获得了巨大的优势。因为他们相互间无需进行军备竞赛,就能轻而易举地(独自行动或联合起来)面对别国的挑战。美国组成一个军事和金融联盟对付伊拉克的事实,表明这个安全结构的潜力和它能够应付“有害于”全球政治经济稳定的边缘国家的挑战。维持这个联盟的资本主义安全共同体和新的多极权力结构并肩而立。权力多极的一个危险是(至少在1945年核时代以前),由于过多的对抗和安全难题所导致的权力平衡关系的改变常常引起联盟形式的不稳定,并不时地演变成大国战争。但是由三个最强大的权力中心(美、欧、日)构成的安全共同体的多极体制则是全新的,它能够分解甚至能够消除大部分旧的危险。一方面,几个独立的大国相互影响,大国关系呈现为多极的新结构;另一方面,只有一个居于主导地位的联盟左右着国际关系,大国关系又是“一极”的。正是这个联盟使核心—边缘模型更加具有生命力,使目前的新形势显得更加独特。〔17〕

尽管这种理论有缺陷(如未充分估计俄罗斯的角色),它给出了西方学者关于二战以来西方发达国家在全球政治经济中获得霸权的重要原因(“其内部机制消除了它们在它们之间发生战争的可能性”)的认识,它更回答了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可能不会发生重要战事的原因(只有一个居于主导地位的联盟在统治着国际关系)。这种“安全共同体”,正是我们一再强调的西方主导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的组成部分。它解释了西方在诸如国际反油轮泄漏、反毒品走私、反核扩散、武器登记(所谓“透明化”)和出口控制、建立地区安全的明确责任和奖惩制度、干预地区冲突和当事国内政、参与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及其他军事监督行动等专门问题上的各种 r e g i m e 形成的原因、根据和保证。“安全共同体”就是国际军事和政治领域的西方霸权。在维护世界稳定与制止战争冲突方面,它当然是有作用的,有好处的,受到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欢迎的,但它绝非对所有国家同样有利:它可能阻止或延缓发展中国家建立自己的核系统(包括民用和军用核技术),它可能阻止或延缓边缘地区与核心区域相互位置的转换,它可能在减少大国间的国际冲突的同时加剧大国与小国或小国与小国之间的冲突,它可能在促进发达国家自身安全的同时使某些不发达国家更加虚弱。

还有一种对安全机制的研究,从方法上看,可与博安的理论作一对照。最近有西方学者区分了安全机制(s e c u r i t y r e g i m e)的不同强度,对比出从“强力机制”、

“有限机制”到“无政府状态”三种由强至弱的局面〔18〕：

在第一种情况下，即强有力的安全机制和程序里，各国共同遵守规则，看重合作的优点和好处；其成员基本上或主要是民主国家；彼此间高度信任；采取了多元的或混合型的安全共同体；内部实现了高度的制度化，比如有经常性会晤和特殊的冲突解焜决程序；种族中心意识十分淡漠；在面临外来威胁时一般都以集体安全机制应付。在第二种情况下，即有限的 r e g i m e 里，规则不一；成员既有民主国家，也有非民主国家；相互信任程度很低；一体化程度不高，自由贸易与非自由贸易混合存在；制度化水平中等，只有有限的共同意识和解决冲突的程序；种族中心意识可能存在，程度温和；但可有某种集体安全程序。在第三种情况下，即无政府状态里，没有规则可言，各国强调无权威无统一指挥状态的优点和好处；没有任何成员加入安全机制；相互之间根本无信任可言；没有一体化过程，贸易和交往是有敌意的；很少有或根本没有沟通渠道；种族中心意识极为强烈；在面临外来威胁时各国采取合纵连横或玩弄权术的外交手段。在上述三种情形里，作者给出的判别标准和“问题领域”有：民主化状况，成员的种族同一性（差异性），贸易自由的情况，相互信任和合作的程度，冲突处理程序，制度化水平。

对此如何评价？我认为，从方法论讲，这种研究框架与博安的说法，反映了国际政治学内研究霸权问题的两种不同思路。一种是所谓总体的研究方法，它认为国际规则由强国制定，权力资源将被大国转用于一切具体领域以获得同样的边际收益；如若取得了军事的政治的霸权，也自然将取得或有助于取得经济的其他领域的霸权；总体的霸权自然带动各个方面的霸权；霸权既造成稳定，也带来繁荣，或者，既造成混乱，也带来衰败。总体方法的好处，是使人注意力集中于领导权问题。它的不足，是无法说明具体领域霸权的程度，有时还可能带来不必要的引伸。

另一种即具体领域（或“问题领域”）的研究方法，它重在解释某一具体问题领域内具体的方面，尽管它可能使人有时注重细节而忽略总的霸权格局，但却有着较强的辨别力和针对性。这对于研究当代国际政治的许多复杂现象可能十分重要。显然，不同问题领域往往具有不同的政治结构和力量结构，而这些结构可能在不同程度上独立于经济、军事力量的总的分布状况。例如，在地区性和多边性机构里，主导权往往因时因国因条件而异；可能是大国，也可能是有中等国家、国家集团或有创新的小国，例如国际共同体对海洋作为人类共同财富的认识和兴趣，是由地中海小国马耳他在60年代末最先提示的，再如欧美以外的许多地区性组织和联盟（东盟、伊斯兰国家联盟）并不受美国或其他大国的控制，而在全球性组织中，决策权多半由大国把持；但对于不同领域的全球性组织和机构，情况又有区别：在军事、安全、政治领域，俄罗斯经常能够参与和分享霸权，而在纯粹经济、贸易、特别是金融、货币、汇率等领域，俄国人的声音就很微弱。即便在经济方面，同样存在多种情况：例如，在国际金融问题领域，控制着庞大金融机构的少数银行资本财团和个人具有非常大的影响力，可在贸易问题领域中影响力则相对分散（如前所述，有时中国或俄国在国际市场上的购销能够决定特定时期某种货物的价格，虽然这两个国家不是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在海洋政治中，影响力分布状况是复杂的，涉及近海渔民、科学家、石油和金属矿产公司以及海军等方面。在石油问题领域中，沙特阿拉伯、利比亚、伊朗和科威特等国可能具有非常大的影响力，但在与海洋、世界粮食问题或者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中有关制成品贸易规则等国际制度有关的问题上，这些国家实际上是无足轻重的。同样，在石油问题上，像澳大利亚这样的粮食大国或像瑞典那样的重要贸易国，也不会起什么重要的作用。”〔19〕在辨识国际关系中的大国霸权、规则制定、主导作用、控制能力的时候，人们不应忽视上述两种方法的启示：既见一般，也见个别；既识常态，也懂例外。

国际关系无论多么混乱模糊，它背后一定有某种秩序；界定和约束这种秩序的实理则为规则；在强权政治的时代，实理永远是、只能是王道与霸道的杂合。理想规制着社会和人类

进步的方向,但现实世界毕竟不是理想主义的天下,而是权力、利益之角逐与道义、平等之追求的经常是“不和谐的”结合。

#### 注释:

(1) 参见 *Webster's new world dictionary of the American Language*, College edition (The World Publishing Company, 1955), p. 1074. 《新英汉词典》,上海译文出版社1978年4月版,第958页。

(2) 资中筠:《“美国治下的和平”会出现吗?》,袁明主编:《跨世纪的挑战:中国国际关系学科的发展》。四川·重庆出版社,1992年版。

(3) *Dictionary of Foreign Words And Phrases* (Philosophical Library, 1986), p. 165.

(4) *Webster's new world dictionary*, p. 672.

(5) George Modelski, *Long Cycles in World Politic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87), p. 17.

(6) A. 葛兰西写道:“……谈到伦理的和文化的国家,那么据我看在这方面最合乎理性的和最具体的是归结为下列几点:每个国家都是伦理的,因为它的最重要的职能之一是把广大居民群众提高到符合生产力发展需要从而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一定的文化和道德水平(或型式)。在这个意义说来,在国家中起特别重要作用的是执行积极的教育职能的学校。但是在现实中为了达到这项目的还进行许多具有所谓局部性质的他种活动和创举,它们总在一起构成统治阶级政治的或文化的领导机关。”见《狱中札记》,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17页。

(7) 如莫德斯基和日本当代国际政治学家猪口邦子,见后者著的《战争与和平》一书,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1年8月版,第122页。

(8) 可参见以下文献:C. P. Kindleberger, *The World in Depression 1929-193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罗伯特·吉尔平:《国际关系政治经济学》,关于“霸权稳定论”的说明,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87-97页。

山本吉宣:《国际相互依存》,关于“霸权理论”的说明,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第104-109页。

(9) 有关均势与和平的关系,西方学者有许多深入的研究,例如,可参见亨利·基辛格:《选择的必要》(国际关系研究所编译室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詹姆斯·多尔蒂等著:《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第四章中关于“两极化、多极化与国际稳定的理论”。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7年版。

(10) 关于冷战时期西方的总战略,可参见前西德国防部长和总理施密特的著作《西方战略》,世界知识出版社1988年版。

(11) 参见猪口邦子:《战争与和平》,第210和212页。

(12) 关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的建制及表决权, 剌渭畚钎刈菟主编《联合国的历程》一书第13章第1节,第614-636页,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3年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政府”一文,法国《星期四事件》周刊文章,转引自1993年4月19日《参考消息》。

(13) 有关“International regime”的问题，从70年代以来，欧美各国的国际政治学者已有大量探讨。例如，可参见：

S.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E. Haas, "On Systems and International Regimes", *World Politics*, 27 (2), 1975, pp. 147-174;

R. Mitchell, "Regime design matters: international oil pollution and treaty complian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8 (3), 1994, pp. 425-456;

罗伯特·基欧汉和约瑟夫·奈：《权力与相互依赖》。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14)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10页。

(15) 关于“国际规则”的界定与含义，可参见《权力与相互依赖》一书第一章第四节有关内容，第21-25页。

(16) 参见多伊奇“新的核威胁”一文，《国外社会科学快报》1993年第5期。

(17) B. 博安：“21世纪大国关系的新模式”，《国际事务》1991年第3期，转引自《国外社科信息》1992年第1期。

(18) N. Crawford, "A security regime among democracies: cooperation among Iroquois n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8 (3), 1994.

(19) 罗伯特·基欧汉和约瑟夫·奈：《权力与相互依赖》，第60页。

《美国研究》1995年第2期

## 评美国与联合国关系的历史进程

李少军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美国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是特殊的。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创始国，作为联合国总部所在地，作为联合国经费的最大提供者，作为大国中的超级大国，美国在联合国中的地位和作用是别国无法相比的。然而，在这个颇具“民主”色彩的组织里，由于不能完全随心所欲地行事，美国的承诺常常极其有限。50年来，美国时而积极参与，时而消极观望；时而充满希望，时而却又极度失望。复杂的历史原因和现实原因造成了美国对联合国热不了亦冷不得的关系模式。对美国来说，这种已维持半个世纪之久的两难局面也许还需长期保持下去，一

个重要原因就是，美国的世界主义抱负少不了联合国的世界主义体制。

### 美国世界主义的发展与联合国的建立

世界主义在美国的确立，有一个历史过程。与欧洲列强相比，美国较晚才参与建立世界体系的活动。联合国的建立，对美国来说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它标志着美国从孤立主义走向世界主义或国际主义过程的完成。

立国之初，美国奉行的国策是不与欧洲发生关系。1796年华盛顿的告别词确立了美国人长期坚持的一个传统，即后来人们所说的孤立主义。华盛顿的主导思想是把美国事务与欧洲事务截然分开，认为欧洲的一套基本利益对美国人民毫无或甚少关系。以后，随着美国利益范围的扩大，这种传统的内含也渐渐发生着变化。1823年门罗提出门罗主义，就发展了这种传统。它不再单纯强调美国，而是强调要把整个美洲同欧洲事务分隔开。门罗主义的提出，标志着美国外交态势向世界主义的演变和大规模扩张的开始。在随后的几十年间，美国把版图从大西洋扩大到了太平洋，并加紧向海外扩张，一直把势力范围扩展到了亚洲。随着地缘政治范围的扩张，美国国家利益的概念也大大扩张了。

第一次世界大战使美国第一次卷入了欧洲事务。对威尔逊来说，美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是美国走向世界主义的转机。战争使欧洲列强元气大伤，而美国则在战后成了举足轻重的世界强国。这种情况促使美国的一些精英人物开始从世界格局出发考虑美国长远的国家安全利益。威尔逊倡议筹建国联，就是实行世界主义原则的一种尝试。威尔逊所倡导的精神和机构，最根本的东西是集体安全原则。按照这个原则，所有成员国将共同行动，反对破坏和平的国家，对其实施经济制裁，必要时则实行军事制裁。威尔逊的打算，一方面是想通过确立集体安全原则维护世界和平，并进而维护美国的全球利益；另一方面亦想通过建国联构架美国走向欧洲和世界的桥梁。威尔逊敏锐地意识到，如果美国不能通过它的领导和参与来建立一个足以实施和平的联盟，美国就必须制定一项庞大的军备计划来保卫国家利益，不这样做，世界就将面临另一场比第一次世界大战更可怕的战争。

威尔逊的理想深刻地影响了欧洲，然而却未能征服美国。究其原因，固然有党派斗争的影响，但从根本上来说则是因为当时美国朝野孤立主义势力仍占上风。鲁尔·巴特利特认为，“国联之所以失败是由于美国和其他国家领导的骇人的局限性，这种局限性达到了人类历史上空前的程度”。<sup>〔1〕</sup>就美国的意识形态而言，世界主义完全取代孤立主义的时机尚未成熟，美国人还未做好承担世界领导责任的准备。不过，这次失败的尝试毕竟为后来联合国的诞生准备了条件。

第二次世界大战再次赋予美国历史的契机。战争使得罗斯福能够推动美国朝野从全球的角度来考虑美国的利益和安全。1939年1月31日，罗斯福指出，希特勒妄图称霸欧洲，一旦他得逞，美国的和平与安全就濒临危险。他说：“如果莱茵河边界遭到岷威胁，世界的其他部分也会遭到威胁，一旦这一带边界落入希特勒之手，德国的行动将无法抵挡。”<sup>〔2〕</sup>1941年1月6日他在致国会的咨文中指出：“我们国家和我们民主政治的前途和安全，已经和远离我们国境发生的许多事件，不可抗拒地牵连在一起。”“以武力保卫民主生存的战争，现正在四大洲英勇地进行。倘若这场保卫战失败，所有在欧洲、亚洲、非洲和澳洲的人口和一切资源，将为征夺者控制。”<sup>〔3〕</sup>他要求国会根据租借法案，为反侵略国家提供武器装备。珍珠港事件之后，他领导美国正式加入了反法西斯战争。

在战争之初，罗斯福就开始了建立战后国际体系的构想。1941年8月14日，罗斯福与丘吉尔在共同签署的联合宣言（即《大西洋宪章》）中提出了这样的设想：消灭纳粹后，建立一种“广泛而永久的普遍安全制度”（a wider and permanent system of general security），使世界各国人民都能在其疆土之内安居乐业，享有自由的生活。<sup>〔4〕</sup>所谓“广

泛而永久的普遍安全制度”，实际上是“国际组织”的一个代用语。鉴于历史教训，他当时还不能明确提出建立国际组织的主张。

1943年下半年，二战发生了有利于盟国的战略性转折。罗斯福开始具体构想战后世界格局。他认为，战后维护和平，防止侵略，有赖于大国之间的合作。他提出以美、英、苏、中为中心建立国际和平组织。他把这种大国作用称为“国际警察作用”。1943年11月29日在德黑兰会议上，罗斯福向斯大林提出了“四个警察”的设想。他主张建立三个机构：一是由四国组成的警察委员会，二是研究除军事问题外的所有问题的执行委员会，三是一个总的机构，在这个机构中每个国家都能够讲出它们想讲的话，小国也能表示自己的意见。(5)战争期间，罗斯福的许多外交活动是针对这三个目标：一个在战后能有力地维护和平的机构，一个友好的苏联，一个和平的中国。

罗斯福之所以渴望建立一个具有保卫和平能力的新的世界联盟，是因为他相信这个联盟是美国持久参与国际事务的必不可少的工具。按照他的设想，战后世界事务将在大国控制的体制下解决，而每一个大国对其势力范围都负有特别的责任，为协调它们之间的关系，就需要某种具有世界意义的组织。建立联合国可使美国在战后满意地作出理想的全球性安排，而联合国的托管制度可使美国方便地取得海外军事属地。

联合国的建立，应该说是美、苏、英、中四国共同努力的结果。但是，美国在其中显然起了主导作用。早在1940年4月，美国国务院官员就传阅着概述集体安全和发展经济机构的选择性文件。在1944年8月的敦巴顿橡树园会议上，只有美国提出了详细的建议。苏联和英国只提出了以非常一般术语表述的若干思想。最终占上风的是美国的观点。(6)“联合国”这个名称亦是美国提出的。

美国积极推动建立联合国的活动，反映了二战期间美国实力地位的上升和对全球性安全利益的追求。战争大大改变了强国的力量对比。战前得到公认的六大强国，即德国、法国、英国、日本、美国 and 苏联，在战后只有美国和苏联保住了这种地位。对比在战争中受到严重创伤的苏联，美国实际上成了独一无二的世界强国。它再也不是那个居于西半球的孤立主义国家了。在欧洲，美军进驻了意大利、法国和西德；在亚太，美国夺回了菲律宾，占领了日本和太平洋的许多具有战略意义的岛屿。太平洋在某种意义上成了“美国的湖泊”，大西洋和地中海也成了美国海军随意游弋的地方。再加作为美国后院的拉丁美洲，美国此时的利益几乎遍及到世界各地。这种情况使得它不可能不追求世界主义的外交态势。它固然希望通过维护世界和平来维护美国的利益，但更希望在这个过程中成为无可争议的世界的领导者。

罗斯福的世界主义，到底是为了“人类的根本自由”(essential human freedoms)，还是想通过重构世界秩序为实行霸权政治做准备？恐怕两者都有。按照古德温(G. L. Goodwin)的说法，联合国安全体系的建立体现了罗斯福的霍布斯主义概念，即由负有维持世界和平使命的三个主要战胜国，即美国、苏联和英国，组成一个使世界保持敬畏的“新立维坦”(a new Leviathan)。(7)其实，联合国的建立，既标志着美国从孤立主义走向世界主义的完成，亦标志着它在全球范围走向霸权主义的开始。

### 理想与现实

联合国建立之初，美国上上下下充满了理想主义的乐观情绪。杜鲁门总统在旧金山会议开幕之际强调，会议的宗旨是建立这样一个机构，它不是可能而是肯定会造就未来的和平。国务卿斯退丁纽斯认为，该组织“这次真的会被授与维持和平的权力和意愿”。崑后来成为美国驻联合国首席代表的参议员奥斯汀(Warren R. Austin)，欢呼联合国得到了支配全球各民族普遍幸福的管辖权。当时许多美国人相信，他们正在创造的是一个似有魔力的机构，这个得到授权的机构有能力给真正相信并信赖它的人们带来更好的生活。按照《费城调查者》

(*Philadelphia Inquirer*) 的观点, 联合国宪章确立了“历史上最强有力的防止战争的机构”。更为乐观的人甚至把它称为“黑夜中的一颗明星”, “一座闪光的灯塔”。(8)

最初, 美国人相信联合国是世界舞台上的一个重要的、独立的行为者, 而不单是一个服务于外交谈判的场所。在这个新的集体安全体系中, 美国有重大的利害关系。弗兰克(Thomas M. Franck) 指出, 美国人所以持这种态度, 可归因于一定程度的民主利他主义、天赋乐观主义, 也许还应归因于这样的事实, 即美国最初控制着的这个体系。许多美国人认为, 这个组织是美国领导世界事务的一种很好的组织形式。来自新泽西州的参议员史密斯(Howard A. Smith) 说: “我支持国际事务中的这种新政策, 因为绝望、混乱的世界正亟待美国积极的、建设性的、动态的领导。”当战争结束的时候, 他指出, 美国参与这个新组织之所以对世界意义重大, 是因为“联合国的人民……正期待着我们去领导。”参议员哈特(Thomas C. Hart) 1945年6月25日说, 美国将成为“这个国际组织中的至关重要的齿轮”。(9)

不少美国人是以美国方式来看待联合国。参议员希尔(Lister Hill) 认为, 联合国将像美国国会一样起作用。这个组织中, 成员可能意见不同, 争论可能尖锐激烈, 但是, 像国会议员一样, 成员国将会满意地了解到, 它们可能在某些决定上失败而在另外一些决定上胜利, 而无论胜利还是失败, 联合国本身的稳定对每一个国家来说都是最可宝贵的东西。(10) 或多或少, 美国人确信这个国际机构能够改造它的成员。

联合国所确立的体制, 是一种大国统治体制。实际上, 罗斯福建立联合国的初衷, 就是想通过大国的团结来维护世界和平。联合国有关安理会和否决权的制度, 就是实现这种大国政治的保证。摩根索直率地指出了联合国的这种特点。他认为联合国是一个大国的国际政府, 它的章程与神圣同盟相似, 它的伪装类似于国联。他把安理会比作神圣同盟, 而把常任理事国比作神圣同盟中的神圣同盟。(11)

联合国所确立的大国统治体制, 其前提是一致, 也就是说, 只有在五大国一致的情况下, 它才可以统治世界, 而如果不一致, 则这种统治就根本不存在。也许罗斯福设想美苏在联合国中可以像战争时期那样携手合作, 但事实上这种合作很快就不复存在了。罗斯福逝世之后, 杜鲁门的政治倾向强化了两者间的矛盾。进入冷战之后, 这两者更成了针锋相对的对手。

在联合国初创时期, 美国显然是处于支配性地位。在51个创始国中, 苏联集团只占6个, 美国在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都可以轻而易举地获得多数。本来, 按照罗斯福的设想, 安理会应成为世界领导机关, 但由于处于少数地位的苏联不断行使否决权, 安理会实际上处于一种瘫痪状态。据统计, 1945年到1965年, 苏联在安理会共行使过105次否决权, 而美国则一次也未用过。(12) 这种情况也间接地反映了两者的力量对比。

为了避开苏联的否决, 美国不得不把注意力转向联合国大会, 将一些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原本应由安理会讨论的问题提交联大讨论。1947年在第二届联大上, 美国操纵成立了由全体会员国组成的“临时委员会”, 规定可以在例行年会之间举行会议讨论包括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内的各种问题。1950年在美国的动议下, 联大通过了一个为和平而联合行动的决议案, 规定世界上出现威胁或破坏和平的行为时, 如果安理会由于缺乏一致而无法采取行动, 那么联大在多数成员国的要求下, 在24小时之内可以召开紧急会议, 讨论采取措施, 包括动用武力。这个决议使美国可以绕过安理会, 直接通过联大采取行动。

美国在联合国大会的主导地位大概一直持续到60年代初。有人称这段时间的联大为美国的“表决机器”。进入60年代以后, 美国的主导地位就日益下降。这中间的主要原因是第三世界的兴起。其实, 早在联合国成立初年, 阿根廷、巴西、缅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墨西哥等国, 在政策上就构成了一个介于美苏之间的“第三世界”, 它们所表明利益既不同于美国, 亦不同于苏联。以后, 随着非殖民化进程, 随着英国、法国、比利时等殖民帝国的衰落, 联合国又陆续出现了大批新独立的“第三世界”国家。到1965年, 联合国的会员国已达到了118个, 其中第三世界国家接近90个。它们之中多数国家没有追随美

国领导的意愿，在很多问题上往往反对美国的立场。第三世界国家的增多，使得它们日益成为联合国大会上的决定性力量，而美国则渐渐失去了它岷的多数控制权。

随着联合国的日益扩大，其中逐渐形成的集团化政治，对美国的地位亦有重大的影响。这种集团化行为，往往对投票起决定性作用。弗兰克分析过1984年联合国中的集团化状况，其中有发展中国家集团（120个国家）、不结盟运动（99个国家）、非洲集团（50个国家）、伊斯兰会议（41个国家）、亚洲集团（39个国家）、拉丁美洲集团（33个国家）、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22个国家）、东欧集团（11个国家）、阿拉伯国家集团（21个国家）、东南亚国家联盟（6个国家）、欧共体（10个国家）等。其中有些集团时常采取非常一致的行动。在一定意义上，美国（还有以色列）可以说是联合国仅有的不属于任何集团的国家。这种情况使得美国不能指望争得集团投票的自动支持，也不可能作为掮客在某些问题上进行选票交易。在某些既符合美国利益亦符合个别国家利益的问题上，美国的劝导也往往徒劳无益，因为这些国家往往须服从其集团的政策。（13）

当然，美国一贯坚持的一些政策，诸如它的中东政策、南部非洲政策、美洲政策等，因与广大第三世界国家的意愿相反，也造成了它在联合国表决中的孤立。

70年代80年代是美国在联合国最不得意的时候。在联大，美国多数情况是处于少数，有时甚至处于完全的孤立地位，没有明显的盟友。以1982年为例。该年联大共通过157个决议，美国只有24次是居于得胜的一方。有19个决议案，唯有美国投了反对票。还有8个决议案，只有以色列同美国在一起。这些决议并非都是不重要的或关系不大的。这种1:4的胜负之比，确认了许多美国人的这一看法，即联合国是贯彻美国外交政策的一个冷淡和充满敌意的场所。（14）

美国在联合国的处境，造成了美国朝野对联合国的极大不满。美国人认为自己对联合国贡献最大，但到头来却是出钱买骂。失望之余，美国人对联合国的态度日益冷淡。在80年代，华盛顿的倾向是把联合国看作捕蝇草，认为接近它必须小心，也许最好是敬而远之。国务院的流行观点是：在联合国美国应当尽可能少地提倡议，因为从那里是不可能指望得到好处的。当然，也有人认为情况并非全然没有希望，认为美国只要选择适当的问题，进行充分的外交努力，还是可以有所作为的。（15）

### 冷战后的抉择

在整个冷战时期，尽管联合国为解决各种国际问题做了不少事情，诸如缓和国际冲突，制定国际规范，推动非殖民化进程，为各成员国提供平等发言的讲坛等，但总的来看，没有发挥人们预期的作用。在整个国际事务中，起主导作用的是美苏两个超级大国的对峙和争霸。在这个大背景下，联合国基本上失去了解决重大国际问题的能力。作为两霸的一个斗争场所，它往往成为被利用的工具。

80年代中期以来，随着国际形势的相对缓和，大国，特别是美苏两国，在联合国中不再处处对立了，安理会也因而获得了一直梦想得到的行动机会。冷战结束之后，随着世界格局的改变，联合国再一次显示了它的活力，突出标志就是对世界各地冲突干预的增强。通过安理会，联合国干预了发生在尼加拉瓜、萨尔瓦多、安哥拉、莫桑比克、柬埔寨、索马里、波黑、卢旺达、海地等国家和地区的冲突，其中最为突出的是针对伊拉克吞并科威特而采取的行动。这次坚决而果断的干预，是联合国重新登上世界政治中心舞台的转折点，也是美国与联合国关系的转折点。

1990年8月2日伊拉克出重兵入侵科威特，六天后宣布吞并这个主权国家，引发了举世瞩目的海湾危机。对此，联合国作出了迅速的反应。安理会接连作出决议，要求伊拉克立即无条件撤军，呼吁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采取坚决的制裁措施，并通过第678号决议

授权有关国家使用一切必要手段,维护并执行安理会的所有决议,恢复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的这些决议完全符合美国的利益。以美国为首的多国部队采取坚决的战争措施解放了科威特,随后对伊拉克实施了严厉的制裁。

美国作为联合国成员国行事,最欣赏的就是这种“得到认可的行动”。本来,联合国采取军事行动,应是成员国向安理会提供武装部队,由安理会“采取必要之空海陆军行动”。海湾战争中所出现的这种军事行动模式,虽然得到了联合国的授权,但却是联合国无法加以指挥和控制的行动。在这种行动中,美国完全可以不受制约地行事。以后美国在索马里和海地的行动,大体上亦属这种模式。

在冷战结束后的新时期,美国与联合国有了某种新的关系。这种新关系突出表现为美国与联合国在干涉主义,特别是人道主义干涉问题上,有了较多的共同点。罗斯维尔崑(C. E. Rothwell)在一篇论述国际组织的文章中指出,个别成员国对于一个组织的支持,从根本上来说取决于该组织对其国家利益服务的程度。(16)联合国近年与过去相比更愿意采取行动,更愿意扮演世界警察的角色。它频繁派出维和部队,干预了许多属国家内部的冲突。从美国方面来说,它也比过去更愿意参加打着联合国旗号的干涉主义行动。事实表明,联合国需要美国的支持,美国亦需要联合国的支持。所以,这种关系说到底还是一种利益关系。

美国在新时期之所以需要联合国,是要利用联合国体制来确保自己的世界领导地位。冷战时期,美国清楚地知道自己是西方的领袖而不是全世界的领袖。冷战结束后,美国把确保其世界领导地位作为本世纪外交战略的首要目标。所谓“克林顿主义”,最重要的内容就是美国必须在全球发挥领导作用,并且要以所谓的扩展战略,把原本限于对西方的领导权扩展到全世界。这种战略思想,使得美国不得不进一步加强同联合国的联系,不得不利用联合国的世界主义体制和干涉主义态势,不得不以各种方式争取在联合国的主导作用。

美国之所以需要联合国,同世界格局的变化也是分不开的。尽管冷战的结束使美国成了唯一剩下来的超级大国,但美国的世界经济地位却相对下降了。几十年的军事对抗使美国亦元气大伤。也许冷战并没有胜利者。两极体制结束之后,世界格局并没有形成美国一极,而是日趋多极化,这亦制约了美国的全球领导战略。在这种情况下,力不从心的美国不得不采取更有选择的办法,不得不采取多边主义,更多地借助于盟国和国际组织。

罗斯维尔指出,在本质上,世界上的国家不论大国还是小国,都把国际组织看作是工具,通过这种工具,它们能发展它们各自国家利益的某些方面。在所有领域,国家都表明它们更愿意使组织负担职能和责任,而不是授与它们权力。(17)对美国来说,它更愿意利用联合国而不是受联合国约束。其实,任何国家在处理与联合国的关系时,都存在利益问题,它们都会把本国利益放在首位。克林顿总统1994年9月26日在联大会议上发言时指出:“作为美国总统,我的首要任务是对我国公民负责。当我们国家的安全利益受到威胁时,如果可能,我们将同其他国家一起行动;如果必要,我们将采取单独行动;如果可能,我们将采取外交行动;如果必要,我们将动用武力。”美国的利益特点在于它的全球性。从理论上讲,任何国家的具体利益问题,都有可能与美国的利益相关。反过来说,维护任何国家的具体利益,美国都有可能感到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这种情况反映了美国的世界主义特点和霸权主义特点。这种情况也是美国与联合国难以协调的根本原因之一。

克林顿政府自上台以后,采取了更加支持联合国的态度。然而,这种态度近年正日益受到来自各方的批评。有一些人明确地发出了“回来,美国”的呼声。这种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孤立主义势力的抬头。目前在美国国内,实际上存在着两种相互对立的思潮。一种是国际主义思潮,一种是孤立主义思潮。当然,这些思潮并不是几十年前那些思潮的翻版,而是新形势下的变种。也许它们并不是纯粹的国际主义和孤立主义,而只能称之为准国际主义和准孤立主义。两者有明显的区别,但亦有相通之处。

具有国际主义倾向的人主张加强美国的世界领导作用,增强对联合国的支持,扩大对联

合国的参与。埃文斯 (Ernest Evans) 认为, 冷战结束后, 美国应比冷战期间更多地参加维和行动, 原因是两个超级大国对抗的因素不存在了, 苏联的解体使得世界领导的重担落在了美国一国的肩上。尽管许多人不喜欢国家担负这种世界主义责任, 但美国最终会发现, 在解决世界的某些较大冲突时, 它是无法回避主导作用的。也许最重要的是, 世界上的许多暴力冲突, 直接威胁美国的利益, 而冷战的结束并没有结束这些冲突。(18)

对联合国持支持态度的人往往主张在对外政策上实行多边主义。加德纳 (Richard N. Gardner) 认为, 在走向 21 世纪之际, 我们将面对一个适意的还是敌意的世界环境, 取决于我们是否能够通过多边外交和国际组织来促进美国的国家利益。面对地区冲突和维和问题、世界贸易问题、核安全问题、艾滋病问题、环境问题和不发达问题, 面对我们的相对实力的下降, 我们需要与别国分担经济负担和政治责任, 不但要同欧洲和日本分担, 而且要同发展中国家中的正涌现出来的权力中心分担。(19)

与此相反, 带有孤立主义倾向的人则认为, 安理会不是联盟、尤其不是大国联盟或美国单边外交政策倡议的替代者。在主权国家构成的世界体系中, 联合国不是也不可能是一个政治行为者, 它只在个别情况下是服务于与美国利益并行不悖之利益的有用工具。他们主张对联合国持更加审慎的现实主义态度: 可利用联合国时就利用之, 不能利用时则自己干。温罗德 (W. Bruce Weinrod) 认为, 联合国尽管与若干年前相比是一个更好的组织, 其作用更具建设性, 但组成它的国家毕竟具有不同的哲学和政治体系以及不同的国家利益。在能够对这样的组织加以有效利用之前, 不应该给它更大的权威和更多的资源。世界民主国家不应把它们的安全和命运交给它, 它们应优先考虑维持它们自己国家的国防能力和诸如北约那样的关键性联盟。温罗德对克林顿政府谋求扩大联合国权威和能力的政策持批评态度, 主张考虑维和问题时必须仔细地考虑美国自己的国家利益, 要使美国的维和行动与美国的利益相一致。(20)

一些人主张美国应当量力而行。勒菲弗 (Ernest W. Lefever) 认为, 美国作为唯一剩下来的超级大国, 面临着恼人的选择。的确, 美国是富有、强大、有影响力的, 但并非全能的。考虑到美国人的良心、利益、资源, 我们必须明智地利用我们的力量。应该像亚当斯 (John Quincy Adams) 总统所说的那样, “我们在任何地方都是自由的朋友, 但我们只是我们自己的看管人。”(21)

撇开联合国在国际范围采取单边或多边行动, 特别是干涉主义行动, 具有合法性吗? 这个问题是个颇有争议的问题。加利认为联合国作为一个国际行为者, 有权在出麻烦的地区实施或维持和平。多年来, 威尔逊式的理想主义者, 从多数统治的民主原则出发, 一直认为多国行为具有内在长处。甚至对联合国持批评态度的人也承认, 得到联合国授权的军队, 具有“国际合法性”, 而一般的联盟或单边军事行动则不具有这样的合法性。但是, 勒菲弗却不同意这样的观点。他认为无论是单边行为, 还是联盟行为或联合国行为, 都须服从于同样的传统的正义战争准则。国际行为并不比单边行为享有更特别的道德地位。他认为追求多边行动的合法性, 不过是想得到一块联合国的遮羞布。勒菲弗认为,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 美国应单独或与亲密盟友行动。有少数危机, 美国转向安理会也许是明智的。倘若美国利益与一场危机明确有关, 那么不管在哪里, 只要美国有必要的军事资源和公众的支持, 美国就应该行动。有时美国应同那些具有相同利益的盟友一道行动。在极个别事例中, 如伊拉克入侵科威特, 美国才应该通过安理会谋求其他国家的支持。(22)

从现阶段的情况看, 美国对联合国的政策将不断受到这两种思潮的影响。美国恐怕既不会放弃联合国, 也不会对联合国有更多的承诺。国际主义和孤立主义的矛盾, 使美国近期不可能有明确化的联合国政策定向。尽管克林顿政府曾多次表示支持联合国的工作, 支持建立召之即来而且战斗力很强的联合国维和部队, 表示美国可为此提供 12 亿美元的经费, 并呼吁为联合国未来的 50 年制定具体计划, 但美国未必会放弃近年来一直奉行的最低纲领主义

的对外政策。正如普哈拉所指出的，对于联合国，“美国仍有许多良好愿望，但美国的行为特征将是保持沉默。”他认为，如果有国家要领导联合国的改革，那么这个国家就应该是美国；但看来美国不会这样去做。(23)

就美国与联合国的未来关系而言，确实充满了不定的东西，但也许我们可以肯定这样几点，即世界上至今还没有任何其他国家打算或可能取代美国曾取得过的那种世界领导地位；世界上也没有任何其他组织能取代联合国的作用；在美国不可能有任何其他主义能取代世界主义；联合国派出再多的维和部队，也不会变成“立维坦”；美国可以放弃许多原先确定的利益目标，但不可能放弃干涉主义。这些基本点决定两者的关系不可能有大的改变，因此，人们对联合国的前景还不能抱太乐观的期望。

#### 注释：

(1) 布鲁斯特·C.丹尼：《从整体考察美国对外政策》。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8年版，第45页。

(2) 罗伯特·达莱克：《罗斯福与美国对外政策》。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260页。

(3) 《美国历史文献选萃》。香港·今日世界出版社，1979年版，第103页。

(4) 同上书，第107—108页。

(5) 《德黑兰 雅尔塔 波茨坦会议记录摘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8页。

(6) Thomas M. Franck, *Nation against N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13.

(7) G. R. Berridge and A. Jennings, *Diplomacy at the UN*. (St. Martin's Press, 1985), p. 2. “利维坦”一词来自霍布斯的著作《利维坦》。它本义是指一种大怪兽，霍布斯是以它来比喻能够统治一切的权力中心。

(8) *Nation against Nation*, pp. 18-20.

(9) *Nation against Nation*, p. 46, 59, 13.

(10) *Nation against Nation*, p. 20.

(11) 汉斯·J. 摩根索：《国家间政治》。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589页。

(12) 数字引自《联合国与世界秩序》。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3年版，第71页。

(13) *Nation against Nation*, pp. 246-247.

(14) *Nation against Nation*, p. 186.

(15) *Nation against Nation*, p. 246.

(16) L. M. Goodrich and D. A. Ka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Politics & Process*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73), p. 28.

(17) *Ibid.*, pp. 27-28.

(18) Ernest Evans, "The U. S. Military and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World Affairs*, Spring 1993.

(19) Richard N. Gardner, "Practical Internationalism," *Foreign Affairs*, Spring 1988.

(20) W. Bruce Weinrod, "The U. S. Role in Peacekeeping-Related Activities," *World Affairs*, Spring 1993.

(21) Ernest W. Lefever, "Reining in the U. N.," *Foreign Affairs*, Summer 1993.

(22) *Ibid.*

(23) 唐纳德·J·普哈拉:《美国政府内外对联合国改革的看法》。《华盛顿季刊》, 1994年秋季号。

《美国研究》1995年第2期

## 来自冷战外的挑战

——美国在菲律宾的失败与调整(1945-1954)

时殷弘、许滨

作者单位: 南京大学历史系

本文的研究主要涉及美国战后对世界不发达国家的政策,选取的一个实例是1945至1954年美国对菲律宾的政策。这段岁月是二战后世界范围的国际格局重组的时期。美国的国际联系和海外态势处于变动之中,菲律宾面临围绕政治独立的种种新形势,同样处于变动之中,这样美菲关系就经历了一个双重变动交错影响的重新定义过程。这一过程中,美国政府和菲律宾主要政治力量共同面对的核心问题,在于一个按照美国的承诺实现非殖民化的国家,是否应当以及能否同时按照美国的理想、情绪和指挥来安排其权力结构和基本政策。菲律宾作为美国唯一一块长期统治的真正的殖民地,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可称远离逐渐形成中的东亚冷战漩涡的中心,美国似乎能在那里充分按照自己设定的目标展现其政策运行轨迹,创造一个可以满足美国心愿并且供其向亚洲人民和欧洲殖民国家展示的楷模。然而,本文将揭示,1945至1954年美国对菲政策的走向,是从力求改造菲律宾社会和政治到不得不承认菲律宾国内现状,以妥协的姿态与它先前不愿接受的菲律宾权势阶层及其政府合作,用容忍菲律宾政府的低效、腐败和执拗为代价,维持美国在那里的存在,维持与此相关的各种真实的或想像的利益。

本文将证明,美国在可设想的或可行的政策选择范围内,极难根本改变一个在政治上独立的、积极能动的社会的自我发展轨迹。在这样一个社会面前,美国政府的政治努力所能成就是很有限的,除非它本身内部包含着与美国政策目标合拍的强有力的变革趋势。当年美国的改造尝试在菲律宾失败的主要根源,在于美国和菲律宾作为两个独立的社会,有着基本的结构性差异,这同它在当时和其他一些时候对其他许多不发达国家所作的改造尝试失败的主要缘由是一样的。

### 一、美菲关系的初步确定:通敌者问题

1945年,太平洋战事已进入尾声,美国开始着手落实菲律宾的独立。菲律宾独立是美国政府的一贯承诺,这不仅是对菲律宾也是对美国国内舆论的承诺。1934年的《塔丁斯—麦克杜菲法》确定美国总统在1946年7月4日前宣布菲律宾独立,这一承诺又曾在战时予以重申。同样,菲律宾也强烈要求政治独立,菲联邦总统奥斯梅那(Sergio Osmena)

甚至要求罗斯福总统提前在1945年8月13日宣布菲律宾独立,菲内阁也发表声明支持奥斯梅那的要求。(1)在这些形势下,战后菲律宾的早日独立是不可避免的。

不过,美国对菲政策不仅仅是给予菲律宾独立,更重要的是把菲律宾建成一个美国心目中的榜样国家,一个供美国向世界、特别是亚洲殖民地人民和欧洲殖民国家显示的楷模。如一位美国官员所说:“我们在菲律宾长时间倡导开明政策,我们认为他们的独立将有助于摧毁欧洲在亚洲的帝国主义……我们实验失败的结局,不仅意味着对我们的自豪的打击和对菲律宾的灾难,而且意味着整个亚洲的幻灭以及欧洲帝国主义的复兴。”(2)随着太平洋战争的结束,美国的政策从把菲律宾当作进行太平洋战争的基地转为实现菲律宾的非殖民化,即政治独立,并且按照美国的意愿和理想来安排菲独立后的权力结构和基本国策。面对亚洲民族主义的高涨和欧洲列强意欲保持或恢复其殖民帝国的态势,美国要以菲律宾岷的政治独立以及对菲自由民主式改造,在南亚甚至整个不发达世界倡导美国的理想模式。给予菲律宾独立并在那里建立一个自由主义的政府成为美国政策的当务之急。\$但是,菲律宾的国内形势却对美国提出了挑战。虽然美国对菲律宾这一由它长期统治的殖民地有着很大的影响,但四年的沦陷状态使菲律宾在政治上对美国的认同大为减弱。原先依附于美国的主要由大庄园主构成的权势阶层在沦陷期间大多参与了日本的傀儡政权,美国把这些人称为通敌者。通敌者出于其传统的利益和思想,很难接受美国欲在战后的菲律宾倡导的民主观念以及与此相关的政治和社会改造,而他们在沦陷时期的经历,也使美国认为他们已经背叛了恩主,不再是联结美菲两国的纽带,因此必须将其清除出菲律宾战后的政治经济权力结构。罗斯福总统在1944年6月29日发表声明,其中强调“必须剥夺通敌者在菲律宾政治经济生活中的权威及影响”。(3)这样,美国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和情绪去重塑一个新的权势阶层,使得独立后菲律宾的管理依然遵从美国的指挥。通敌者问题的处理成为美国安排菲政治结构的一个重要步骤。

在惩治政策的指导下,根据美国陆军情报部门搜集的证据,有3800至4000名通敌者被关入监狱。(4)但是,通敌者在菲律宾政界和社会的巨大影响力使美国的清除工作困难重重。审判和处置通敌者的直接权力掌握在菲律宾自治政府(联邦政府)手中,因而便利了通敌者利用其影响力为己开脱。奥斯梅那总统于1945年9月3日发布一道行政命令,允许在缴纳保释金的情况下暂时释放政治犯。这一命令使得富有的和有权势的通敌者能轻而易举地脱身囹圄,其中的7名参议员和7名众议员甚至得以返回议院,对控告和处置他们的立法施加充分的影响。(5)美国政府对此极为不满。副国务卿艾奇逊指示美驻马尼拉总领事正告奥斯梅那:菲联邦政府处理通敌者问题的低效与失败将在美国国内造成不良影响。(6)美国内政部长伊克斯(Harold L. Ickes)也致电奥斯梅那,指出有相当数目的通敌者仍然占据政府各机构甚至包括司法机构的重要职位,而且菲政府还将释放一批美国陆军起诉的通敌者,这些是美国所难以容忍的。伊克斯强调:罗斯福总统1944年6月29日关于清除菲律宾通敌者的政治经济势力的声明应当是菲政府政策的指南;菲联邦必须在下一次大选前有效地调查、起诉和审判通敌者。伊克斯告诫奥斯梅那,如果未能积极坚定地判决和惩罚通敌者,美国可能拒发用于战祸补偿以及支持联邦政府财政的资金。

(7)伊克斯的电文清晰地表达了美国的一般意图,并且表明美国特别担心势力强大的通敌者将会通过大选重新控制菲律宾政局。问题很明显,由于新当选的政权将延续至独立后,通敌者在其中占优势将便利传统的权势阶层主宰菲律宾的未来,从而持久和全面地阻碍菲律宾的改造。

但是,菲联邦政府凭其本身无法惩处通敌者。正如伊克斯指出的那样,以通敌者为代表的菲律宾传统权势集团占据了大大小小的政府机构。面对这些人的强大压力,奥斯梅那总统虽然有心执行美国的政策,但无能为力。只有借助美国的有力干预,他才能避免全盘迁就通敌者。然而当时美国唯一能在菲律宾实施有效影响的力量——美国陆军当局,却采取了与华

盛顿相左的做法。战区统帅麦克阿瑟释放了通敌者的核心人物之一罗哈斯(Manuel A. Roxas),并允其担任菲参议院主席。不仅如此,陆军当局不肯提供有关通敌者的资料,致使通敌者问题的处理难上加难,并使菲律宾国家“有在通敌者问题上分裂”的趋势。(8)美国驻马尼拉总领事认为:“联邦政府对通敌者的无能为力以及麦克阿瑟行动的后果,将会加强罗哈斯在随后大选中的地位。”(9)1946年,罗哈斯在大选中获胜,并因此成为翌年7月宣告独立的菲律宾共和国的首任总统,美国惩处通敌者的政策由此终告失败。

处置通敌者问题的结局显示了决定菲律宾政治前途的几种基本力量的强弱对比。尽管华盛顿方面表达了惩罚和清除通敌者并就此着手改造菲律宾政治结构的强烈愿望,但由于驻菲陆军当局的消极,更由于缺乏在菲律宾国内的强有力的配合,其政策无法实施。作为菲律宾权力结构中枢的通敌者,控制了菲政治经济生活的主流。虽然菲律宾国内的自由主义者以及游击队员支持美国清除通敌者的政策,但其力量过于弱小,无法形成与美国政策合拍的大趋势。这样,美国除非难以想像地取消或长期延迟菲律宾的独立,就不能不接受由菲传统权势精英组成的罗哈斯政权,避免在通敌者问题上形成严重冲突,争取维持对该政权尚有的影响。1946年9月菲律宾人民法院开释了傀儡政府总统劳雷尔(Jose P. Laurel)和驻岷日本大使瓦加斯(Jorge Vargas),(10)这标志着美国彻底放弃了惩治通敌者的立场。

## 二、美菲关系的初步确定:军事基地问题

虽然在通敌者问题上败北,但在对菲长期统治过程中形成的自信,使美国认为可以通过强烈和持久的压力,促使菲律宾政府接受美国设想的政治模式、经济模式甚至社会模式。况且,罗哈斯也向美国表示愿意仿效美国体制。(11)这些都使美国依然无法正确估价菲律宾政治独立给美菲关系带来的真实变化。

菲律宾政府由于政治独立造成的形势,渴望按照自己的利益和意愿争取尽可能大的行动自由。虽然菲政治上层总的定位是亲美的,但他们并不准备接受、至少是不准备轻易接受美国为其预想的种种政策和行为规范,特别是那些将严重损害其利益、传统理念和威望的政策与行为规范。因此围绕菲律宾的独立和美菲关系的重新定义,一场美菲政治拉力赛是不可避免的。一方面美国政府压菲政府向美国提出的规范靠近,另一方面菲政府努力显示出独立的意志,不肯为满足美国而牺牲自己的重大权益。这不仅清楚地表现在同战后政治关系的确定密切相关的通敌者问题上,也表现在军事关系的确定上。

军事关系的确定主要通过关于军事基地的谈判。早在制定《塔丁斯—麦克杜菲法》时,美国就希望能在菲律宾拥有基地,以保证美国的军事存在。《塔丁斯—麦克杜菲法》规定美国有权维持在菲律宾的军事设施和武装力量。1944年6月29日国会两院联合决议修改了原法令,规定在与菲律宾总统谈判后,美国总统方可获得授权保持在菲军事基地。(12)这一修正意味着美国要获得保留基地的权利,需首先得到菲律宾政府的同意。美国虽然也预料在菲律宾独立后,程序上会遇到些麻烦,但是并不认为菲律宾政府会反对一个寻求在菲律宾选择保留军事基地的合理方案。在美国看来,这是为了美国和菲律宾的共同利益,也是为了在菲律宾独立后向其提供全面的保护。(13)为此美国政府起草了“关于美国在菲律宾陆空基地系统的初步声明”,由杜鲁门与奥斯梅那在1945年5月共同商订。(14)

出乎美国的意料,菲律宾独立后,美菲军事基地谈判旷日持久,步履维艰。菲律宾人表现出美国人预想不到的主见和执拗。菲政府对军事基地的司法管辖权问题提出异议,使得整个谈判陷入僵局。(15)导火索是1946年8月3日的一个事件,当时美国宪兵开枪击伤了一个擅自闯入基地的菲律宾公民。(16)随后司法管辖权问题成为美菲军事谈判的一个焦点。菲律宾坚持美国只有对基地界限内美方军事人员之间的违法行为才有司法管辖权,而在这一范畴之外只有菲律宾有管辖权,但美国坚持在基地界限内美国拥有完全的司法管辖

权,这对刚刚获得独立的菲律宾人来说是难以容忍的。罗哈斯表示,不能把军事基地协定送交议会,因为议会很可能会拒绝予以通过。(17)这使美国很失望。美驻菲大使麦克纳特(Paul V. McNutt)在给艾奇逊的电文中提议,为了消除美国在菲律宾索取特权而菲政府被迫屈从美国要求的印象,他准备在美国使馆宴会上发表演讲,表明美国致力于国家间平等的原则,不愿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别人。麦克纳特还提议允许他告诉菲律宾政府,如果菲律宾人民和政府认为美军在菲存在使得菲律宾得不偿失,那么美国将考虑退出谈判,进而从菲律宾撤军,菲律宾作为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有权作出这样的决定。(18)艾奇逊同意麦克纳特发表这一声明。很明显,麦克纳特声明暗含对菲律宾的威胁,以退出谈判和撤军要挟菲方让步。但是,菲政府看来不为所动。罗哈斯虽愿同美国合作,但菲议会的立场使基地协议不可能以必要的2/3多数票通过。而且,即使是他本人,也认为美方的司法权利只应限于管辖在基地违法的美国军事人员,并认为不应在都市地带设立军事基地。他向麦克纳特表示在这两点上决不让步。(19)

菲律宾的强硬立场使美国不能不重新考虑。陆军部长帕特森(Robert P. Patterson)正式函告国务院:由于基地谈判出现重大问题,联合参谋部重新考虑了美国在菲基地的战略意义,认为菲律宾的军事重要性已经降低,美军在菲长期崑留驻已经失却意义,因此除非这一留驻是菲政府的愿望,美军应全部撤出菲律宾,或者只留少许部队。(20)帕特森强调,美国在德国和日本的军事占领以及在韩国、奥地利和意大利的军事使命,事实上要花费美军在当前和可预见的未来可用于海外的几乎全部资源,美国不能为了保持在菲律宾的可观的军事存在而耗费其他更重要的地区所急需的资源。(21)国务卿贝尔纳斯对军方的意见表示赞同。(22)

然而,退出谈判和撤军几乎意味着美菲关系的破裂,这对美国的威望和利益的冲击毕竟太大了。到头来,美国在基地谈判中让步,放弃在人口密集的大城市附近设立基地,放弃对城市地区临时基地的司法管辖权。(23)在如此部分满足菲律宾要求的基础上,1947年3月14日麦克纳特和罗哈斯共同签署了美菲军事基地协定。该协定于同年6月16日由美国国会通过,于1948年1月21日由菲律宾议会通过。然而,敏感的司法管辖权问题仍未得到较公道的解决,为以后的美菲关系进程留下了一个隐患。

美菲关于军事基地协议的谈判,对重新定义美菲关系具有重大影响。如在通敌者问题上一样,谈判的挫折使美国对菲律宾政府感到失望。此种情况,加上美国战后战略态势的变动,使得菲律宾在美国东亚政策中原先享有的特殊优先地位开始明显地下降,美菲关系包含的脆弱性由此增大。不仅如此,美国对菲战略估价的降低,意味着美国今后将较多地关注菲律宾国内政治状况,从而加剧美菲摩擦和冲突的倾向。

经过一系列外交折冲,战后美菲关系的初步框架基本确定。在政治方面,美国接受了主要由传统权势精英构成的罗哈斯自由党政权;军事方面,美国虽然作了战略压缩,但仍维持了可观的军事存在;经济方面,美菲双方经1946年7月签署的贸易协定,确定在近30年内渐减地维持战前对美贸易特惠,并向菲律宾提供重建援助。(24)通过这些措施,美国保留了原先在菲律宾的很大部分利益和影响。但另一方面,菲律宾方面表现出来的追求独立政治行为的愿望和耐力明显地构成了对美国的挑战。初步确定下来的美菲关系模式远不是美国原先所希望的,特别是未能建立一个奉行美式政治原则的自由主义的菲律宾政府。这同基地司法管辖权、对菲经援和美菲贸易条件等敏感问题一起,使得美菲关系的动荡难以避免。

### 三、美菲冲突与关系危机

1947年下半年,通过诸项协定和立法确定下来的美菲关系进入实际运作期,与此同时这种关系中的不和谐也开始显现出来。首先在援助方面,菲律宾认为美国先前给予的援助、

特别是战争损失援助大为不足。鉴于菲律宾的经济形势，加上美国对欧和对华援助的对照，菲政府认为自己有权得到相应的美援。但美国政府出于全球战略配置方面的考虑，拒不增加对菲援助，这当然使菲政府愤愤不平。不仅如此，对于具体的援助方式，特别是《菲律宾战争损失案》中规定的援助方式，马尼拉方面也大有异议。该议案规定要优先补偿损失在5000美元以下的受损者，但菲政府断言优先获得小额补偿的人会漫无目的和分散地支出钱款，从而导致急剧通货膨胀，而那些急需资金来重建糖厂和其他工业事业的企业主却会由于缺乏资金而推迟重建计划。（25）

1948年，罗哈斯去世，其副手季里诺(Elpidio Quirino)继任总统。他执政不久，便利用谈判《美菲友好通商航海条约》的机会，对美菲贸易模式提出了多项异议，它们涉及条约草案中的数量限额、国内税的国民待遇和无条件最惠国待遇条款等。美国政府对此极为不满，表示不会放弃这些据称被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规则，不能接受一个被菲律宾政府作了大幅度修改的贸易条约。国务卿马歇尔指示：如果菲政府的立场无法令人满意，使馆有权无限期推迟谈判，并强调美国是否提供经济援助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菲律宾是否接受贸易条款。（26）

当美菲双方在经贸问题上对峙时，菲律宾国内发生重要变动。季里诺对待菲共领导的人民抗日军（按他加禄语缩写为Hukbalahap，简称Huk，即“胡克”）的政策从大赦和登记缴械变为军事围剿。菲律宾政府对美国援助的需求随之增大，但美国的政策却与菲政府的愿望相悖，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美国主张解散驻菲美军中崛起的菲籍侦察部队。（27）季里诺对此表示震惊，认为值此用兵之际，这样一支规模较大、训练良好的部队不应被解散，或至少其中能有一部分人员在美国提供装备的条件下被编入菲律宾政府军。季里诺单方面宣布了这一事件和他的改编计划。（28）这引起了美国的不满。美国不愿自己承担解散菲籍侦察部队的责任，并且由于财政考虑也不愿负起援助其改编的义务。此外，季里诺在处理这一事件中表现的独立姿态，更使美国政府恼火。国务院指示使馆转告季里诺：美国政府对他处理此事的举措感到惊讶，即使菲律宾政府有不同看法，也不应通过新闻媒介单方面公开表态。（29）

美国的压力无济于事，季里诺政府仍自行其是。不仅如此，出于对美菲基地协定司法管辖权条款的不满，针对美国军事人员及其财产的攻击行为日益增多，（30）这反映了在菲律宾国内相当普遍的反美情绪。美菲关系更趋动荡，《美菲友好通商航海条约》的谈判受到进一步的影响。菲律宾的形势使华盛顿方面意识到，有可能无法在该条约谈判的一些关键问题上得到菲政府的满意的答复。但美国政府依旧坚持在谈判中提出的原则，认为这是美国对外经济政策的基石，其目标是把世界贸易置于自由主义规范之中，并在对等基础上最大程度地保护和促进在国外的美国公司的权利和利益。国务院表示美国不愿看到对这些原则的任何显著的背离，为此宁愿放弃与菲律宾的缔约谈判。（31）

1949年8月，杜鲁门与季里诺在华盛顿会晤，希望借此修补美菲关系。然而在会晤中美菲双方各有侧重。杜鲁门最强调的是匡正菲律宾的财政弊端，而季里诺最关心的是多多益善地获得美国经济援助和军事装备。双方都未满足对方的要求。（32）此后，排斥季里诺的情绪在美国的对菲政策行为中表现得越来越明显，而菲律宾的政治腐败和经济恶化更加剧了美国的失望和厌憎。不断的指责开始取代谋求合作。

1950年元旦过后，美国驻菲大使考恩(Myron M. Cowen)在致国务卿艾奇逊的电函中指出，菲律宾政府的财政形势将变得更糟，而季里诺可能获得的任何美援都会使他感到形势并不真正紧迫，从而漠视在政策和机构方面进行改良的必要，并且把接受美国大使馆的意见置于无足轻重的地位。考恩希望国务院通知美国国会中的菲律宾特殊利益集团，不应发表任何示意美国可能援菲的言论。（33）与考恩的意见相吻合，艾奇逊在1月12日就亚洲政策所作的著名的全国新闻俱乐部演说中，特别指出美国战后给了菲律宾大量直接和间接援

助,但其中大部分并不像美国希望的那样得到合理的使用。艾奇逊警告说,如果滥用美援的情况持续下去,美国将停止援助菲律宾。对艾奇逊的这番言论,马尼拉方面反应强烈,指责它们是出自攻击菲律宾政府的阴谋。(34)

2月初,艾奇逊向杜鲁门呈交备忘录,其中断定季里诺很难被说服采取行动来扭转菲律宾财政和经济恶化的趋势,因为此人不了解菲律宾陷入的困境,反而由于上一年在总统选举中获胜而自满自得。艾奇逊还特别提到菲律宾对其新近获得的主权的敏感心态,正是这种心态导致了菲律宾对他的全国新闻俱乐部演说的强烈反应。艾奇逊认为,美国固然应当充分考虑到菲律宾的这种敏感,但无论如何任何追加的援助都应当以菲政府采取行动恢复稳定并有效地使用美援为前提。(35)两个多月后,他在另一篇致总统备忘录稿中进一步明确断言,财政危机和胡克运动高涨等项事态所表现的菲律宾经济恶化和社会动荡,应归咎于季里诺政府的腐败无能,而季里诺本人的自以为是和执拗又阻碍着问题的解决。因此,应当将鼓励菲律宾人更换总统当作美国可采纳的一种政策选择。他确信,如果季里诺一如既往,菲律宾将在可预见的未来“走向毁灭”,美国在亚洲的地位和影响将受到非常严重的损害。(36)

然而问题在于,美国政府把1950年的美菲关系危机定义为美国与季里诺之间关系的危机,这显然忽视了美菲冲突的更深层次的原因,即菲律宾的独立已经大大改变了美菲关系的原有模式,造成了美国对菲律宾的控制能力和影响能力的显著衰减。然而美国并没有清楚地认识到这一必然趋势,以为更换季里诺就能重新确立美国的压倒一切的影响。

国务院提出争取更换季里诺后不久,考恩大使就提醒主管远东事务的助理国务卿腊斯克(Dean Rusk):就可能采取的行动来考虑,美国面临明显的两难境地,即公开轰季里诺下台会被普遍认为是对其内部事务的干涉,会使他获得他现在并不享有的同情和支持,而秘密地敦促季里诺下台,则无法对其造成有效的影响。(37)事实上,季里诺对美国的意图也非常清楚。他采取对应措施来巩固自己的地位,包括任命颇得民望的常驻联合国代表罗慕洛(Carlos P. Romulo)为外交部长,以提高内阁的声誉。他还表示希望同美国大使馆修好,以利于减弱美国支持反对派的意向。(38)总之,美国的政策由于各种掣肘而虚弱无力,左右为难,美菲关系陷入了僵局。

#### 四、美国对菲政策的调整

美菲关系的僵局使菲律宾的形势更加恶化。由于缺乏美援,菲律宾的经济和政治动态有失控的趋势。腊斯克在5月中旬认为,美国应当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阻止菲律宾陷入混乱,并因此导致共产党领导下的胡克运动取得胜利,至于季里诺政府,尽管已招致民众的广泛不满,但菲律宾政界内仍不存在对他的直接的威胁。(39)美国政府开始认识到,美国与季里诺政府的继续对立可能导致美国殊难接受的结果。不仅如此,美国政府还逐渐意识到,美国的理想模式在菲律宾几乎是无本之木,菲律宾的政治家们对此不感兴趣,也不愿进行美国倡导的那种改革。身在马尼拉的考恩大使特别强烈地感觉到菲律宾的现实与美国的愿望彼此脱节。虽然他依旧不断地指责季里诺腐败,认为应由其副总统洛佩兹(Fernando Lopez)取而代之,但也不得不承认一个尴尬的事实,即洛佩兹家族代表的正是菲律宾传统的权势精英,这一半封建的集团是美国原先要清除的,而现在美国却希望依靠他们来重建美菲联系和解决菲律宾的危机。考恩无可奈何地承认:“我们应懂得这里没有理想的解决方法,菲律宾政治无法提供理想的解决办法”;“我们不要对反对腐败和低效的斗争获得全胜或菲律宾政治家能抛弃他们传统的权力斗争方式抱什么幻想。”(40)

美国对菲政策陷入了困境。美国极不满意季里诺的统治,但在现实条件下又给不出较为称心的解决办法。随着菲律宾危机的加深,美国意识到自己无力建立一个美国模式的菲律宾国家,美国面临重新考虑其菲律宾政策的必要。

1950年6月,国家安全委员会开始重新审议对菲政策。国务院认为,美国在菲律宾的目标是建立和保持一个自立的经济以及一个廉洁和高效的政府,这一政府能保持和加强其反共态度,同时保持传统的菲律宾亲美态势。然而,关于这些事实上难以同时兼顾的目标的轻重缓急次序,国务院显然已有了新的认识。它实际上已认为,美国最大、最直接的利益不是在菲律宾实现民主和廉洁的政府,而是菲律宾保持稳定、反共和亲美。在其政策分析中,国务院还意识到亚洲的民族主义浪潮是个不能被忽视的根本现实,民族主义的力量可以被缓解或在进程中作某些改变,但不可能被扭转。(41)它分明已感觉到,美菲冲突的本质,是由于菲律宾独立而加剧的强烈的民族自我意识与美国意志的冲突,美国极难改变菲律宾的这一现实,美菲冲突除损害菲律宾的稳定和亲美情绪外,很难有别的结果。因此,美国较好的选择是结束与季里诺的对峙,走出美菲关系的僵局。

此时东亚的战略形势也推动着美国对菲政策的调整。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参谋长联席会议认为必须相应地采取及时和积极的政治经济行动阻止菲律宾局势恶化,以利保障美国在东亚的战略地位。(42)参谋长们强调,菲律宾是美国在东亚环大陆基地链上的关键环节之一,朝鲜战事连同共产主义控制东南亚和台湾的威胁使得美国必须保证菲律宾免遭内部颠覆和外部入侵。因此,菲律宾问题不能再被认为是个局部问题。参谋长们认为,眼下对菲律宾的外部威胁还相当遥远,唯一能构成对菲律宾安全的直接威胁的是菲国内胡克力量的壮大,为此美国应增加对菲援助,并准备在必要时进行直接干预。(43)

从1950年下半年起,美国对菲政策恢复了主动态势。这方面的第一项重要举措是着手恢复对菲援助。1950年6月29日,杜鲁门宣布将派团赴菲考察菲律宾的经济形势,以便向美菲两国政府提供咨询。考察团当年秋天自菲返美后,向杜鲁门提出报告,建议通过贷款和赠予方式提供2.5亿美元财政援助,帮助实施菲律宾经济发展五年计划。(44)该报告得到杜鲁门赞许,成为美国对菲经援的纲领。

美国对季里诺个人的态度也有所缓和。在国务院内部的讨论中,中层官员赫姆尔森(Carlisle H. Humelsine)指出,对季里诺的保留限制了对菲律宾政府的支持,美国倘若较紧密地与之合作,而不是等待事态恶化到不可收拾的地步才有所作为,或许是更明智的。腊斯克认为,必须认识到美国无法对一个外国首脑发号施令,无法强制他按照美国的意愿办事。另一位国务院官员麦基(George C. McGhee)则强调,季里诺之类政权即使不理想,仍然是美国实现政策目标的工具,美国除与之合作外别无选择。大多数主管部门负责官员对此表示赞同。(45)

美国对菲政策显然在进入一个与菲律宾政府恢复合作的阶段,而从1950年6月开始的一系列讨论和调整在近半年后最终导致了对菲政策这一新阶段的正式纲领——国家安全委员会84/2号文件。该项文件确认,美国在菲律宾的目标是建立和保持一个亲美的和高效的政府、一支能恢复并维护国内安全的军队和一个稳定与自立的经济。为了达到这些目标,美国将运用一切适宜的措施促使菲律宾政府实施改革,提供必要的和能为菲政府接受的指导与援助。此外,美国将继续承担菲律宾对外防御的责任,并在必要时动用美军阻止共产党人控制菲律宾。(46)

国家安全委员会84/2号文件表明,美国重新确定了与菲律宾政府合作的政策,但合作的基础已有所改变。菲政府按美国的意愿进行改革已不再被当作合作的前提和主要内容,避免因美菲关系僵局和国内动荡引起菲律宾的全面崩溃成了美国关心的头号问题。在这项文件中,美国政府强调的是菲律宾的稳定和亲美,是冷战对抗中菲律宾对美国而言的战略价值。虽然美国政府仍然认为菲律宾问题的实质是国内问题,避免菲律宾落于共产党人之手的最好办法是采取果敢的政治经济改革措施,但它无可奈何地认识到菲律宾政府无意消除弥漫于政府内的腐败风气,一小部分富有者控制了权力,他们虽然亲美,但无法领会也不愿接受美国改革菲律宾的意愿,而美国的干预行动又被菲律宾人、甚至整个亚洲看成是对菲主权的侵犯。

(47) 总之,美国在菲利益要求菲律宾进行改革,但美国为此施加影响和压力又被菲律宾当作难以容忍的干涉。美国很难实现改造菲律宾的预想。如果以坚持拒绝与菲政府合作来压其顺从美国的意志,就可能导致混乱和灾难。美国政府断定,要保存其尚存的在菲利益和影响,就只有与菲律宾政权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而这又势必要求迁就季里诺及其任何可能的继任者。可以说,美国在菲律宾颐指气使的时代已随该国的独立一去不复返了。菲律宾的现实和美国的利益都要求美国与菲律宾政权合作,并且即便要清除腐败也得先取得这个腐败政权的同意,而这意味着无可奈何地容忍腐败。

## 五、美菲合作的重建

随着国家安全委员会 84 / 2 号文件的实施,美国向菲律宾提供了大规模的经济和军事援助,从而缓解了菲律宾的危机。不仅菲律宾的财政和经济状况得到改善,而且胡克运动遭到近于毁灭性的重创,菲政府控制了绝大部分农村和山区。

在这一形势下,美国政府开始考虑长期稳定美菲合作关系。但它认为,这在季里诺当权的情况下难以做到。虽然与季里诺的关系一度缓和下来,但美国政府根据与他交往的经验,断定他不是个合适的长期伙伴,这尤其是因为他在美国看来极端自负和傲慢。为保证美菲关系的稳定,美国应当解决季里诺问题。美国政府还意识到,要保证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仅需要一个比较能尊重美国意图的领导者,还需要扩大美菲合作的政治基础,这在当时的菲律宾意味着既同执政的自由党打交道,又准备支持在野的国民党。只有这样,才能避免美菲关系由于菲政府的更替而再次动荡。

出于此种考虑,美国副国务卿帮办马修斯(Freeman H. Matthews)于1951年8月建议把注意力放在即将来临的议会中期选举上,因为这将对菲律宾未来政局有重大影响。(48) 驻菲使馆在致国务院的一份备忘录中也认为,由于美国在实施对菲援助和发展计划时,不可避免地会帮助巩固菲行政机构的权力和威望,因而造成了季里诺利用美国的协助来瓦解反对派的危险,破坏在菲律宾建立真正有效的两党制的前景。这份备忘录认为,美国必须、也有能力争取拓宽美菲关系的两党基础。(49) 考恩大使亦函告艾奇逊有必要鼓励一个健康的少数党。(50)

美国驻菲使馆开始频繁地与在野的国民党接触,并与国民党在1953年大选问岷题上达成了共识,即选举必须是公正的和自由的,在此项原则下美国将认可国民党的胜利。(51) 美国所中意的取代季里诺的人选,是现任国防部长麦格赛赛(Ramon Magsaysay),此人是菲律宾政坛中的新角色,不属于传统的权势集团。在指挥围剿胡克方面的战绩及其抨击政府腐败行为的言论,使他赢得了很高的声望。1952年10月底他当面向美国使馆参赞表示愿担任国民党总统候选人,(52) 美方随后暗中予以支持。美国政府要求季里诺保证1953年大选的公正自由,明确表示不允许季里诺运用军管法来监禁反对派人士,并警告若重演1949年大选中武装包围议会之类往事,美国将考虑采取最强硬的措施,包括中止一切对菲援助。(53) 美国使馆人员为支持麦格赛赛而积极活动,这方面尤为起劲的是反游击战专家、与麦格赛赛过往甚密的兰斯戴尔(Edward Lansdale)等人,以致引起了自由党议员公开的点名抨击。(54) 使馆的此种行为自然引发了与季里诺之间的紧张关系,用菲律宾驻美大使埃利扎尔达当时的话说,“季里诺与(美国驻菲大使)斯普鲁恩斯的关系现已到了破裂的地步”。(55)

鉴于可能重新激发美菲关系危机,国务院感到应限制美国的介入程度,因而指示驻菲使馆“美菲关系应被置于菲国内政治之上”。艾森豪威尔总统也表示美国不会在选举中偏袒一方,不会采取中断军援等极端措施。同时,美国政府分析了菲律宾政治形势,发现美国的选择仍然很有限。菲律宾朝野两党的差别并不大,国民党同自由党一样没有应付国内问题的具

体改革方案,其利益几乎全集中于驱逐季里诺及其亲信。虽然麦格赛赛个人倾向于进行政治和社会改革,但在传统势力支配的环境中,很难相信他当选后真能采取什么有力的措施并取得成功。(56)因此,如果麦格赛赛获胜,美国在菲律宾国内政治中的处境也不会比先前好多少,美国仍很难在改革方面有大作为。季里诺被麦格赛赛取代只会为美国建立与菲律宾的一种比较稳定的长期关系创造了一项条件。

1953年11月10日,麦格赛赛以290万票对130万票之差击败季里诺,成为菲律宾共和国第三任总统。这一结果当然同美国强调此次大选必须公正自由很有关系。总的来看,美国关于此次大选的所作所为代表了它对菲律宾政治的一次较深的介入,但与此同时,美国的总体态势或趋势却是进一步同菲国内政治拉开距离。美国最终放弃了建设一个美式菲律宾国家的初衷,只求与菲律宾政府维持一种稳定的合作关系。这是美国能力有限的结果,同时也出于朝鲜战争期间定型的美国东亚遏制战略的需要。美国没有把麦格赛赛的当选视为改革菲律宾国内政治的契机,而把这当作是“给西太平洋前线国家带来一个非西方的、受人尊重的和能干的领导,能帮助鼓舞和团结印支、印尼以及台湾和韩国的非共产主义力量”。(57)

此后,美国对菲律宾国内政治、尤其是改革问题,基本上不再关注。1954年1月,艾森豪威尔政府专门对约3年前制定的国家安全委员会84/2号文件作了相应的调整,以便更牢靠地避免美国尝试控制或过分地影响菲律宾政府的内政表现。(58)至此,在战后近10年的大小努力后,美国改造菲律宾内部状态的政策目标,终于完全让位于美国在东亚的冷战战略。

## 六、结 论

本文的中心内容,是阐述和解释战后头10年美国对菲政策的失败和调整,是说明美国如何并为何放弃了改造菲律宾政治和社会的目标,转而接受菲律宾基本现状的持久性。问题的关键,是菲律宾的政治独立、社会结构以及传统权势阶层的政治行为方式对美国政策目标乃至美国价值标准提出的挑战。它们植根于菲律宾国内政治和社会之中,是美国所无法或殊难对付的。

美国在确定其改造目标时显然不明了菲律宾国家最基本的政治现实。尽管美国的政策是针对独立后的菲律宾的,但其决策前提仍然是设想菲律宾应听从美国指导。这就是说,美国仍然下意识地把菲律宾当作殖民地对待,在决策思想上仍将菲律宾置于对美国的从属地位上。然而,像任何新生的国家一样,菲律宾珍视新近获得的独立。维护独立和主权基本上是战后初期菲律宾内外政策与党派政治的头号主题,尤其是在同原先的宗主国美国打交道时,关于独立和主权的敏感心理表现得尤为突出。而且,政治独立也大大限制了美国的对菲干预能力,大大限制了美崑国在政策手段方面的选择余地。

美国的政策目标还很不符合菲律宾的基本的社会现实。美国战前虽然在菲律宾实行一种相对开明的殖民政策,但没有进行较为广泛深入的社会改革。相反,为便于统治,它在那里建立了传统的殖民经济体制,包括大种植园制和土地寡头制。它们一直延续到战后,决定了菲律宾社会的基本结构。在这种社会结构中,缺乏实施美国希望的那种改造所必需的强大的中产阶级和自由主义势力。传统的权势阶层对美国的政策目标根本不感兴趣,甚至怀抱敌意,美国的政治理想在菲律宾的传统社会结构中是孤立的。美国政策与菲律宾社会环境的这种互不相容导致前者很难得到有效的实施,而它们之间的摩擦和碰撞加剧了美菲关系的动荡。

美国与菲律宾传统权势阶层的政治关系也是决定战后美菲关系动荡的一个重要原因。这一传统权势阶层是美国早年实施殖民统治的工具,但在二战结束之后,美国感到继续与之合作只会阻碍美国实现其改造目标,因为他们普遍缺乏自由民主素质,又腐败低效。他们的政

治行为方式同美国的标准是格格不入的。但是,美国又无法凭空创造出一个为美国所欣赏的、足够有力的新权势阶层来取代他们。为了维持在菲律宾的各种利益,美国只能与他们合作,而这种不情愿的、缺乏足够多的共同行为规则的合作难免危机四伏。

菲律宾对美国政策的上述挑战实质上是向美国外交提出了一个难题,即美国如何协调其政策目标与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一个半封建的社会以及一个虽然对美友好但腐败低效的政权之间的关系。简言之,就是美国如何协调其理想和政策同菲律宾当地政治和社会条件的关系。战后美菲关系的历史表明,美国几乎根本无法解决这个难题,以致最终不得不放弃了改造菲律宾政治的目标,承认菲律宾现状的持久性,以妥协的姿态与它先前不愿接受的菲律宾权势集团合作,以容忍菲律宾政府的低效和腐败来维持美国在菲尚存的利益。

美国在菲律宾遇到的上述挑战不同于美国战后面另一种挑战,即来自冷战的挑战。战后菲律宾由于在很大程度上可称远离冷战中心(不存在足够严重的共产党“内部威胁”问题,不存在遭到外部进攻的较实在的可能性),因此美国价值体系、改造能力同当地政治、社会结构与传统理念的牴牾可以比较清晰地予以界定,美国政策成败的原因可以更多地从美国与当地条件的关系中去寻找。在其他一些地方,例如在国民党统治时期的中国、南越、伊朗等,当地条件提出的挑战以及美国的改造努力直接同冷战交织在一起,直接处于冷战两极框架(共产主义和反共产主义)之中,至少在美国看来是如此。美国在这些地方的失败容易被认为仅仅是或主要是美国冷战战略的失败,容易被归因于美国过分受冷战环境和冷战观念的影响而未能对症下药地去处理当地问题,仿佛美国原本有能力解决这些问题。事实上,美国在处理战后许多不发达国家国内问题方面的失败既是很难避免的,又是美国在那里的战略失败的主要缘由。美国在国民党统治的中国、在南越、在伊朗以及在其他不少地方的失败都证明了这一点。

美国介入这些国家政治的失败表明,美国在可行或可设想的政策选择范围内,很难对一个政治上独立的、积极能动的社会实施深层次的改造,除非这个社会内部有着与美国政策合拍的足够有力的改造趋势。否则,美国要贯彻改造意愿,就须全面接管其内部事务,这无论从美国的能力和当地的阻力来看,还是从当代世界基本法律规范和道义规范的许可范围及其有影响来看,除极少几个特例(例如战后初年的日本)外,是难以想像的。

由于无能为力,并为了避免毁坏在战略、政治和经济上重要的盟友关系,美国到头来放弃了改造上述国家国内政治和社会的初衷,完全或主要地从冷战需要出发来对待同它们的关系。这一政策调整的主要的具体表现就是美国一步步迁就当地的独裁政权,以便维持美国在那里的存在以及现实的或想像的冷战利益。这些政权虽然普遍缺乏自由民主素质,甚至坚持反对自由民主,但同时为维护其政治和社会权势而普遍地亲美反共,而这与美国的冷战利益是吻合的。因此,美国认为建立在这一基础上的双边关系虽然不尽理想,但应该是稳定的。然而美国在这一点上又犯了错误,因为回避这些国家的国内现实,并不能为美国提供一种与这些国家的真正持久的稳定关系。这些国家种种严重的社会和政治弊端迟早要导致追求改革或革命的大众运动,美国所依靠的腐败和专制的政权迟早要面临垮台的危险。在这些冲击和变动面前,美国着眼于冷战的政策无法真正有效地予以应付,美国外交免不了要陷入新的两难境地。美国在这些国家面临的挑战,并没有因为美国政策的调整而消失,它们是美国在处理与第三世界国家的关系时无法回避的。战后的历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 注释:

(1) "The Secretary of State Stettinius to Steintorf, the Consul General at Manila, April 14, 1945", U.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 1969), 1945, V. 6, pp. 1196-1197.

- (2) "McNutt, the U. S. High Commissioner in the Philippines, to Ely, member of the Office of U. S. High Commissioner, Washington, January 18, 1946," *FRUS*, (Washington, D. C., 1971), 1946, V. 8, p. 865.
- (3) "Steintorf to Byrnes, September 5, 1945," *FRUS*, 1945, V. 6, p. 1232.
- (4) *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 July 2, 1944, p. 17.
- (5) "Steintorf to Byrnes, September 5, 1945," *FRUS*, 1945, V. 6, p. 1232.
- (6)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Acheson to Steintorf, September 10, 1945," *FRUS*, 1945, V. 6, 1233.
- (7) "The Secretary of Interior Ickes to President Osmena of the Philippines, September 11, 1945," *FRUS*, 1945, V. 6, pp. 1233-1234.
- (8) "Steintorf to Byrnes, September 15, 1945," *FRUS*, 1945, V. 6, p. 1235.
- (9) "Steintorf to Byrnes, September 5, 1945," *FRUS*, 1945, V. 6, p. 1232.
- (10) "McNutt, the Ambassador in the Philippines to Byrnes, July 17, 1946," *FRUS*, 1946, V. 8, pp. 898-899.
- (11) "McNutt to Ely, June 14, 1946," *FRUS*, 1946, V. 8, p. 883.
- (12) "Memorandum by Lockhart, the Chief of the Division of Philippine Affairs, to Stettinius, April 18, 1945," *FRUS*, 1945, V. 6, pp. 1203-1204.
- (13) Ibid.
- (14) "Preliminary Statement of General Principles Pertaining to the United States Military and Navy Base System in the Philippines, May 14, 1945," *FRUS*, 1945, V. 6, pp. 1208-1209.
- (15) "McNutt to Byrnes, September 5, 1946," *FRUS*, 1946, V. 8, p. 905.
- (16) "McNutt to Byrnes, August 11, 1946," *FRUS*, 1946, V. 8, pp. 901-902.
- (17)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Clayton to McNutt, September 27, 1946," *FRUS*, 1946, V. 8, pp. 919-920.
- (18) "McNutt to Byrnes, November 7, 1946," *FRUS*, 1946, V. 8, pp. 924-925.
- (19)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Ely, November 19, 1946," *FRUS*, 1946, V. 8, p. 932.
- (20) "The Secretary of War Patterson to Byrnes, November 29, 1946," *FRUS*, 1946, V. 8, pp. 934-935.
- (21) "Memorandum by Byrnes to Acheson, December 1, 1946," *FRUS*, 1946, V. 8, p. 935.
- (22) "McNutt to Byrnes, September 30, 1946," *FRUS*, 1946, V. 8, p. 920.
- (23)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Mill, the Acting Assistant Chief of the Division of Philippine Affairs, December 11, 1947," *FRUS* (Washington, D. C., 1972), 1947, V. 6, p. 1122.
- (24) "The Secretary of State Marshall to the Embassy in the Philippines, July 22, 1948," *FRUS*, 1948, V. 6, Washington, D. C., 1974, pp. 629-630.
- (25) "Lockett, the Charge in the Philippines to Marshall, August 18, 1948," *FRUS*, 1948, V. 6, pp. 632-633.
- (26)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Lovett to the Embassy in the Philippines, October 2, 1948," *FRUS*, 1948, V. 6, pp. 634-635.
- (27) "Lockett to Marshall, October 20, 1948," *FRUS*, 1948, V. 6, p. 636.
- (28) "Lovett to the Embassy in the Philippines, October 29, 1948," *FRUS*, 1948, V. 6,

pp. 638-639.

(29)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Johnso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cheson, April 19, 1949," *FRUS* (Washington, D.C., 1975), 1949, V.7, pp.592-593.

(30) "Acheson to the Embassy in the Philippines, May 5, 1949," *FRUS*, 1949, V.7, pp.593-594.

(31)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etween Truman and Quirino, August 9, 1949," *FRUS*, 1949, V.7, pp.597-599.

(32) "Cowen, the Ambassador in the Philippines, to Acheson, January 8, 1950," *FRUS* (Washington, D.C., 1976), 1950, V.6, pp.1399-1401.

(33) "Cowen to Acheson, January 17, 1950," *FRUS*, 1950, V.6, p.1401.

(34) "Memorandum from Acheson to Truman, February 2, 1950," *FRUS*, 1950, V.6, pp.1303-1304.

(35) "Draft memorandum by Acheson to Truman, April 20, 1950," *FRUS*, 1950, V.6, pp.1440-1444.

(36) "Cowen to Rusk,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ar Eastern Affairs, May 8, 1950," *FRUS*, 1950, V.6, pp.1446-1448.

(37) "Cowen to Rusk, May 12, 1950," *FRUS*, 1950, V.6, pp.1448-1449.

(38) "Memorandum by Rusk to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Webb, May 17, 1950," *FRUS*, 1950, V.6, pp.1450-1451.

(39) "Cowen to Rusk, June 1, 1950," *FRUS*, 1950, V.6, pp.1453-1456.

(40) "Draft paper prepared in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Staff, June 20, 1950," *FRUS*, 1950, V.6, p.1461.

(41) "Memorandum by Johnson to Lay,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September 14, 1950," *FRUS*, 1950, V.6, p.1484.

(42) "Memorandum by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to Johnson, September 6, 1950," *FRUS*, 1950, V.6, pp.1485-1486.

(43) "Report to the President by the United States Economic Survey Mission to the Philippines, October 9, 1950," *FRUS*, 1950, V.6, pp.1497-1503.

(44) "Record of the Under Secretary's Meeting, November 3, 1950," *FRUS*, 1950, V.6, pp.1509-1511.

(45) "Statement of Policy by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November 9, 1950," *FRUS*, 1950, V.6, pp.1514-1515.

(46) *Ibid.*, p.1518.

(47) "Memorandum by Matthews, the Deputy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to Lay, August 6, 1951," *FRUS* (Washington, D.C., 1977), 1951, V.6, p.1556.

(48) "Memorandum prepared by the Embassy in the Philippines, August 1951," *FRUS*, 1951, V.6, pp.1560-1562.

(49) "Cowen to Acheson, October 17, 1951," *FRUS*, 1951, V.6, pp.1571-1572.

(50) Harrington, "the Charge in Manila, to Acheson, November 20, 1951," *FRUS*, 1951, V.6, p.1584.

(51) "Memorandum for Allison,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ar Eastern Affairs, December 5, 1952," *FRUS* (Washington, D.C., 1987), 1952-1954, V.12, pp.515-516.

(52) Spruance, "the Ambassador in the Philippines,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April

1, 1953," *FRUS*, 1952-1954, V. 12, p. 533.

(53)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Smith to the Embassy in the Philippines, May 29, 1953," *FRUS*, 1952-1954, V. 12, p. 536.

(54)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Wanamaker, the Officer in Charge of Philippine Affairs, June 30," *FRUS*, 1952-1954, V. 12, p. 537.

(55) "Memorandum by the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Smith to Lay, July 16, 1953," *FRUS*, 1952-1954, V. 12, p. 542.

(56) "Memorandum by Bell, the Officer in Charge of Philippine Affairs, to Day, the Deputy Director of the Office of Philippine and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November 16, 1953," *FRUS*, 1952-1954, V. 12, p. 559.

(57) "The Secretary of State Dulles to the Embassy in the Philippines, November 20, 1953," *FRUS*, 1952-1954, V. 12, p. 564.

(58) "Memorandum prepared by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for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Planning Board, January 14, 1954," *FRUS*, 1952-1954, V. 12, p. 579.

《美国研究》1995 年第 2 期

## 美国社会的文化矛盾

朱世达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

美洲新大陆的发现正值欧洲步入现代的开放的历史时期。欧洲竭力将其势力与文化的触角伸向世界各地。欧洲的雄心勃勃的扩张正源自有别于中世纪的独特的现代体制与文化精神模式。知识的力量开始复兴，求索精神成为时代的特征，贸易的发展形成城镇与现代公司的扩拓。新教改革派对天主教反改革派的斗争激发了强烈的宗教热情。同时，贪婪、征服、种族主义与奴隶制成为欧洲扩张主义者生活方式的一部分。

移居美国的人来自各类相异的地区。他们来自伦敦街头、英格兰中部与南部城市，来自约克郡和苏格兰高地的农场，来自新教的爱尔兰，来自西非的干旱草原和丛林。在 18 世纪，英国往新大陆遣送了五万名重罪犯。正是这些组成美国马赛克式的民族创造了美国的体制与价值。

美国因此从立国一开始，就是一个多种族的国家。克雷夫科尔(Hector St. John de Crevecoeur) 1759 年从法国移居美国，娶了一个美国女人，在纽约的奥林奇县定居下来。在美国革命期间，他出版了《美国农夫信札》(*Letters from An American Farmer*)。在他的信函中，他就提到了美国的移民“是英国人、苏格兰人、爱尔兰人、法国人、荷兰人、德国人、瑞典人”“血统的奇异的混杂”，这是在任何其他国家难以发现的。

在信札中，他叙述了一个美国家庭的状况。其祖父是英国人，而祖母是荷兰人，他们的儿子娶了法国妻子，而四个孙子娶了不同种族的配偶。他说：“就是从这混杂婚姻中，诞生了称之为美国的民族。”

关于美国民族，关于这新的美国人，克雷夫科尔说：“他是一个美国人，将所有古老的偏见与风俗都抛在身后，而去接受他所拥抱的新的生活方式，他所依顺的新的政府以及他所处的新的地位。”

那么，这些具有不同祖先的美国人有什么共同之处呢？这是一个旷日持久的问题，它的核心就是种族多样化与民族融合之间的关系。

为了解决与处置多种族的美国社会所造成的内在的脆弱性，美国早期的思想家们在多年的实践中创造了一系列的理论，如民主、自决(Self government)、公民参与(civic participation)，以创造一个崭新的民族认同感(national identity)。乔治·华盛顿、约翰·昆西·亚当斯等早期的政治精英所关注的是摆脱欧洲的黑暗，是认同与融合成一个新的社会与政治社团。汤玛斯·潘恩写道，“我们拥有将世界重新开始的力量。”〔1〕所以，他们的出发点不是保存老的文化传统，而是创造一个新的美国文化。

强烈的民族认同感正是混杂的婚姻、美国爱国主义与信条(creed)〔2〕的基础，使美国多种族组成的社会得以生存、运作与发展。瑞典人加纳·默达尔(Gunnar Myrdal)在1944年写道，拥有各种民族根源、来自各种地区、信仰各种信条、并赋有不同肤色的美国人共同尊崇西方世界任何国家都皈依的最明确无误表述的总的理想的体系，即：所有人的尊严与平等的理想，人的不可剥夺的追求自由、公正与机会的权利。默达尔把这称之为“美国信条”(American Creed)。“美国信条”正是美国民族认同感的思想基础。

超验主义哲学的代表人物爱默生说，在美国，“在各民族的避难所，爱尔兰人、德国人、瑞典人、波兰人、哥萨克人和所有的欧洲部落人——非洲人与波利尼西亚人的力量将创造一个新的民族，……与黑暗时代熔炉里脱颖而出的新欧洲一样崑的强而有力……”〔3〕

在美国政治、社会、文化的发展过程中，移民中白人占绝对的多数，而且白人处于社会权力金字塔的顶端。同时，在美国社会中存在如托克维尔所说的“美国体制、习惯与思想对所有种族的新来者具有令人惊讶的融化的力量……能极快地消融与同化大量涌入美国的外国人群。”〔4〕于是，在美国，不可避免地造成了以英语为主要交际工具、以英国盎格鲁—撒克逊清教徒政治、文化、宗教理想和体制以及价值观为美国主流文化主要内涵的，即所谓的WASP现象。

尽管在美国以往的两个世纪的历史中，将各种族融合在一起成一个整体是占统治地位的想法与实践，但爱默生所言的“熔炉”从来就没有成为现实。“熔炉”只是人们的一种理想而已。试看一下当年南方的黑人与今日的黑人，在社会文化学的意义上来说，究竟被融化了多少呢？他们虽然也说英语（大大异化了的英语），虽然也信仰白人的宗教，但他们仍然被排斥在美国主流社会之外，并没有融入美国的主流文化。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及两次世界大战之后的世界形势对这种WASP融合的思想更加形成了咄咄逼人的挑战。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威尔逊提出了民族自决的问题。而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风起云涌的民族解放运动迫使西方殖民体系土崩瓦解。这一切大大加强了世界弱小民族的自信心。这种自信心也必然会反映到美国国内的种族关系上。

在本世纪80年代末，前苏联与东欧社会主义体系的瓦解以及随之而来的冷战的结束，使世界上两大阵营意识形态的对抗让位于种族与部族的冲突。在第三世界，由于意识形态驱使的竞争的消失，对于民族与种族宿怨控制的调节阀也随之消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形势就是最好的例证。当今世界进入了一个种族对抗与仇视的危险的时代。这种新的世界的格局与态势在美国社会中的折射便是少数民族移民的民族自觉性增长，对自己的根的留恋，对自己故土的传统文化的皈依加强了。

## 二

于是，在20世纪关于美国民族认同感便产生了一些新的思潮与动向。主要表现在：

1. 美国人不再坚持爱默生的“创造一个新民族”(a new race)的历史理想，不再如霍曼·梅尔维尔认为的那样，“在这西方的半球，所有的部落与人民组成一个联邦的整体……”。

2. 美国人开始寻觅个人与种族的根，开始留恋并崇尚祖先种族的传统，“古老的风俗与偏见”又重新抬头。

3. 在非盎格鲁—撒克逊白人和非白人的少数民族中产生了对种族的崇拜情结。他们鄙弃熔炉思想，一个民族的思想，而主张保持各自种族的社团的存在，并使之永恒化。

4. 霍拉斯·M.卡伦(Horace M. Kallen)提出了文化多元主义的思想(cultural pluralism);他可以说是文化多元主义之父。他与主张熔炉说的伊斯雷尔·赞格威尔(Israel Zangwill)反其道而行之，认为“美国是讲外国语社团组成的一个和谐的乐团”。〔5〕他指出，任何一种意义上的单一的美国民族已经被移民所消散，美国只是一个政治实体(polity)，包括许多不同的民族。他有一句经常被引用的名言：“美国并不像其他国家那样是一个民族，——美国是一个思想。”〔6〕真正的美国主义，就是他所谓的“美国思想”。于是，有人主张，美国人放弃共同的种族性(ethnicity)，完全皈依意识形态——即“美国思想”——以组成他们的国家。

5. 在20世纪初期，激进的青年知识分子，诸如沃尔特·李普曼(Walter Lippmann)、V. W. 布鲁克斯(Van Wyck Brooks)、约翰·里德(John Reed)和哈罗德·斯塔恩斯(Harold Stearns)等的哈佛帮起而向清教传统和清教价值体系，也即美国WASP主流文化的内核，宣告挑战。布鲁克斯在1915年发表著作《美国的成年》(*American Coming of Age*)。他认为，清教传统已经变成岷“上了年纪的干瘪扬基佬的依托”。他希望建立一种能够反映移民、黑人和城市生活的包容性的美国文化。这是日后在美国日益成为时髦的文化多元主义的理论先声。

6. 如丹尼尔·贝尔指出的，由于美国社会结构(技术—经济体系)同文化之间存在明显的断裂和剧烈的冲突，文化大众(culturati)对资产阶级秩序和质朴作风采取反叛态度，在美国社会中产生了反文化思潮。这种摒弃清教价值观、深受反理性和反智情绪影响的反文化在客观上助长了文化多元主义的滋生与发展。它们相辅相成，力图动摇以熔炉学说为基础、以一统的民族认同感为表现形式的美国主流文化体系。这是美国社会文化矛盾的另一个侧面。

美国的反文化以嬉皮士运动为其主要特征。标榜新潮与勇敢的年轻人，大多是富裕家庭的子弟，蓄长发，穿牛仔裤或黑皮衣、拖鞋和扎染的汗衫，纹身，吸毒，听摇滚乐，男女自由混居。他们是一群由于越战与种族主义而对美国社会失望的、受过良好教育的青年。他们开始崇尚东方的神秘主义，毒品(LSD)文化和自由的无拘束的性文化，拒绝主流文化关于政治、艺术、宗教、性、毒品和音乐的一切观念，住在旧金山的哈特—埃西伯利亚(Haight-Ashbury district)或纽约的东村(East Village)。

大规模的户外摇滚音乐会是嬉皮士聚会的主要场所。1969年8月在纽约的乡间小镇贝瑟尔(Bethel)举行的伍德斯托克音乐节(Woodstock Music Festival)吸引了40万人。人们来听音乐，吸廉价的大麻。正如一位记者报道的，“几乎人人都赤身裸体在湖中游泳。这个国家还从未见过如此摆脱压抑的社团。”〔7〕

## 三

种族性的觉醒和文化多元主义的兴起对美国社会与文化有其一定的好处：

1. 美国文化终于承认了自盎格鲁—撒克逊占统治地位以来，少数民族对美国文化的发展所作的贡献。

由于少数民族文化的融入，美国在其历史的进程中渐渐改变了以欧洲中心论为基础的传统，这样，美国成为一个全新的不同于英国的国家，而美国文化成为一个全新的不同于英国盎格鲁—撒克逊文化的本土文化。

2. 美国教育体系也终于放弃欧洲中心主义和美国（即盎格鲁—撒克逊白人）中心主义，承认了除欧洲之外其余世界的存在，承认了非洲裔美国人（Afro-Americans）的存在。在哈佛大学和耶鲁大学以及其他一些常青藤大学都开设了有关非洲裔美国人的课程。耶鲁的非洲裔美国人学（Afro-American Studies）研究美国黑人的历史、音乐、民谣、文学与心理，研究黑人在美国政治、经济、法学、文化与唯智方面的经验。在非洲裔美国人学中还要求学生学习一门非洲语言。（8）哈佛的非洲裔美国人学开设多元文化的讨论班，研究美国政治文化中的种族团体以及城市贫民区的政治变化。例如，在罗德里克·J. 哈里逊教授（Roderick J. Harrison）开设的《不平等与机会》（*Inequality and Opportunity*）中以社会批评的方式探讨机会不平等，特别是在教育、职业和收入方面的不平等的社会原因。内森·哈金斯教授与芭芭拉·古特曼·罗森克兰茨教授（Nathan Huggins and Barbara Gutmann Rosenkrantz）开设课程研究在美国关于民族概念的演变（*The Changing Concept of Race in American*）。（9）这些在代表美国主流文化倾向的贵族学校里的静悄悄的变化都是六七十年代“黑人权力”（Black Power）、“黑人伦理”（Black Ethics）和“肯定性行动”（Affirmative Action）勃兴的结果。

种族的自觉性对美国社会与文化形成了挑战：

1. 根据这种理论，美国不是由个人组成的民族，而是一个由种族集团组成的民族。于是，种族性，而不是政治性与社会性，成为区分美国人的主要标准；

2. 种族社团中的个人之间的联系赋有了一种深层次的社会与文化传统的内涵而得以固定化；

3. 种族社团之间的肤色、文化、传统的差异成为美国社会的主要驱动力，这有可能滋生偏见，加深种族间的歧异和仇视，造成民族分裂；

4. 美国文化中的主导中心塌陷，而出现一个多文化中心的局面。这种局势的出岌现势必会造成主流社会价值中心的塌陷；

5. 以种族为基础的团体犯罪在种族冲动——一种文化变数——的推动下，有上升的可能。

这一切从根本上动摇了美国作为一个民族的理论。而这种理论是迄今为止使美国社会——一个新大陆的移民组成的社会成为一个整体的理论。

根据文化多元主义的观点，美国便不再是讲外国语社团组成的和谐的乐团，而是一个保存各种相异的外国传统与文化的实体而已。于是，美国不再是一个由自由的个人组成的民族，而是由保存了种族特点与传统的社团组成的民族。

因此，关于创立美国统一品格的思想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在美国政治、教会、社会结构和语言中均出现危机。这种危机在美国教育中尤为明显。持激进观点的人认为，公共教育的目的是保护和延续种族的根的意识，学习少数种族各自的历史与文学是提高少数种族自尊的一种治疗手段。上面所例举的哈佛与耶鲁大学开设非洲裔美国人研究的课程就是反映了这种观点。然而，这种激进观点如果极而言之，就有可能削弱本来已经相当脆弱的民族凝聚力，导致美国社会支离破碎，重新回到种族隔离的部落化时代。

## 四

造成这种挑战与文化矛盾的原因是什么呢？丹尼尔·贝尔在《资本主义文化矛盾》中指出，美国文化与社会结构之间的断裂是造成文化矛盾的主因。他注意到强调反认知与反智模式的现代主义文化与崇尚节俭与功能合理性的工业社会的特有品格之间的脱节，这种脱节现象构成了资产阶级社会的历史性文化危机。

〔10〕

他认为，现代主义扰乱了文化的一统天下。动乱来自三个方面：对艺术与道德分治的坚持，对创新与实验的推崇以及把自我奉为鉴定文化的准绳。

这种历史性的文化危机正是产生对流行方式反叛、对正统秩序永不减退的愤怒攻击的反文化的温床。〔11〕文化的民主化倾向促使每个人去实现自我，张扬个人的特性，包括个人的种族性。而反文化的存在，文化的民主化，正是少数种族文化滋生、发展、向主流文化发起攻击的良机。美国的文化矛盾正包括了少数种族文化、大众文化、中级趣味对主流文化的冲击。一个在下层，一个在上层，在正统。

除丹尼尔·贝尔之外，小亚瑟·施莱辛格(Arthur M. Schlesinger, Jr.)也注意到了这场文化危机。他试问：“美国不再把自己视为一个具有自己独特认同感的有改革能力的民族，而是将自己视为不同的外国身份的大杂烩。美国不再将自己视为由毫无阻拦地作出自己选择的个人组成的民族，而是将自己视为由无法抹去的种族特性的社团组成的。……凝聚中心还会存在吗？或者说，熔炉会让位于巴比尔塔吗？”〔12〕

还有比小亚瑟·施莱辛格发出更为警醒的结论的。如保罗·奥斯卡·尼斯特勒(Paul Oskar Knisteller)在《哈得逊评论》(*Hudson Review*) 1991年春季号中说：“我们正在经历一场文化大革命。这场文化大革命足堪与中国的那场文化大革命相提并论，如果不是更糟糕的话。中国人已在某种程度上消除了他们的文化大革命，而我所见到的种种迹象表明，美国的这场文化大革命正在日趋恶化下去，并且不会在可预见的将来被扭转。”迪奈希·德苏查(Dinesh D' Souza)考察了100多所美国高校，并对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斯坦福、霍华德、密歇根、杜克和哈佛六所大学进行个案研究，结论是：“这次席卷美国各大学校园的变革，性质是如此之深刻，以致可以毫不夸张地称之为‘一场革命’。”〔13〕英国《卫报》在1994年11月26日刊登乔纳森·弗雷德兰的文章，认为“美国社会的方方面面都在分裂”。“美国人没有共同的信仰，他们四分五裂，各集团都有自己的价值观。”他并说，“一个是白人，一个是黑人。这就是美国的两个国度。”并认为这是“30年前反传统文化派同主流派之争的重演”。

我认为，克里斯特勒和德苏查以及《卫报》的结论过于绝对，他们把少数种族文化对美国主流文化的冲击过于夸大了。有的国内学者认为，美国的文化矛盾不仅是美国国内的问题，而且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如果美国文化矛盾继续恶化的话，世界会发生中心塌陷。这些学者对这种文化冲击的估计过于悲观。

即使试问“凝聚中心还会存在吗？”的小亚瑟·施莱辛格也认为，“我是乐观的。我的印象是，将（美国人）聚合为一个民族的历史力量并未失去其势头。”

〔14〕纽约州长马里奥·古奥莫说，“大多数美国人能懂得承认与鼓励多样化的必要性，同时也懂得这种广泛的多文化视野必须导致团结，增强作为一个美国人的自豪感，而不是导致使我们分裂的破坏性的派别主义。”

## 五

在这个问题上，我是持较为乐观的观点的。我的理由如下：

1. 虽然美国的主流文化是WASP文化,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其文化的主要表征是不同的。也就是说,它是不断发展的,不断充实的,不断演变与异化的。在其充实的过程中,它完全可以吸收少数种族所作的巨大的贡献。在这方面,音乐是最明显不过的了。人们一谈起美国音乐,便会想到格什温(George Gershwin)、伯恩斯坦(Leonard Bernstein)等音乐家创作的音乐,在他们的音乐中人们可以发现美国南方黑人爵士乐和灵乐(soul)的影响。美国的主流音乐文化吸收了爵士乐和摇滚乐而使之赋有美国的品格,成为美国音乐。这正是美国文化力量之所在。

另一方面的例证便是,美国主流文化还善于吸收反文化中的某些精华,为其所用。事实并非如丹尼尔·贝尔所说的,60年代反文化是一场孩子们发动的十字军远征,是短命的。(15)正如《时代》周刊认为的,“富有无限圆通性的资本主义证明它极善于摒弃糟粕,而吸收嬉皮士文化中有可能吸引消费者的方面。”(16)嬉皮士文化进入好莱坞电影,《无所事事的叛逆者》(*Rebel without a Cause*)中的詹姆斯·迪恩(James Dean)成为年轻人膜拜的对象;格林威治村酒吧时髦的蒸馏咖啡(espresso)成为麦当劳快餐店的大众饮料;甚至卡特总统在休闲时,率先穿起了牛仔茄克和牛仔裤。难道八九十年代的美国主流文化和二三十年代的主流文化还是一回事吗?回答显然是否定的。在以往的40年中,嬉皮士文化已经从少数几个大城市的一隅而涌向美国的整个文化市场,有许多产品,诸如牛仔服饰、皮衣和摩托车手高帮皮靴,已在大规模生产,并成为时尚。

罗伯特·C.克利斯托弗(Robert C. Christopher)在《打开大门:美国权力精英的非白人化》(*Crashing the Gates: The De-WASPing of America's Power Elite*)中指出,种族间确实发生了融合。根据他的统计,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生的意大利裔美国人有一半与非天主教徒——主要是新教徒——通婚。在80年代结婚的犹太人中大约有40%的人与非犹太人结为连理。他认为,这是一种渐渐兴起的、不受任何令人生厌的种族关系影响的文化融合,也就是说,美国民族正在吞没、消解,或者说白人化,一个异常庞大的移民群体。美国主流的白人文化是有这种能力的。(17)

美国主流文化有可能消解、容纳、融合、吸收少数种族的文化精华,而形成具有新的含义和品格的主流文化。这种新的层次上的主流文化仍然是美国的,美国化的,是不同于世界上任何别的文化的。

2. 多文化主义对美国教育的冲击与威胁被大大地夸大了。

正如前面所述,美国大学在七八十年代纷纷办起了非洲裔美国人研究系。与30年代相比,这确实是一个令人瞩目的、重要的变化。但如果我们作一个文科系科横向的考察,这种变化从任何意义上说还不能认为是“一场文化革命”。

我以耶鲁大学(1986—1987)美国学本科课程设置为例,其基础课程(required foundation courses)为:

- (1) 现代美国文化的形成 1876—1919;
- (2) 现代美国文化的形成 1920—1980;
- (3) 19世纪美国文学,自开创至1865;
- (4) 19世纪美国文学 1865—1910。

基础课程主要探讨美国在迅速工业化过程中的大众文化,资产阶级文化的改革和群众文化的诞生,探讨在社会与政治史境(context)中的文化形式与机构,特别岷是社会稳定与冲突的文化基础。耶鲁大学在美国学的基础课目并没有关注少数种族的文化。

我们再来解剖美国学的艺术课目。其一共有10门课:

- (1) 美国电影艺术杰作;
- (2) 爵士乐及其根源的历史;
- (3) 美国二三十年代的工业设计;

- (4)天堂的困惑：绘画与雕塑 1955—1968；
- (5)美国艺术巡礼：殖民与早期联邦时期；
- (6)美国艺术巡礼之二；(7)美国艺术与工艺品；
- (8)美国早期装饰艺术；
- (9)美国室内装饰；
- (10)黑人创造性的微观世界。

在 10 门课程中，与少数民族有关的只有两门，仅 2 / 10。

在文学的 10 门课程中，与少数民族有关的为 3 门；在历史的 23 门课程中，与少数民族有关的为 3 门（美国墨西哥裔美国人历史；美国西班牙裔美国人历史；亚裔美国人历史），为 3 / 23。

在社会与行为科学 7 门课程中，与少数民族有关的仅为一门（美国下层阶级中的民族、种族与性别），为 1 / 7。（18）

在哈佛大学的音乐系本科课目中，主要有：

- (1)西方艺术音乐；
- (2)音乐理论基础；
- (3)爵士乐历史；
- (4)中世纪音乐；
- (5)文艺复兴时期音乐；
- (6)17、18世纪音乐；
- (7)19、20世纪音乐；
- (8)音乐与沟通；
- (9)文艺复兴时期与巴鲁克的声乐；
- (10)音乐历史讨论：舒伯特、门德尔松、舒曼。
- (11)法国早期歌曲；
- (12)音乐历史讨论：莫扎特和海顿；
- (13)18世纪钢琴音乐；
- (14)电子音乐作曲；
- (15)20世纪弦乐四重奏；
- (16)钢琴奏鸣曲变化着的概念；
- (17)种族音乐学(ethnomusicology)；
- (18)京剧；
- (19)中国史境中的音乐；
- (20)歌剧：音乐与戏剧视野；
- (21)19世纪钢琴音乐；
- (22)世纪末维也纳音乐：现代主义根源；
- (23)音乐与诗；
- (24)贝多芬与交响乐传统，等。

在 59 个课目中，与少数民族有关仅 4 个，约 1 / 15。（19）

从上面统计的材料中，人们可以看到少数民族的文化对主流大学的渗透。但把这种渗透视为一种威胁，便不切实际了。

3. 美国社会本质上是一个开放的社会，美国文化是一个开放的文化。只要美国社会保持其开放性，它就有可能不断吸收其他民族的知识与文化的精英，而使自己处于极为有利的地位。

在美国移民的历史中，曾经不断出现过关门与开门的争论，出现过孤立主义倾向。但孤

立主义从来没有成为主要的气候,从来没有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加利福尼亚州的187法案,只是一种个别的现象,我不认为它有可能成为全美的实践,也不可能意味着美国对移民的关门。

美国的移民大约每15至20年形成一个高潮:1851—1854,1866—1873,1881—1883,1905—1907,1921—1924。从19世纪最后十年开始,在美国出现了由北方白人、南方种族主义者、工会领袖和学者组成的运动,历时30年从盎格鲁—撒克逊优越性出发,劝说国会将美国之门关上。他们根据美国人的祖先种族背景,根据世代继承的认知和体格特点,将美国人分成等级,盎格鲁—撒克逊人、北欧人、西欧人处于人种的上层,而南欧人、东欧人、东方人和黑人处于人种的底层。他们鼓吹的这种种族主义的信念正是自1880年以来50年间美国的城市化、工业化与移民潮的产物。冢保福梗赌从南欧与东欧来的移民第一次超过了北欧与西欧移民。至1907年,他们之间的比例为1:4。(20)盎格鲁—撒克逊主义者认为,人口构成的这种变化,直接败坏了美国社会。他们把贫民窟的出现,贫穷、罢工、激进主义、破碎家庭、酗酒、犯罪、嫖娼、赌博、文盲、腐败的政治机器都归咎于他们所谓的下等人种的大量移民。所以,他们必然得出结论,即有选择地移民才能使美国免于衰败的前程。于是,国会由于恐外症在1924年通过了约翰逊—里德(Johnson-Reed)法案,1929年付诸实行。约翰逊—里德法案将移民数大大削减,并对移民按照国别进行分档,拒绝亚洲人,给南欧与东欧的配额微乎其微,西欧配额略高,将最大的移民份额给了英国。

1952年,国会通过麦卡伦—沃尔特(McCarran-Walter)法案,它对约翰逊—里德法案作了小小的修改,同意给亚洲人以一定的移民配额。当时在美国国内有一股政治力量,谴责美国的排外情绪。在这股政治力量中,有移民的后代,他们已有独立的地位,强大到足以为自己的利益而奋斗。同时,在美国学术界产生一批年轻的学者,他们谴责盎格鲁—撒克逊优越的理论。纳粹德国鼓吹的亚利安人血统高贵的理论已被证明荒谬绝伦。所以,在美国国内盎格鲁—撒克逊孤立主义便很快失势。肯尼迪总统作为美国历史上第一位爱尔兰天主教信徒后裔而入主白宫。他竞选时声言要废除移民法案中的歧视现象。他的继承者在1965年废除了以前的法案,重新颁布移民法。移民法的主要精神就是移民唯一优先原则是技能和家庭团聚。林登·约翰逊说,盎格鲁—撒克逊主义者所鼓吹的移民国别制,“是不合美国精神的,因为它不符合在我们之前就将成千的人们带引到这岸土地的信念。”(21)八九十年代美国的移民政策自然是开放性的。

这表明,孤立主义、关门主义在美国只是暂时的历史现象,而开门是符合美国民主的本身信念,也是美国立国的基础。没有这种基础,也就毋谈美国了。

我觉得,加州针对非法移民的187法案是当今美国人对自80年代以来的移民潮的消极反应。在美国,每年合法的移民大约95万人,其中包括14万难民和10万获政治避难权的人。而每年的非法移民为200—300万,按非常保守的估计,非法移民每年也在25万左右。在1971年至1990年移居美国的1180万人中,85%来自第三世界,44%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36%来自亚洲,就国别而言,20%来自墨西哥。

1965年以后的移民潮打乱了美国种族的构成。在1960年,美国人口88.6%为白种人,而在1990年,白种人仅占75.6%。在30年中,下降了13个百分点(实际的欧裔美国人人数还要少几个百分点,因为统计人口时,将中东人也计为白种人)。据人口学家利昂·布维埃(Leon Bouvier)估计,到2020年,白种人可能仅占全国人口的61%;在15岁以下的儿童中,少数民族有可能变为多数。(22)据乔治·J.博加斯教授(George J. Borjas)在《朋友还是陌生人:移民对美国的影响》(*Friends or Strangers: The Impact of Immigrants on U.S. Economy*, 1990)中说,“90年代的新移民将占劳务市场的1/3,这几乎是确定无疑的了。”(23)在移民高潮的1901—1910年间,迁居美

国的人数为870万,而1981—1990年的移民数有可能超过1901—1910年间的总数。

上面的数据表明,虽然美国在一定的历史时期改变移民的公共政策,但其总的趋势是开放的。固然在移民中有大量的无技能的人,但也不可否认,美国从这些移民中找到了当代杰出的作家、科学家、音乐家、指挥大师和学者。欧文·克里斯托尔(Irving Kristol)把移入美国而会聚的教育家、官僚、新闻记者、教授称之为“新阶层”,认为他们的会聚是20世纪后期政治经济的主要社会学事实。他们对于美国主流文化而言,无疑是富有生命力的新鲜血液。所以,这种社会学意义上的开放性是保持美国主流文化不衰的保证。

4. 只要在美国社会中,仍然存在“往上移”(upward mobility)的神话,美国岷梦仍然具有现实的吸引力,它就有可能缓解种族之间的紧张。

根据社会学家C.赖特·米尔斯(C. Right Mills)在《权力精英》(*Power Elite*)中的阐述,在美国权力结构的中层存在一种所谓的半组织化的僵持状态(stalmate),这种半组织化的僵持处于底层大众社会和高层所谓的经典公众(classic publics)和自愿组合(voluntary associations)的决策的人们之间。米尔斯认为,正是这种中间阶层的僵持状态使美国社会具有一种(即使不是社会地位,至少也是在经济中)“往上移”的神秘力量。只要在社会阶梯上存在这种往上移,美国梦就是一种会聚来自各种族的人们的力量和梦想,是使他们认同一个民族的集合点和中轴。

5. 多样性(diversity)本身是有力量的。

戴维·里斯曼(David Riesman)在《孤独的人群》中提出了称之为“否决效应”(Veto effect)的思想。这种思想与米尔斯的权力精英思想有所区别。米尔斯把有影响力集团视作利益集团,利益集团的权力受到心理与社会的限制。而里斯曼则认为权力就像能源一样,会自行消耗殆尽的;所以,有影响力集团之间的关系便是十分松散的,疏远的,相互限制的。里斯曼的关于“否决效应”的思想是以美国社会是一个多元化的熔炉为前提的。它承认美国社会由于多种族混合而带来的复杂性,承认在美国社会中相互竞争的利益集团必须共享合法性和权力。每一个利益集团都是美国整个国家不可分割的力量的一部分,都声称代表整体政治(whole body politic)。里斯曼的思想回答了美国社会最终的遏制力存在于何处。所以,多种族文化可以视为一种遏制力,可以视为多样性的力量,也即所谓的“合众为一”(a pluribus unum)。正是这种多样性,才成其为美国社会。

6. 历史证明,美国社会有自我调适的能力,其体制本身具有一定的理性力量和内在的活力。美国社会的批评者曾经对美国社会进行过十分尖锐的抨击,但它却发展到目前,并无马上颓败的趋势。我们可以试回忆一下,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在美国出现了失望的情绪。F. S. 菲兹杰拉德(F. S. Fitzgerald)说:“在这里出现了新的一代人。他们长大后发现所有的神都死亡了,所有该打的仗都打了,所有对人的信仰都动摇了。”(24)基于这种失望,在二三十年代,在“新群众”(New Masses)周围出现了一批左倾作家与学者。他们激烈指责美国的社会制度,批评美国的文化。此时,正值大萧条时期,经济的颓势给左倾作家的言词提供了现实的明证。但后来,罗斯福总统实行“新政”,采纳了社会主义思想家的某些福利思想,缓和了国内的矛盾,而大批左倾作家倒戈,重又回到共和党人的保守的旗帜之下。我们可以再试回忆一下,在50年代,避世的一代,在60年代,出现了群居公社,性解放。人们曾预言美国精神堕落的末日到来了。然而,目前在美国又重新出现了重视家庭价值的倾向,人们不再鼓吹性自由了。我们如果试分析一下共和党的《美利坚契约》,就可以发现这种倾向在党派政治中的反映。在“个人责任法案”中禁止向未成年母亲提供福利,从而阻止非婚生育和少女怀孕;“家庭巩固法”中强调加强对儿童的抚养,加强父母教育子女的权利,加强防止儿童受色情影响的法律,对赡养老人实行税额减免,以加强家庭在美国社会中的中心作用;“美国梦恢复法”中规定每抚养一个孩子就减免税额500美元,对中产阶级实行

减税：“老年公民公平待遇法”，让老年美国人更多地保有他们多年来挣到的钱。

在最近的共和党为104届国会招募人员的申请表格中提出了152个问题要求申请者如实填写。其中包括：“你对于反堕胎团体是何看法？”“你认为自由派对穷人困境更为同情吗？”“你认为爱滋病与其说是一个健康问题，还不如说是一个民权问题吗？”“你认为用公共汽车送孩子上学以获取种族平衡是错误的吗？”有一个问题询问申请者是属于“保守派的，温和派的，还是自由派”的。据《华盛顿邮报》报道，大部分申请者认为，在这里正像在里根时代一样，正在进行一场保守革命。（25）这一切表明，美国社会内部目前又处在一种自我调适的过程之中。美国社会自我调适的机制源自其自由经济，其竞争性与社会淘汰。美国的两党政治是这种社会调适的调节阀。

所以，我认为，正是这种自适能力使美国的主流文化能得以不断地调整自己，修正自己，对付它的内在的结构性的文化矛盾。

#### 注释：

(1) 转引自 Arthur M. Schlesinger, Jr. *The Disuniting of America* (New York: W.W. Norton & Company, 1992), p. 23.

(2) *ibid.*, p. 27.

(3) *ibid.*, p. 24.

(4) *ibid.*, p. 26.

(5) Luther S. Luedtke ed., *Making America*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Agency, 1987), p. 77.

(6) Peter Brimelow, "Time to Rethink Immigration" *National Review*, June 22, 1992, p. 34.

(7) George B. Tindall & David E. Shi, *America* (New York: W.W. Norton & Company, 1989), p. 900.

(8) 参见 Yale College Programs of Study, 1986-1987.

(9) 参见 Courses of Instruction 1987-1988, Official Register of Harvard University.

(10) 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赵一凡、蒲隆、任晓晋译）。

北京·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132页。

(11) 同上，第93页。

(12) Schlesinger, *The Disuniting of America*, pp. 16-17.

(13) 参见沈宗美：《对美国主流文化的挑战》。《美国研究》1992年第3期，第118-119页。

(14) Schlesinger, *The Disuniting of America*, p. 18.

(15) 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第37页。

(16) Richard Lacayo, "Is Anyone Hip?" *Time*, August 8, 1994, p. 51.

(17) Brimelow, "Time to Rethink Immigration", *National Review*, pp. 35-36.

(18) *Yale College Programs of Study, 1986-1987*, pp. 86-87.

(19) *Harvard University Courses of Instruction, 1987-1988*.

(20) Luedtke ed., *Making America*, p. 73.

(21) *ibid.*, p. 75.

(22) Peter Brimelow, "Time to Rethink Immigration" *National Review*, p. 31.

(23) *ibid.*, p. 32.

(24) Tindall & Shi, *America*, p. 656.

(25)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Nov. 26-27, 1994.

## 短 论

### 关于美国向拉美“输出民主”的历史思考

王晓德

(南开大学拉丁美洲研究中心)

输出民主是一个宽泛的概念,从狭义上讲,它是指美国要求其他国家对其政体的被动接受,从广义上讲,它是指美国将其传统的文化价值观念传播给其他国家。美国和拉丁美洲同处一个半球,当美国的扩张触角开始伸向疆域之外时,拉丁美洲便成为首当其冲的对象。美国政府要人早就设想拉丁美洲是美国民主传播的“试验地”。美国各个时期的拉美政策侧重点不同,而且也在随着形势的变化不断调整,因此在这块“试验地”上传播和促进所谓“民主”也表现出不同的形式。

政治引力法则。这种观点流行于19世纪中叶美国完成了大陆领土扩张以后,是早期约翰·昆西·亚当斯关于古巴的“熟果理论”的逻辑延伸,其基本设想是,美国政治制度优越,共和原则完善,随着时间的推移,势必把其落后的近邻吸引到美国的怀抱,而这种引力与自然法则一样是无法抗拒的。政治引力法则适应了美国向外扩张的趋势,成为美国思想界对扩张的一种解释。虽然它明显包含着“弱肉强食,适者生存”的社会达尔文主义思想,但反映出了美国试图利用其政治制度的优势,加快其在疆域之外的传播,最终使其邻国仰慕而自然地并进美国的疆土之内。

“文明”传播下的扩张。传播“文明”始终存在于美国对落后国家的外交政策之中,给本来赤裸裸地侵略他国的政策披上了一件“利他”的外衣。其基本设想是,美国是世界上的“文明”大国,它有义务将这种“文明”传播给落后国家,而后者必须受文明国家的统治,以便得到教化,向文明转化。用朱尔斯·本杰明的话来说,“美国应该教会劣等民族文明化,但也必须把它们从专制下解放出来。为此美国在维持国际法时必须向一个腐败的世界秩序提出挑战。”(Jules R. Benjamin, "The Framework of U. S. Relations with Latin America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Diplomatic History*, Vol. 2, No. 21, 1987, p. 93.) 19世纪末叶,当美国对西半球事务进行肆无忌惮地干涉时,这种观点在美国上层人物中颇为流行,他们认为,拉美国家属于劣等民族,经济发展落后,需要文明国家帮助建立所谓的“民主自由”体制,这一文明使命当然就责无旁贷地落到处于同一地域的美国肩上。西奥多·罗斯福是这一时期具有代表性的总统。他认为,一个强国对其统治下的落后地区有强制传播“文明”和宣扬“正义”的责任。他出任总统后对西半球的政策就明显地打上了这方面的烙印,1904年12月6日,罗斯福在致国会的年度咨文中说,“导致文明纽带全面松弛或懦弱无能,在美洲,如同其他地方一样,会最终需要某一文明国家进行干涉。”(James W. Giantenbein, ed., *The Evolution of Our Latin-American Policy: A Documentary Record*, New York, 1950, p. 362.)正是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美国对西半球事务的干涉达到了美拉关系史上的一个高潮期。其他美国总统身上都程度不同地表现出这方面的倾向,在美国对拉美国家的外

交中充分地体现出来。

干涉拉美国家的政体形式。拉美国国家由于历史传统和经济不发达,国内政局常常动荡不宁,政体形式更替频繁,这对在拉美地区享有巨大利益的美国构成一种潜在威胁,美国也借此对拉美国国家内政进行干涉,其中经常使用的一种方式就是要拉美国国家接受美国规定好的政体形式。在美拉关系史上,这种干涉从未消失。威尔逊时期,美国曾直接出兵干涉墨西哥、多米尼加的选举,战后美国则更多地通过其他途径进行。在智利、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萨尔瓦多,美岷国都程度不同地插手,力图使选举按照美国设计好的方向发展,最后组建亲美的民选政府,以利于美国的政治控制和经济扩张。

干预战后的拉美民主化进程。拉丁美洲民主化是战后拉美经济发展所导致的在政治领域的一种变革趋势。在这一进程中,美国是设置了障碍,还是促进了发展,国外的看法也不尽相同,但可以肯定地说,美国并没有置身于这一进程之外,而是将它纳入美国向拉美地区传播美国价值观的轨道。

输出美国式的民主制和价值观作为美国决策者的一项重要考虑,始终存在于美国对落后国家的政策之中,美国对拉美政策中更是体现出这方面的内容。从意识形态角度讲,美国还是力求在这方面取得成效,完成冥冥之中的上帝赋予美国白人的所谓历史“使命”。但这种考虑根本无法摆脱现实利益的制约,在执行过程中只能成为实现美国战略、经济、政治等利益的一种工具,所以往往收效甚微,出现的结果与美国宣称的目标相悖。

美国学者一向把输出民主视为传统的“理想主义”外交的组成部分,把这种行为与对美国早期外交具有较大影响的杰斐逊联系在一起。杰斐逊是个典型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他的思想受到欧洲启蒙运动的影响,憎恶君主制和暴政,认为民主制的确立是消除这种根源的唯一途径。杰斐逊的政治哲学观可以说是美国向外传播民主的理论基础,也给这一行为的表面留下了深深的“理想”烙印。在主权国家活动的国际舞台上,国家间的冲突与合作构成了国际关系的主要内容,任何置身于这一竞争场所的国家,其外交政策的根本出发点是为了维护本国的利益,以最小的代价最大限度地获取有利于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外部条件。用“弱肉强食,尔虞我诈”来形容资本主义国家的外交并不过分。美国是个资本主义大国,国家的性质决定了美国必然向外扩张,寻求海外市场、原料供给地和投资场所,以免国内生产过剩,危及到资本主义的统治基础。这是美国外交所要达到的一个根本目标。拉美地区一直被美国视为天然的势力范围。自1823年门罗宣言发表以来,美国就把实现美洲是“美国人的美洲”作为其西半球追求的长远目标。尽管历史的发展并未尽美国领导人之意,但他们还是力图尽最大可能使之成为现实。向拉美地区输出民主就是其中的一种图谋。由于受到这一长远目标的制约,美国输出民主往往采用非民主的方式,枪口下的投票选举,经济和政治压力下的政体变更等等成为对“民主”本身的莫大嘲讽。因此,输出民主并不会给被干涉国人民带来真正的民主。

扶植和维护亲美政权的社会和政治稳定是美国对拉美政策的一个服从于美国战略和经济利益的目标,因为“稳定”有利于美国的经济扩张,“秩序”可以使美国享有的既得利益得到保障。美国要拉美国国家接受美国设计好的政体也包含着这方面的考虑。美国决策者总是认为,美国式的民主代议制或立宪政体能够减少拉美国家政局动荡,消除国内革命或激进变革滋生的土壤,有效地维持美国在西半球的盟主地位。实际上,美国在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努力时,由于把采取立宪政体从属于美国的战略和经济利益,所以支持的对象多是能够维持美国欲要“稳定”的独裁政权。一是亲美独裁政权能够保证美国在拉美地区享有的巨大经济利益不受到侵犯,同时又能为美国继续经济渗透创造更好的条件。二是亲美独裁政府多是倚仗美国的支持来维持国内的统治,所以一般对美国俯首听命,成为美国政治和经济利益的可靠代言人。三是战后美国对拉美政策的基本考虑是防止所谓“国际共产主义”在西半球渗透,而独裁政权则能保证与美国在这方面通力合作,它们反共反革

命的坚定立场很受美国赞赏。美国对委内瑞拉、古巴、多米尼加、萨尔瓦多、尼加拉瓜等国独裁政权的支持就是明显的例子。美国长期对独裁政权的支持显然与美国政府宣称的输出民主目标大相径庭，美国也曾试图改变做法，如肯尼迪的“争取进步联盟”计划，卡特的“人权外交”等等，都强调把支持代议制纳入美国输出民主的轨道，但由于受战略和经济利益的制约，这些努力收效甚微，甚或事与愿违。其实，无论是输出民主也好，还是支持独裁政权也罢，二者看起来难以求同，但是当我们把视角转到美国在拉美地区的整体利益时，矛盾也就成为一致，它们只是美国保证其根本利益顺利实现的任意选择。

从文化传播学上讲，各国之间在平等基础上的文化交流能利于相互取长补短，对于不发达的国家来说，通过吸取发达国家文化的精华，更能使本国的传统文化适应现代化的需要。美国向拉美输出民主并不具有这一内容，它不是彼此互惠的文化交流，而是一种单向行为的文化渗透。美国政府根本不考虑拉美国家的文化传统与现实条件，完全以自己的标准划线，在他们看来，拉美国家的民主实现不是本国社会的政治运行和经济发展使然，而必须靠外力的推动，把“民主”恩赐于它们，拉美国家只能成为被动的承受者。实际上，如果一种异质文化的强行侵入不适应拉美国家的环境与需要，甚或侵犯了它们的国家利益，自然会得到当地人或统治者自觉不自觉的抵制，就是那些慑于美国压力而采取美国规定好的政体国家，也只是流于表面，内部政治结构很难在不成熟的条件下进行彻底变更。因此，当美国在拉丁美洲推行美国式的民主和传统价值观时，这种做法很难得到当地文化的认同，不仅无助于拉美国家向着更完善的政治体制发展，相反则起到了一种严重的阻碍作用。

近些年来，国际形势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由于东欧剧变和苏联解体，美国似乎在国际意识形态领域处于咄咄逼人之势，对于那些意识形态与美国相异的国家，美国除了采取经济和军事手段外，更加强调文化渗透的作用，这样对外输出美国式的民主与传统价值观也就成为及早促使这些国家进入西方“自由世界”的主要工具。事实上，当美国给自己的外交行为打上明显的“民主、自由、人权”烙印时，并不会有助于世界矛盾的解决，更不会带来人们长期希冀的太平盛世，相反则会给本来就不安宁的世界局势注入新的不稳定因素。我们对美国在拉美地区输出民主的研究已经证明了这一点。

在主权国家构成的国际舞台上，各国由于历史文化传统千差万别，经济发展参差不齐，所以在选择政治发展道路上必然存在着差异。即使具有类似文化背景的国家，由于受到其他条件的制约，采取的政体形式也不尽相同，就是采用了类似政体形式的国家同样因为文化背景的不同而表现出具体法律条文的差别。一个国家采取什么样的政体形式，固然其他国家提供的借鉴模式很重要，但从根本上讲还是由本国的条件所决定，是受本国经济发展水平、文化传统以及人们的思想观念等因素的限制，而政治制度向着完善过程的发展同样反映出了国内条件的变化，正如何塞·马蒂说的那样，“政体必须在本国土壤上产生发展，一种政体的精神必须基于该国的真正本质之上。”(John D. Martz and Lars Schoultz, eds., *Latin America, the United States and Inter-American System*, 1980, p. 109.) 因此只要是以国内现实条件为基础，能够反映出大多数人意愿和促进国内经济发展的政体都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对那些在国内实行暴政的政权来说，其出现固然也有一定的社会基础，但长期存在必然失去了合理性，最终会被一种适合本国发展的新的政体形式取而代之。如果不顾国情盲目以某一国家的体制为效仿模式，轻者会造成国内各种发展偏向，重者则会给国家带来严重的不幸和灾难，统治者也将自食其果。由模仿西方民主体制而造成国内混乱的例子在当今世界上并不鲜见。

主权国家强调发展的多样性、独立性、自主性已是当今国际舞台上的一个主潮流，只有在经济发展上互惠合作，在政治体制上求同存异，在文化交流上平等往来，才能保证国际社会朝着一个健康的方向发展，使民主原则在国际范围内真正得到实现。

## 信息

### 把握历史脉络展望未来趋势

——“纪念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暨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研讨会综述

金灿荣

(美国研究所)

为纪念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及联合国成立50周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和《美国研究》编辑部于1995年1月19日联合举行学术研讨会,来自首都21家单位的专家、学者和新闻界人士50余人参加了会议。与会者主要围绕如下四个议题展开学术交流:联合国在战后历史中的作用及其未来的改革,当今国际关系中的一些理论问题,美国与第二次世界大战进程和战后秩序的关系,以及德国和日本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历史的认识等。

关于联合国,有学者通过回顾富兰克林·D.罗斯福对联合国组织的最初设想、《大西洋宪章》的提出和联合国的出现等过程,指出由大国保证和平的安排与大小国家一律平等的原则之间的矛盾一开始就存在,但是最终的现实是国际和平取决于大国关系,战后的世界规则是美国及其盟国确定的,必须承认这是事实。联合国成立时的最初目标是针对德国法西斯和日本军国主义等问题的,但是很快出现冷战,联合国成了美苏政治对抗的场所。当前,随着德国、日本经济上的崛起并积极谋求成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随着全球化力量推进下各国民族主义情绪膨胀,联合国面临新的重大问题。另有学者从秘书长职务的性质、权力来源、权力的局限性和在战后历史上的实际作用等方面,具体分析了联合国秘书长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作用及其限制。并由此指出,冷战后出现联合国加强干预地区冲突(有时甚至是国内冲突)的趋势,该趋势产生的原因和带来的问题值得重视。他们还指出,过去50年联合国的工作目标侧重于维护和平,今后应该是和平与发展并重。当前正在进行的联合国改革,必须注意解决好如下问题:国际干预与尊重主权的关系,大国特殊地位与各国主权平等的矛盾,和平与发展之间的关系,以及联合国与地区组织(如北约、东盟等)的关系。还有学者分析了在联合国创建和发展过程中美国所发挥的作用,探讨了美国对联合国态度变化的过程和原因,指出美国对联合国态度的变化取决于后者对美国有用与否,并指出两者之间存在相互借重的关系。

总结战后历史,必然涉及一些国际关系理论问题。有学者指出,应该把第二次世界大战和战后历史放到全球化进程这个大视野中去看,这将有助于我们深化对国际问题的研究。有学者认为,大国特殊地位与各国主权平等的矛盾不仅存在于联合国,而且存在于整个国际关系中。不管如何评价,事实上大国霸权在维护国际和平与秩序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对我国学者来讲,应该注意国际规则的重要性和相关涵义。战后历史证明,主导性的大国或国家集团通过制定规则来实现其利益是一种特别值得重视的现象和趋势。还有人指出,规则不仅影响国家在国际上的行为,而且往往还会影响国家的内部行为。问题的复杂性在于,国际规则一方面是大国根据自身利益制定的,但是另一方面这些规则往往又确实是社会发展所必需的。另外,和平是国际社会追求的目标,但是和平可能与主权国家的其他目标(如统一、社会稳定等)存在着复杂的关系,比如为了实现国家统一,有时不能排除和平以外的手段。一些与

会者认为,核武器的问世对战后历史产生了重要影响,它的巨大破坏力所产生的威慑作用曾有助于防止大国间的冲突。但是,目前核武器和核技术扩散到不遵循威慑规则的中小国家的可能性增大,这是未来国际安全所面临的严重问题。会上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战后各国的经济实践表明,具备均衡价格体系的市场机制是解决资源稀缺问题的最佳制度,因此,只要物质的稀缺性长期存在,市场机制也将长期发挥作用。不过,市场机制还需要由道德的力量来加以补充。

第二次世界大战对美国的政治和经济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而美国也在决定二战进程和战后秩序安排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探讨两者间的相互作用关系也是会议的一个话题。有学者分析了美国在战后促使建立布雷顿森林体系的近期考虑与长远目的,以及该体系在促进战后世界贸易自由化和西方经济复兴方面的作用,指出良好的国际货币制度是发展世界经济的重要条件,而战后国际金融体系由黄金—美元本位的固定汇率制度向浮动汇率制的过渡是与世界经济结构的变化相一致的;目前的浮动汇率制虽然利弊参半,但是与世界经济多极化的现实相适应,因而仍然是有生命力的。关于马歇尔计划,有学者从决策过程的分析入手,澄清了几个问题:马歇尔计划起源于何时、出自谁手;是否一开始就排斥苏东国家;在德国问题上的具体考虑;西欧国家之间的冲突对计划的影响。还有学者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从五个方面影响了美国政治,即强化了政府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趋势;扩大了联邦政府的权力,尤其是总统的权力;促使美国放弃奉行多年的孤立主义,制度化地卷入了国际政治生活;反共主义在美国政治中的地位上升;以及促进了战后社会民主的扩大。观察二战与美国政治的关系要抓住两个角度,一是相互作用的角度,即不仅要看到二战对美国政治的影响,而且要注意国内政治如何影响美国外交,进而影响二战进程与战后安排。二是比较的角度,即通过比较第一次世界大战与二战的影响的不同,来考察两次世界大战前后美国所面临的国际背景差异和国内政治的演变。最后,还有学者分析了英美两国在二战中的军事战略的区别,认为从加快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的角度看,美国的直接战略比英国的间接战略更为可取。

会议的另一个重要议题是分析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败国德国和日本在战后经济上崛起的意义,尤其侧重讨论了这两个国家朝野对过去战争行为的反省问题。有学者指出,虽然德国(尤其是原西德)对过去的侵略行为的反省做得较好,但是法西斯主义在战后并没有消失。值得注意的是新法西斯主义近年又有抬头的迹象。新法西斯主义在德国的未来影响取决于这些因素:民主因素在德国政治文化中的未来发展;能否保持经济繁荣,以及与此相应的公民的政治态度;移民潮,以及

其他外部环境。另有学者指出,与德国相比,日本在对其侵略行为的认识上存在着较多的问题,究其原因主要是:日本是冷战体制的最大受益者,其经济实力在战后有了极大的增长,其政治上的愿望随之加强,它不甘于承认过去的错误和失败;战后清除法西斯主义或军国主义势力不彻底;一些政治家有意扭曲战争的性质,误导民众,等等。

与会者认为,通过总结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50年的历史经验,将有助于人们更好地认识中国今天所面临的国际环境,更好地把握住国际关系的未来发展趋势。

## 美国政治研讨会综述

倪 峰

(美国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所政治室与编辑部联合主办的“美国政治研讨会”于1994年12月19日在美国所举行。在京16家研究、新闻、教育、出版单位的30名专家学者以及美国驻华使馆文化处的方大为先生和美国教育中心的卢永威出席了研讨会。会议的主题是“美国的宪政体制”。

1993年《美国研究》季刊第3期刊登了蒋劲松同志《论现时美国宪政危机》一文(以下简称《危机》),对美国的宪政状况提出了一些独到的见解。作者认为:战后尤其是60年代以来,由于美国宪政体制中立法与行政部门的对峙,致使联邦政府陷入了无力决断的境地,从而在70年代引发了美国宪政史上前所未有的大危机。基于这种判断,作者对一部分美国学者的观点持赞同的态度,即联邦政府要履行调节社会经济的职责,就必须抛弃不计效率以维护民主的传统宪政取向,代之以一种民主与效率并重的原则。在此基础上,作者又同时指出:“议会内阁制可能是一种更好地兼顾民主与效率原则的宪政体制。”与会者以极大兴趣对这一问题开展了热烈讨论。综合发言内容,讨论主要是围绕着以下三个要点展开的:

### 一、美国是否存在宪政危机。

美国所的李道揆、杨达洲先生认为:《危机》一文的确指出了美国宪政中的一些弊端以及它对政府运作的负面影响,但以“危机”一词概之,似乎有些言重。如果从动态的角度看待美国的宪政制度,它经历了一个演变、发展的过程,这其中有27条修正案,还有许多最高法院的裁决以及总统行为的先例,而这每一次的变化都是在出现重大事态和引起全国共同关注的问题的时候,宪政制度对此所做出的反应,因此我们可以看到这套制度具有很大的弹性,而且较200年前已有许多不同。以此来看,70年代以来所出现的问题是其深化过程中出现的必然的、可化解的问题,还是到了必须对此加以彻底改造的时刻,这一点是值得商榷的。而从美国宪政的现实运行来看,总统与国会固然有矛盾,这是两党政治和权力斗争的必然结果,但从总体而言,两者之间基本上还是以合作为主。以战后为例,总统与国会多数在多数情况下属于不同的党派,但政府的运转从总体情况看是正常的。另外,无论从历史和现实的角度看,这套宪政体制对美国各方面的发展都发挥了积极作用,200多年来,政局长期稳定,没有出现专制、政变,廉政建设也有了很大改进,对经济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这些都与其宪政体制分不开。因此,就总体而言,这套三权分立的体制总的来说是符合美国国情、为美国人民所接受,并有利于美国继续向前发展的。人民大学法学院的赵向阳同志和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的张敏谦同志则认为:美国宪政所出现的这些问题,除了受制度因素影响外,可能还有其他方面的原因。而美国驻华使馆文化处的方大为先生对这类问题则看得比较从容,他不无诙谐地谈到:“美国人一般不太相信政府,所以故意创造出这种相互矛盾的框架,使政府不太有机会干预个人的生活。”

### 二、有关民主与效率的关系问题。

与会人士普遍认为这是一个非常有意义的问题,所以也是这次会议涉及最多、讨论最热烈的问题。美国所周琪同志认为:民主与效率在某种意义上讲是一对矛盾。一种政治制度的生存能力不仅取决于像“民主”这样的价值判断因素,而且还取决于效率。价值判断与取向解决的是某种政治统治是否具有合法性的问题,而效率主要针对的是某种政治制度满足政府基本功能的程度。如果当一个政府的效率反复受到破坏,其合法性也将受到影响,矛盾的主

次关系就会出现转化。从普遍的研究结果看,民主制能够更加有限度地体现民众的愿望,同时由于民众构成本身的多样性决定了它的效率不可能是很高,历史上统治效率最高的是君主制。随着不同历史时期社会对这两方面侧重的不同,出现了这两种制度的交替,最明显的事例当推古希腊、罗马由共和制向君主制的转化。这很能说明民主与效率的矛盾关系。政治学所陈云生同志则认为:就现代社会而言,按民主程序办事已不单单是一种制度,而是一种普遍的信仰,所以从大的方面看,它大大超越了效率的范畴,不能仅以效率标准加以衡量。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讲,在一些事关国家大政方针走向以及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上,久议不决可能往往是好事,这样才能集思广益,使各种意见得到充分反映,从而达到最大程度的共识,避免在重大问题上出现方向性错误。美国所金灿荣同志认为:关于宪政效率的争论在美国已不是一个新话题,这方面的讨论已持续了约100多年。与以往不同的是,随着政府职能的扩大以及民众对政府要求的不断提高,效率正变得日益突出,已从原来有关政治制度的非价值性判断因素上升为价值判断因素之一。外交学院熊志勇同志和政法大学王旗同志则认为:在探讨民主与效率的关系时,对此应该进一步划分层次,在国家决策层次应更多地强调民主,在行政层次则须更多地注意效率。而北大的王浦劬同志则对美国政治制度中民主、效率等价值概念的定位进行了更细致的划分,他将美国政治制度划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宪政结构,在这个结构中“个人自由及保障公民的权利”这种价值取向应当是第一位的。第二个层次是权力结构,在美国则具体划分为立法、行政、司法三个部门,立法部门应更多地关注民主问题,行政部门则应更强调效率,司法部门应须更加注重社会公正。从这种划分出发,他认为《危机》一文中“宪政危机”的提法是否是对效率的定位过高了。方大为先生则从一个普通美国人的角度谈了对民主与效率之间关系的看法,他认为:在美国政治体制中民主与效率之间的确存在着矛盾,但这种矛盾美国人认为是可以接受的。民主本身就意味着行动不可能很整齐。美国人对政治的理解是将它看得比较神圣,与上帝有关,人民的权利来自上帝,任何人不可剥夺,美国老百姓参与政治的目的是为了寻找越来越大的自由,不断扩大和保障所有美国人平等的机会,总之民主就是其自身的目的。金灿荣、周琪等同志还对效率问题从不同社会的角度作了进一步探讨。他们认为不同的社会对效率的要求是不一样的。在一些国家力量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中,往往对政府的效率提出很高的要求,否则就会影响社会的正常运转,而在像美国这样的国家中,其特点是强社会、弱国家,政府在社会中的作用相对要小得多,因此对政府效率的总体要求也要小。正如美国前总统尼克松所言:“这个国家在内政上可以自治,无需总统。”

### 三、美国有无可能走向议会内阁制。

大多与会者认为,西方国家无论是实行总统制、议会内阁制还是半总统制,主要是由这些国家具体的社会状况、历史、政治文化传统、政党制度等诸多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很难以“民主兼顾效率”的标准判断其孰优孰劣。例如,议会内阁制在英国非常成功,但它却导致了法国第四共和时期长期的政治动荡,这才有了戴高乐第五共和的半总统制。李道揆先生和周琪还从美国社会的现实状况出发,分析指出,目前三权分立的体制并无向议会内阁制转变的现实可能性。美国社会绝大多数人口处于社会中层,并不具备类似英国那种两党制的社会基础,即较为明显的阶级分化,共和、民主两党的政策基本上是向中间靠拢,以争取大多数选民的支持,两党间的政策界限模糊,因而不可能形成至少两个强大的、旗帜鲜明、权力集中并对其成员有约束力的政党。因此,如果实行议政合一的议会内阁制,该体制中最重要制衡因素——反对党的作用将无从谈起。另外从美国个人主义的政治文化传统来看,很难形成纪律严明,对成员有较强约束力的政党。政治学所刘军宁也认为,从历史上看,作为英国的前殖民地,美国所实行的总统制本身,就是对议会内阁制的变革,总统与内阁总理相比有了更大的行政权力,从而加强了政府的效率。因此从这个意义上看,总统制和议会内阁制并不是效率问题的症结。

除了上述讨论之外,与会者还就有关美国政治的研究方法、目前国内外美国政治的研究状况以及当前国内美国政治的研究应着力关注哪些问题进行了广泛探讨、交流。金灿荣同志有关政治学研究方法的发言,引起了广泛关注。他认为目前国内政治学界对各种政治制度的批判精神的背后,往往存在这样一种思想动机,即希望设计出一套最为完美的政治制度,当然这也是人类的普遍愿望。但现实往往告诉人们“最好的可能性”往往具有不现实性,如果将其生拉硬套则很可能带来很糟糕的结果。例如,早在2000年前希腊伟大的思想家柏拉图就在其著名的《理想国》中以精妙的逻辑为人类社会设计出一套完美的模式,即使以今天的眼光来看,它依然是精妙绝伦的,但即使是时至今日,人类社会尚不具备加以实现的条件。因此,我们在研究、探讨中是否应当抱一种更为理性的态度,将立足点着眼于“最可能的好”,这可能对我们的研究以及理论在实际中的应用有着更为现实的意义。对于像政治学这样的软科学领域是否应当提倡一种“次好”观点,以不断地实现“最可能的好”去接近完美。刘军宁也认为,在政治制度的研究中,我们不应当仅了解其中有关的“形”,而且还要通过对活生生的政治制度的研究去把握其“神”。政治研究的经验告诉我们,任何解决方案都是以制造新的问题为前提的,因此我们不应想一劳永逸的解决方案。

## “美国当代文化思潮”学术讨论会综述

赵 梅

(美国研究所)

由本刊编辑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美国文化研究室联合举办的“美国当代文化思潮:主流文化与多元文化”学术研讨会于1994年12月29日在北京举行。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所、外国文学所、社会学所、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大学等学术、研究单位的40余名学者出席了会议。他们就美国当前主流文化和价值观念所受到的各种挑战及其回应等问题交流了观点和看法。

关于“主流文化”的定义,这是与会者讨论较为热烈的问题之一。有的学者认为,文化的形成与宗教、种族有很大关系。美国的主流文化主要是指WASP的文化,即信奉新教的盎格鲁-撒克逊的白人文化。经过二百多年的历史发展,这种文化已逐渐形成体系。而非白人文化,即黑人、印地安人、亚裔、西班牙裔等其他少数民族的文化,被称为非主流文化。非主流文化至今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体系。在美国的历史发展中,主流文化不断地吸收着非主流文化中的有益成份。主流文化的历史渊源为欧洲十七八世纪的资本主义进步思潮,文化内核为古典自由主义和美国式个人主义,基本特点是强调奋斗精神;坚持基本的一致性,容忍差异;坚持有控制的变,坚持渐进性、有序性;强调自由、民主与法制。1807—1933年,主流文化主导着美国社会的各个方面。新政以后,主流文化的地位开始下降,但依然处于主导地位。另有学者认为,任何一个国家的主流文化都应包涵如下几个因素:(1)政治上的主流文化,即执政党所代表的文化;(2)社会文化,包括价值观、社会问题、异常行为等;(3)宗教文化;(4)性别文化,它可分为男权主义文化、女权主义文化及男女平权主义文化;(5)经济文化。主流文化应是这些文化集合物。也有学者认为,主流文化是美国中产阶级的文化,其主要原则是每一个美国公民,不管来自何处,都有发挥自己能力的平等机会。还有人认为,美国主流文化是在美国社会中得到占主导地位阶层认同的、反映社

会本质与价值内涵的文化体系。

讨论中,与会者们谈到了目前美国主流文化所面临的困境。他们认为,冷战结束,两极格局解体,美国成为唯一的超级大国。美国人曾为此而陶醉。然而,时隔不久,美国国内犯罪率上升、教育水平下降、种族矛盾突出。美国资本主义制度赖以生存的基本价值观念受到挑战。187法案的出现,以及由《钟形曲线》(Richard J. Herrnstein & Charles Murray, *The Bell Curve, Intelligence and Class Structure in American Life*, 1994)一书出版所引发的一场关于种族问题的大争论,表明了一些美国人对政府所实行的移民政策、社会福利政策的不满。从福山的“历史的终结”到亨廷顿的“文明冲突”,到詹姆斯·库尔斯的“真正的冲突”(James Kurth, "The Real Clash," *The National Interest*, No. 37 Fall, 1994),反映出美国知识界从胜利的欣喜若狂转化为面对多种挑战、深感前途渺茫的忧虑。亨廷顿的“文明冲突”,是他对国内问题的忧虑投射到国际范围内。詹姆斯·库尔斯则认为,不同文明的真正冲突并非存在于西方文明同一种或多种非西方文明之间,它将发生在西方和后西方之间(post-west),也就是西方内部。

会上,有学者提出,美国目前的社会问题与自由主义的困境有关。自由主义在观念上存在两大困境:即观念上个人选择高于任何特定价值体系和生活方式,而现实中自由主义与由它产生的反自由主义相矛盾。

关于“大熔炉”理论,有的学者认为,以前人们把美国说成是民族“大熔炉”,现在则用“马赛克”来说明美国文化的多元性。事实上,爱默生所言的“大熔炉”在美国两个世纪的历史中从来就没有成为现实,它只是人们的一种理想而已。黑人虽然也说英语,也信仰白人的宗教,但他们仍然被排斥在美国主流社会之外,并没有融入美国的主流文化。

在对冲突程度的认识上,与会者意见各一。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种观点认为,“大熔炉”已到了极限,“安全阀”已经失去。据估计,到2050年美国白人将会变成少数,如果消化外来文化的能力达不到外来文化进来的速度,美国文化中的主导中心将会塌陷,从而出现一个多文化中心的局面。另一种观点认为,事实上,在美国非主流文化对主流文化的冲击并没有像人们所说的那么严重。虽然美国的主流文化是WASP文化,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其文化的主要表征是不同的。也就是说,它是不断发展的。美国主流文化有可能消解、容纳、融合、吸收少数民族的文化精华,而形成具有新的含义和品格的主流文化。美国人忧患意识强、“自燃点”低。美国社会有自我更新、调节的能力。目前国内所出现的危机不会影响美国的体制。美国社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美国文化是一个开放的文化。只要美国社会保持其开放性,它就能不断吸收其他民族的知识与文化的精英,而使自己处于极为有利的地位。目前美国的保守主义势力回潮,说明美国社会又处在自我调试的过程中。这种自我调试的机制源自于其自由经济。而两党制是调试的调节阀。

讨论中,有学者建议,我们在做美国文化问题的研究时,要避免绝对化。例如,黑人领袖的观点往往与普通黑人的观点有所不同。一个主流社会的成员,有可能接受非主流文化;而非主流社会的成员,有可能接受主流文化。同时,应把冲突放在全球背景上看。裂变不仅发生在美国,而且发生在印度、日本、俄罗斯等许多国家和地区。

中华美国学会会长李慎之先生在会上谈到了全球化问题。他认为,人类从一元到分散,经历了440万年。现在开始合拢,这中间必然会发生冲突。但这是最后的冲突。亨廷顿把“文明”与“文化”混用,未加定义,其实也定义不了。在全球化的进程中,既可能有整合,也可能有分裂;既可能有秩序,也可能有混乱。

## 新书架

《战后美国外交史——从杜鲁门到里根》 资中筠主编。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5月第1版。除“前言”、“绪论”、“大事年表”、“索引”外，计12章、正文969页，分上、下两册。全书共88.8万字。

该书主编资中筠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研究员、《美国研究》主编。在这部取材广泛、立论鲜明、规模宏大的巨著中，作者系统审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美国对外关系发展史。本书“主要着眼于把重大事件的来龙去脉叙述清楚”（“前言”），但并非就事论事，而着力于联系当时的国际国内环境、美国政府内部决策过程及其争议、其他有关国家的反应等环节，努力“提供一些超过常识范围的资料和深层次的背景，使读者对重大事件不但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为此全书主要按编年系统撰写1945—1988年即自哈里·杜鲁门到罗纳德·里根任总统期间的美国外交史。该书认为，“由于美国战后的特殊地位，所谓‘战后美国外交史’实际也就是一部‘冷战史’，因为美国在这个时期的外交政策主线就是对抗苏联”（第3页）。战后美国外交有与以往大国角逐不同的特点，即军事与外交紧密结合，美国将其“安全”边界划到远离本土之外，采取军事集团、条约组织等“借力”形成包围对手的网络，意识形态占有重要地位、“对外文化宣传成为美国外交手段的一个重要方面，其作用不亚于军事、经济。”关于战后美国对外关系攻守之势的消长，作者指出，从“杜鲁门主义”到“约翰逊主义”，以干涉和扩张为基调，“到越战为顶峰”，越陷越深而难以自拔。“尼克松主义”的核心是承认美国力不从心，在大致不危及西方安全和美国利益的前提下“实行全球性的退却”（第603页），进而“使美国的对外关系进入了一个以‘缓和’东西方关系和收缩美国海外力量为特点的新时期”（第610页）；与此同时，美国的思想（文化）影响自60年代中期后在东西方意识形态角逐中日益占上风。值得重视的是，“美国在对外文化宣传方面一直呈进取姿态，不但不随着越战后的收缩方针而有所收敛，相反，其重要性更加突出”（第11页）。80年代之后特别是到90年代，就全世界而言，反美情绪逐渐下降，美国的思想影响在越战之后特别是80年代急剧上升。由这两大线索来全面衡量，资中筠认为，“很难说美国在全世界影响是上升还是下降”（第12页）。除主编者，参加本书撰写者还有张也白、金君晖、霍世亮、时殷弘、牛军等。本书系世界知识出版社近期推出的“战后大国外交史”套书之一。

《美国文化批评集：哈佛读书札记（一）》 赵一凡著。三联书店1994年6月第1版。小32K本。除“前记”、“附录：读《围城》心得两篇”外，正文243页。全书共13.1万字。

这是一本由12篇“哈佛读书札记”组成的关于美国文化及其新近研究动态的评论文集。作者赵一凡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这些原本刊发于《读书》杂志的“文化批评”，风格独具，甚得好评。对丹尼尔·贝尔、理查德·霍夫斯塔特、埃德蒙·威尔逊、派瑞·米勒、屈瑞林等美国当代学人及其思想均作了专门评说。对法兰克福学派的文化批判精神，作者情有独钟。“这个集子以相当篇幅评点了阿道诺、马尔库塞、米尔斯与新历史主义学派的学术理论，理由便是要借其一脉因袭的犀利与凝重，帮助中国读者客观而沉稳地透视美国文明，了解并预见现代化的利弊得失及其身后之路”（“前记”）。白璧微瑕之处仍有，如把哈佛学院创建的时间印成“1936年10月”（第24页）、说F.D.罗斯福“1932年上台后赶制70项改革法案”（第79页），又如称“1834年，反对派三巨头（……）正式结盟，组成‘辉格党’，……任务是推翻‘行政官篡权’的杰克逊皇帝。杰克逊也随即成立‘民主党’，以示代表人民的意志”（第54页）等，殊不知，在时间表述上均不甚确靠。本书系《读书文丛》之一。

《美国西海岸大城市研究》 王旭著。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9月第1版。除

“序”（丁则民）、“前言”、“附录”外，正文分4大部分、20章、计269页。全书共23.5万字。

本书作者王旭现为东北师范大学美国研究所所长、教授，是我国最早专门从事美国城市史研究的代表性学者之一。本书从西海岸城市的兴起与西部开发的关系入手，着重考察和研究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美国西海岸城市的巨大转变，“对西海岸城市化的进程及主要特征勾划一个基本轮廓，在此基础上，争取得出一些规律性的认识”（“前言”）。作者把西海岸城市自19世纪后期至20世纪80年代的历史分为开发时期、完善时期和转折时期三大阶段。按照王旭的解释，西部开发进程是以城市化为先导和主要依托的，而西海岸大城市作为其关键的一环在确立主导地位后即“一直是地区经济的主干和枢纽”。追本溯源，“在整个西部，西海岸城市经济先行一步，以其为中心初步形成地区经济关系，奠定了进一步发展的基础”（第1页）。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以分散性、横向发展为特征的郊区化开始成为一个规律性现象，城市功能亦趋于完善。俟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防工业与高科技产业紧密结合成为西海岸城市经济的主要特点，而以郊区的横向扩展为主的大都市化成为西海岸城市化的典型特征，“大都市化作为二战以来城市发展的主导趋势在相当一段时间内仍会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第149页）。本书的主要结论之一是，“美国‘阳光带’的崛起，重在西部，在西部区域经中，起主导作用的是大城市。而这些恰恰都在西海岸城市中有集中反映，从这个意义上讲，西海岸是认识美国当前区域经济结构变化的一把钥匙”（第168—169页）。本书第一部分是在作者博士论文《美国西部城市与西部开发》的基础上加工而成的，功力深厚；第三部分作为本书的重头戏亦运笔有神，有较强的理论色彩。不过，第四部分即关于洛杉矶、圣迭戈、旧金山、西雅图这四大西海岸都市的章节，相形逊色，流于平平。书中亦未免印刷讹误（如“序”把美国“建国”年份印作“1873年”等）。

《美国的独立和初步繁荣（1775-1860）》 张友伦主编。人民出版社1993年9月第1版。除“编者说明”、“引言”、“附录”外，正文12章、397页。全书共33.6万字。

本书系杨生茂、刘绪贻教授主编的多卷本《美国通史丛书》之一。除主编外，参加编写者还有陆镜生、李青、黄柯可、李剑鸣等。本书主要叙述自北美独立战争到南北战争前夕的美国历史。在这期间，美国开始了从殖民地到独立民族国家、从工场手工业到机器大工业的两大转变。尽管存在驱赶和屠杀印第安人、黑人奴隶制、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但总的说来，美国人民筚路蓝缕，在半个多世纪内把美国建设成为“一个初步繁荣的资本主义国家”，“年轻的共和国是一个蒸蒸日上的国家”（“引言”）。大体言之，本书似乎铺陈有余，然凝炼不足。

《陈纳德将军传》 武育文、单富粮、刘焯著。沈阳出版社1993年3月第1版。除“陈香梅序”、“白小琳序”、“后记”、“附：陈纳德年表”外，正文共18章、416页。全书计29.6万字。

本书比较全面地介绍了美国将军陈纳德的一生，重点是反法西斯战争岁月中陈纳德的传奇式经历以及“飞虎队”在中国抗日战争中的非凡业绩。（英堂供稿）

Judy Shelton, *Money Meltdown: Restoring Order to the Global Currency System*. New York: Free Press, 1994.

现行的浮动汇率体系还能否为日趋复杂的全球经济提供润滑作用，这是目前美国和西方经济学界激烈争论的问题。本书作者是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的高级研究员，她的回答是否定的。书中对全球货币市场进行了广泛的研究，认为美元的持续跌落恰是一个最新的例证，说明现行的浮动汇率体系是一个对世界经济有阻碍作用的不完善体系。指出，浮动汇率机制对那些实行不计后果的赤字支出的政府没有多少约束力。而且，它所带来的不稳定性抑制了

公司的海外投资。汇率的急剧波动只对那些金融投机家有利，而世界上真正的生产者和消费者则是直接受害者。作者认为，应摒弃浮动汇率制，重新回到金本位制上来。认为只有这样才能迫使政府采取更具财政责任的行为，从而稳定汇率，降低资本成本，刺激公司的海外投资，开创一个全球增长的新局面。本书的观点在美国经济界引起了不同反响。持异议的经济学家认为，恢复金本位制既不现实，也不可能。首先，世界黄金供应的增长速度没有达到支撑活跃的世界经济所需的水平。其次，金本位制将会使政府运用财政手段刺激经济的能力受到限制。其三，如果那些不负责任的政府在世界市场上大量抛售黄金，其后果同样不堪设想。

Owen A. Aldridge, *The Dragon and the Eagle: The Presence of China in the American Enlightenment*. Wayne: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3.

本书是一部探讨启蒙时期（1706—1826年）中美文化关系的著作。作者认为，早在18世纪中叶之前，美国就对中国文化表现出了极大兴趣。1785年之后，费城等地就出现了许多有关中国的书籍和报章杂志报道。18世纪末期在伦敦或巴黎流传的与中国有关的资讯，也都以某种形式在美国出现。这同以往的结论全然不同。作者指出，18世纪末期中美双方初试交流时，因文化上的崑歧异和缺乏相互了解而出现了一些冲突。美国对中国充满了好奇，而中国对美国却十分冷淡，甚至厌恶。所以，双方的早期交流不是双向的，而是单向的交流。1826年以前，美国出版了至少25本与中国有关的书籍。其内容涵盖了广泛的层面，表达的见解也各不相同。其中富兰克林所著《孔子的道德》（*The Moral of Confucius*）一书，在18世纪对美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不过，作者认为，18世纪的美国中国问题专家，没有一位可以同法国的伏尔泰和德国的莱布尼兹相提并论。但美国人对中国的看法一般而言是肯定的。特别是对中国的道德、政府及农业。潘恩、杰斐逊、富兰克林等对中国文化非常推崇。因为他们在中国文化中发现了一些和欧洲启蒙时期哲学非常相似的东西。作者的最后结论是，美国对中国的兴趣是持久的、深远的，并因此在美国出现了许多令人尊敬的并具有深远影响力的著作。

Stephen P. Depoe, *Arthur M. Schlesinger, Jr., and the Ideological History of American Liberalism*. Tuscaloosa: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1994.

小施莱辛格虽没有博士头衔，但他著述了大量的有关美国历史的著作，特别是从安德鲁·杰克逊到富兰克林·罗斯福，乃至约翰·肯尼迪的总统传记和评述，这使他成为当代美国第一流的学者。同时，他也是学术界一位独一无二的广泛涉足政坛的学者。他曾担任阿德莱·史蒂文森和肯尼迪总统的讲话撰稿人，并曾作为肯尼迪总统的白宫顾问。本书作者指出，在施莱辛格的几乎所有政论书籍和其他作品中，他始终为自由主义作辩护。虽然在过去两个世纪中，自由主义在美国曾几经起落，且在当今社会已不受欢迎，但施莱辛格却始终如一。本书透过施莱辛格的作品，对其政治观、历史观、社会观等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研究。但不幸的是，书中对施莱辛格的外交政策思想却没有涉及。

Frederick W. Marks III, *Power and Peace: The Diplomacy of John Foster Dulles*. Westport: Praeger Publishers, 1993.

究竟谁是50年代美国对外政策的制定者，这是一个美国史学界一直颇有争议的问题。作者认为是国务卿杜勒斯而不是总统艾森豪威尔。杜勒斯作为“美国政策建筑师”的地位，长期以来一直没有得到应有的承认。作者指出，杜勒斯是美苏缓和的真正缔造者；1972年尼克松打开中国大门也是杜勒斯所确立的外交政策思想的自然延伸。在许多其他问题上，作者同以往的研究结论也截然不同。他批评那些认为艾森豪威尔是政策制定者的人是“修正主义者”，认为赫尔曼·芬那的《杜勒斯与苏伊士运河冲突》（*Dulles Over Suez*）一书的观点是错误的。书中还透露，1953年夏天，杜勒斯曾计划在朝鲜战场上利用国民党军队对中国军队发动一场大规模的地面攻势，以打垮中国军队；他反对1953年7月的停战协定。

在1956年的苏伊士运河冲突中，他主张支持英法的立场。美国史学界对这部新作所持的态度大相径庭。一些评论家认为，作者没有提供足够新鲜的资料来支持自己的观点。并指出，朝鲜战争和苏伊士运河冲突的最终结果，已有力说明了是谁在制定和掌管着美国外交政策的决策。

Nicholas R. Lardy, *China in the World Economy*. Washingt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994.

本书的内容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研究了中国的经济发展，论述了中国经济的起飞及其与世界经济越来越紧密的联系，认为在相同发展阶段上，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联系比日本、台湾、韩国等都紧密得多。在许多方面，中国经济的开放程度也比这些亚洲国家和地区更大。第二部分论述了中美经济关系，着重探讨了美国的对华经济政策。作者指出，尽管中国在人权、核不扩散等问题上没有完全依照国际标准行事，但美国仍应将中国作为一个潜在的战略伙伴对待，通过双边谈判，而不是单方面制裁来解决问题。作者认为，美国现行的出口战略是有缺陷的，国家对进出口银行投入的资金比日本和欧洲这些竞争对手少得多。克林顿的推进出口计划中，也未包含明确的对华策略。不仅如此，由于外交制裁，低水平的政府出口基金，以及管理方面的问题，美国在世界范围内正大规模地失去出口市场。仅1989年1年，美国就丧失了价值50亿到100亿美元的对华工业产品出口。作者认为美国必须调整它的出口战略，特别是对华经济政策，使之更切实际。（高英东供稿）

## 编 后

第二次世界大战也许是本世纪人类历史上最重要的事件。战争的结果宣告了反人?类的法西斯主义的失败；世界反法西斯国家建立了以和平与发展为宗旨的联合国?；人类历史由此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尽管此后经历了冷战和无数的局部战争?，但和平与发展的主题却一直贯穿着整个战后历史。

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和联合国成立50周年之际，本刊编辑部与社科院美国所联?合举办了专题研讨会。本期选登了研讨会上的部分论文，其中，陈宝森先生的文?章分析了美国促成布雷顿森林体系建立的目的及该体系在世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进而探讨了国际货币制度对世界经济发展的影响。陈鲁直先生则具体分析了联?合国秘书长职务的性质、权力及在战后历史中，特别是在维和问题上所起的实际?作用。王逸舟先生从评述“霸权和平”说入手，分析了世界格局变迁的内在原因?及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其中的作用。李少军先生探讨了美国与联合国关系的?演进过程及两者间存在着的相互借重的关系。

除上述专题论文外，时殷弘和许滨的文章及朱世达先生的文章也值得一读。前一?篇文章分析了战后美国尝试改造菲律宾所遭到的失败及其原因；后一篇文章则从?文化的角度分析了后冷战时期美国的社会文化矛盾。

为了引起广大读者和作者的重视，本期再次刊登了本刊的注释和体例说明，愿读?者和作者与我们共同努力，早日解决这个困扰了学术界多年的问题。